



Civil procedur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Unofficial translation

2015年10月3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典m 377-V LRK。

非官方翻译

脚注。本目录不受2021年11月15日瑞典法律第72-VII号(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约束。

脚注。在《守则》全文中:

“对于有越轨行为的儿童”等字样应予以排除;

将“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组织”、“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组织”、“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特殊组织”等字样分别改为“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组织”、“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组织”，根据2019年4月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40-VI号法律(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具有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组织”。

脚注。贯穿《守则》：“索偿(陈述)”、“索偿陈述书”、“索偿陈述书/案件陈述书已向法院提交(陈述书)”、“索偿陈述书/案件陈述书(陈述书)”、“索偿陈述书”、“索偿(陈述书)”、“索偿陈述书可提交”、“索偿陈述书”等字已被“诉讼”、“诉讼”、“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已提起诉讼”、“诉讼”、“可能提起诉讼”、“诉讼”；根据2021年12月20日瑞典法律m 84-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节。总则第一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

第一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民事诉讼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性法律、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本法确定。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法律的规定，适用于本法。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合同义务和其他义务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规范性决定是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事法律诉讼立法规定了审议民事、家庭、就业、住房、财政、经济、土地和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端案件以及特别诉讼案件的程序。

4.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将非法所得资产返还给国家”规定的理由，审理关于将非法所得资产返还给国家的案件的程序由法院根据本法规定的一般规则进行。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非法所得的资产归还给国家”的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号法律修正的第一条(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3月27日m 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日期为m 23-VIII(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条。民事诉讼优先效力法律规定的适用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共和国全境直接适用。本法的规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有矛盾的，以宪法的规定为准。

2. 本法的规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性法律相抵触的，适用宪法性法律的规定。本法的规定与其他法律相抵触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3. 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应优先于本法，并应直接适用，除非一项国际协定意味着其适用需要颁布法律。

第三条。随着时间的推移，民事法律诉讼法律的效力

1. 民事诉讼，依照自诉讼提起或者诉讼后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的民事法律诉讼法律进行。

2. 民事诉讼法律规定新的义务、放弃或者减损属于诉讼当事人的权利，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其适用的，不具有溯及既往效力。
3. 证据的可采性，按照收到证据时适用的法律确定。

第二章。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民事诉讼目的

民事诉讼的目标是保护和恢复被侵犯或有争议的公民、国家和法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在民事诉讼中遵守法治，确保案件得到充分、及时、公正的审议和解决，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防止犯罪，在社会上形成对法律和法院的尊重态度。

脚注。经2023年3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4条m 216-VII(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执行)。

第五条。民事诉讼原则

1. 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本章规定的原则进行。

2. 在性质和意义上违反民事诉讼原则的，应当放弃法院作出的裁决。

第六条。合法性

1. 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应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性法律、本法、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协定的要求。

2. 法院无权适用侵犯宪法所规定的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为。如果法院发现适用的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为侵犯了宪法所规定的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它有义务暂停诉讼程序，并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提出申请，建议承认这一行为违宪。在法院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最后裁决后，该案的诉讼程序恢复进行。

3. 法院发现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的行为与法律相抵触或者越权颁布的行为时，应当适用法律的规定。

4. 在缺乏规范有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适用规范类似关系的法律规定，在缺乏此类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的一般原则和含义解决争议。

5. 如果法律或争议各方之间的协议没有规定在法院解决有关争议，法院应根据公正和合理的标准解决此类争议。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号法律修订的第6条(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条。只由法院执行司法

1. 民事审判只由法院依照本法规定的规则执行。

2. 任何人行使法院权力，均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 特别法院和其他非法设立的法院的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强制执行。

4. 法院对超出管辖范围的案件进行民事诉讼，越权或者在其他方面严重违反本法规定的民事诉讼原则的，裁决是非法的，应当予以放弃。

5.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裁决，只能由有关法院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复核和复议。

第八条。对个人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司法保护

1. 每个人都有权按照程序向法院申诉

为保护被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自由或合法利益而设立的法院。

2. 国家机关、公民和法人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保护他人或不确定范围的人的受到侵犯或有争议的合法利益。

检察官为履行其义务，为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权利、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3. 未经本人同意，法律规定的法院管辖权不得变更给任何人。

4. 拒绝向法院诉权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人的权利、自由或合法利益的，无效。

5. 依照本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可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6. 如果法律或协议规定对争议采取审前程序
对向法院提出的某类案件，可在遵守该程序后予以解决。

第九条。尊重当事人的荣誉、尊严和商业信誉

1.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禁止对民事诉讼参与人采取侮辱名誉、尊严、损害商誉的行为。

2. 对肉体个体造成的精神伤害;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机关和官员的非法行为给自然人或者法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他人因实施本条第一部分所述行为而造成的精神损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赔偿。

第十条。隐私保护。通信、电话交谈、邮政、电报和其他信息的保密性

私生活、个人和家庭秘密受法律保护。

人人对个人存款、储蓄、通信、电话、邮件、电报和其他信息享有保密的权利。这项权利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只有在法律直接规定的案件和程序中，才可受限制。

第十一条。财产不受侵犯。

1. 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障。除法院判决外，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

2. 为提起诉讼而扣押财产，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3.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向国家返还非法所得资产的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没收所有者实体资产形式的初步临时措施。

脚注。经2023年7月1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1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十二条。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在司法过程中是独立的，只服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法官在排除任何外界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和解决民事案件。禁止法官对司法的任何干预，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法官不得就具体案件进行报告。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对法官独立性的保障。

第十三条。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

1. 民事审判应根据法律面前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

2.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

公民优先，不得因出身、社会地位、职务和经济状况、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态度、信仰、居住地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

法人优先，不得因其所在地、组织法律形式、隶属关系、所有制形式等情况而受到歧视。

3. 对享有民事法律责任法律豁免的人进行民事诉讼的条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本法、法律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规定。

第十四条。法律诉讼语言。

1. 民事诉讼以哈萨克进行;俄语与哈萨克语同等正式使用;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2. 法院诉讼程序的语言应由法院根据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时使用的语言作出裁决。同一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应以最初选定的诉讼程序语言进行管理。

经双方书面请求，法院有权在案件准备审理阶段通过裁定改变诉讼程序语言。

如果在一审法院审理案件的准备过程中，发现原告人不会说其代理人提起诉讼(申请)时使用的语言，则经原告人的书面请求

请求人应当作出变更诉讼语言的裁定。

3. 对不会说或者不会说足够的诉讼语言的当事人，应当给予解释，并有权陈述、解释、作证、申诉、申诉、质疑司法行为、了解案件材料;在法庭上用本族语或者自己会说的其他语言文字发言;按照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免费使用口译员、听力残疾人手语专家的服务。

4.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不会使用开庭语言的人，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免费为其提供案件文书的翻译。法院应当为参加诉讼的人提供以另一种语言进行的该部分法庭审理的诉讼语文的意译。

5. 参加案件的人不讲诉讼语文，向案件提出书面请求的法庭文书，应当翻译成他们的母语或者他们所讲的其他语文交给他们。

6. 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在完成诉讼案件准备工作后提交的非诉讼语文文书，应当附送诉讼语文译本。

脚注。经2022年6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29-VII号修正的第14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当事人的对抗原则和权利平等

1. 民事诉讼，根据当事人的对抗原则和权利平等进行。本法赋予参加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平等的机会为自己的立场辩护。

2.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不受法院和其他参与人的限制，自主选择自己的立场和辩护方式和手段。

3. 法院在保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管理诉讼程序，为当事人行使充分、客观审查案件情节的诉讼权利创造必要条件。

法院应当向案件参与单位说明其权利和义务，警告当事人作出或者不履行诉讼行为的后果，澄清当事人的法律立场和论据，与当事人讨论案件情节，在本法规定的案件中，协助其行使权利。

法院应仅根据证据作出裁决，保证当事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对证据的研究。

4.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合理请求或者主动请求，应当采取措施，收集和
研究案件材料，核实当事人的论点的有效性和向法院提供的证据的可靠性，以及为实现民事诉讼目的采取的其他行动。

5. 法院对当事人应当表现出平等、尊重的态度。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1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十六条。根据内心信念评估证据

1. 法官应根据自己的内心信念，在客观、全面和完整地考虑案件中可获得的综合证据的基础上评估证据，并在这种情况下受法律和良心的约束。

2. 任何情况对法院都不具有预先确定的效力。

第十七条。免除作证义务。

1. 任何人都没有对自己、丈夫(妻子)和近亲属作证的义务，其范围由法律规定。

2. 宗教牧师没有义务指证那些在忏悔时对其表示信任的人。

3. 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指定的人有权拒绝作证，也不得被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提供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1. 人人都有依照本法规定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获得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2. 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中，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公开诉讼程序。

1. 民事案件的审理，一律公开进行。法院判决应当公开宣布。

2. 法律规定，案件，包括宣布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决定，以及涉及收养儿童的案件，应当采用非公开审理方式审理和解决。

根据当事人的动议或者法院的倡议，为保障私生活不受侵犯，保护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家庭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秘密，需要的民事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和解决。或者有其他不能公开审理的情形，以及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不公开审理。

3. 私人通信和其他私人电文，只有在发生这种通信和这种私人电文所涉及的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公开听证会上公布。在无法取得此种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在非公开庭审中公布和研究通信和其他个人信息。

在研究音像记录、照片和电影记录以及包含个人性质数据的电子、数字和其他有形媒体上的其他数据时，应适用上述规则。

4. 在法庭闭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下列人员应当在场：参加案件的人及其代理人，在必要的情况下，还有证人、专家、专家、翻译人员，法院警告他们对披露本条第二部分所述资料负有责任。

5. 不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如果不是当事人或者证人，不得进入诉讼大厅。

6. 非公开诉讼案件的审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一切规则进行。

7. 案件的参与人和公开出庭的包括大众传播媒介代表在内的其他人，有权在法庭旁听席上记录庭审过程，用录音和数字媒体手段进行录音。经法院许可，并听取当事人意见，可以在诉讼大厅内拍摄电影、照片、录像、广播、电视直播、互联网信息传播系统视频播放。法院应当在裁决书中载明，并记入庭审记录。这些活动不得干扰正常的庭审过程，其持续时间可由法院加以限制。

8. 法院对不公开审理的全部或者部分诉讼案件，应当作出有关诉讼的裁定，并记入庭审记录。

9.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应当在法院网络资源上公布，并可以在考虑本条第二部分和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公开讨论。

10.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地址信息，应当通过在法院官方网络资源上公布，向诉讼参与人进行宣传和沟通。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19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十条。庭审期间提供安全保障。

1. 审理案件，应当在保证法庭正常工作和出庭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开庭审理时，法庭秩序由法警负责维护。

2. 为了保证出庭的法官和公民的安全，审判长可以发出命令，对出庭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身份证件、搜查个人和搜查随身携带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法院裁决的约束力。

1. 第一审法院应当以法院命令、决议、裁决、条例的形式发布民事案件的法院行为。

上诉法院、原审法院应以裁决、命令的形式发布法院文件。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文件以及法院和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的命令、要求、指示、传票、请求和其他地址，对所有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机关、法人实体、官员、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境实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认定为违宪的以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为基础的司法行为不受执行。

3. 不执行法院判决以及其他不尊重法院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4. 法院行为的约束力并不剥夺未参与案件的有关人员向法院请求保护其被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自由和法律利益的机会。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号法律修正的第21条(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对法院判决上诉的权利。

当事人以及权利义务受法院裁决影响的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对法院裁决提出上诉。

第三章。管辖权和权限

第二十三条。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 法院对侵害或者争议的权利、自由、合法权益未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护的，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

2. 法院管辖民事、家庭、就业、住房、金融、经济、土地等法律关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

3. 法院对本法规定的特别诉讼案件有管辖权。

4. 法院管辖本法规定种类的特别诉讼案件。

5. 法院对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参与的案件以及法律没有规定的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案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或当事人之间的协定的案件具有管辖权。

6. 法院对承认和执行决议、外国法院裁定和仲裁决议的案件有管辖权。

7. 法院对撤销仲裁决议和强制执行仲裁决议的案件有管辖权。

8. 其他类型的民事案件也可以依法提交法院管辖。

9. 根据民事法律程序，下列人员已实施逮捕的，不考虑对人员财产免除扣押(排除盘存)的诉讼：

(一) 刑事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

2) 根据法院关于没收财产的判决(决定书)，规定没收的事项以及财产转为国家收入

非法获得的或以非法收受的金钱购买的，以及作为犯罪手段或手段的财产。

(三)根据法院关于没收财物或者行政犯罪手段的决议。

主管刑事诉讼程序的当局的行为的合法性，行政犯罪案件中有关实施逮捕、没收的问题，将财产转为国家收入，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51-VI修订的第23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24条根据调解程序或参与程序解决争端(冲突)。争议提交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仲裁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m 342-VI号法律修正的第24条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经当事人书面同意，由民事法律关系引起的受法院管辖的争议(冲突)可以通过调解程序、参与程序或将争议移交仲裁解决，如果法律不禁止的话。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法院管辖权优先。

1. 在若干相互关联的要求统一的情况下，其中一些要求在法院管辖，另一些要求在非司法机关管辖，所有要求都应在法院审议。

2. 如在解释上有疑问或有关某一争议管辖权的法律之间存在冲突，应由法院考虑。

第二十六条。区(市)法院及同等地位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除本法第二十七条第1-2部分规定的案件外，由区(市)法院及同等地位的法院审理。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51-VI修订的第26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民事案件由专门法院管辖，法院的专门组成和法院

脚注。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291-V~~II~~修订的第27条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经2021年3月2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20-VII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1. 专门的区际经济法院审理有自然人参与的财产纠纷和非财产纠纷、无法人基础的个人创业活动、法人参与的民事案件，以及除案件外的公司纠纷;依法属于其他法院管辖的案件。

公司纠纷，指商业组织、商业组织协会(联盟)、商业组织协会(联盟)和(或)个体企业家、非营利组织、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具有自治组织地位和(或)其股东(参与者、成员)，包括与以下事项有关的前股东(以下简称公司纠纷):

(一)法人实体的成立、重组和清算;

(二)股份公司的股份所有权、经济合伙企业的特许资本股份、合作社社员的股权;设立产权负担和由此产生的权利的实现，包括承认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无效，但因分割继承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股份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纠纷除外;经济合伙企业的特许资本份额，合作社成员的股权;

(三)因领导人员、发起人、股东、参与人(以下简称法人股东)及其他人员的作为(不作为)给法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

(四)认定交易无效和(或)适用交易无效后果;

(五)任命、选举、终止、中止法人实体管理机构成员的权力和责任

这些人与法人之间因其权力的执行、终止、中止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纠纷;

(六)证券发行;

(七)对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所有权以及与证券配售和(或)流通有关的纠纷进行证券持有人登记;

(八)承认股份发行的国家登记无效;

(九)召集、召开法人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十)对法人执行机关的决定、行为(不作为)提出申诉。

1-1。专门的区际经济法院还应审议关于金融组织重组的案件和作为母公司的银行集团的一部分而不是金融组织的案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债务重组的案件。个体企业家和法人实体的恢复和破产,以及在不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进行清算。

1-2。首都区际专门经济法院审理有关投资纠纷的民事案件,除首都区际专门行政法院管辖的案件外,以及与投资者投资活动有关的国家机关对投资者的索赔,参与人员包括:

1)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创业活动的外国法人(其分支机构、代表处);

2)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方式由外国参与设立的法人实体,其中50%或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法定资本的股份)属于外国投资者;

(3)与国家签订投资合同的投资者。

2. 军事法院应当审理当事一方是军人、军事行政机关、军事单位的民事案件,但属于其他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3. 专门的跨地区少年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涉及有共同未成年子女的配偶之间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如果有未成年子女)、确定子女居住地、包括当孩子随父母一方离开共和国永久居住时;确定与子女分居的父母、近亲属的往来顺序;将孩子从

他人，不以法律为依据;关于剥夺(限制)和恢复(取消限制)父母权利的;关于收养(收养)子女及其取消，承认收养无效;关于将未成年人转介给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抚养制度的教育机构的;关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惠顾)发生的纠纷;论亲子关系的确立和赡养费的收取;关于申请限制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分其收入的权利;关于宣告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解放);关于改变赡养费数额，关于免除赡养费，关于支付为抚养未成年子女而收取的赡养费欠款;未成年人的劳动、继承权、住房权保护问题;遣返非法移送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关押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儿童，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一项国际条约行使对这类儿童的探视权利;关于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造成的损害赔偿，包括无行为能力或残疾成年人的参与。

专门的区际少年法院审理和解决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纠纷案件。

根据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可以审理或移送未成年人住所地(地)区(市)法院管辖的跨区专门少年法院管辖的案件;除位于具有共和意义的城市和首都、区域中心的区(市)法院管辖的案件外。诉状可以在案件准备工作完成前提出。

4. 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排除在外。

5. 因投资者参与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与投资活动无关的其他争议，以及根据简化程序需审议的投资者参与的争议，应提交区(市)法院和根据管辖权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管辖本法第三章规定的。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m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7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生效);2018年12月28日的m 210-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通常日历日到期后执行);m 290-V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出版);m 291-V☒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时强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m 20-VI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m 216-VII(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第27-1条。民事案件对地方法院和同等法院的管辖

经当事人同意，地区法院或者同等级别法院可以请求将该地区的区(市)法院及其同等级别法院审理的同类案件之一纳入其诉讼程序，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进行审理和判决。”

脚注。根据2021年12月20日大韩民国法律第84-VII号第27-1条补充的第三章(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日历日执行)。

第二十八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脚注。第28条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法律(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所排除。

第28-1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经当事人同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可请求，将其纳入其诉讼程序，根据初审法院的规则，审议并决定在区(市)、地区和同等法院未决的类似案件之一。

脚注。根据2021年12月20日大韩民国法律第84-VI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第三章以第28-1条为补充。

第二十九条。在被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1. 应当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自然人的居住地，包括没有法人基础的个人创业活动的居住地，应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规则确定。

2. 对法人单位提起诉讼，应当凭成立文件和(或)列入国家工商登记识别号码的地址，向法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对未成立法人的组织提起的诉讼，在其所在地提起。

第三十条管辖权由索赔人选择。

1. 对居住地不详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居住地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可以在其不动产所在地或最后已知的居住地提起。

2. 对法人实体的诉讼也可以在其财产所在地提起。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营所发生的诉讼，也可以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所在地提起。

4. 关于确立父亲身份和追讨赡养费的诉讼，可以由请求人在其居住地提起。

5. 对于因永久性伤害或其他健康损害造成的损害以及因养家糊口者死亡造成的损害，索赔人可在其居住地或损害发生地提起赔偿诉讼。依照既定程序被认定对生命和健康损害负有责任的法人被清算时，诉讼应在有关预算方案主管机关所在地提起。

6. 约定履约地的协议所发生的诉讼，也可以在协议履约地提起。

7. 当未成年子女与原告共同生活时，可以在原告的居住地提出离婚请求，但在共和意义的城市 and 首都、区域中心的区(市)法院管辖的案件中提出的离婚请求除外。

8. 因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法适用程序强制措施或者行政违法案件的诉讼履行措施而被侵犯的财产和非财产权利的恢复诉讼，可以在被告居住地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提起。

9.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诉讼，得在原告居住地或协议签订、履行地提起。

10. 船舶碰撞损失赔偿和海上救助赔偿的追偿诉讼，也可以在被告所在地或者船舶登记港提起。

1(一); 保险项下保险金追偿的诉讼

协议可以在原告居住地提起，也可以在被告居住地提起。

12. 有几个被告的诉讼，可以根据原告的选择，在其中一个被告的居住地或所在地提起。

13. 依照本条规定有管辖权的几个法院之间的选择，除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辖权外，由原告选择。

脚注。经2023年3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0条m 216-VII(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专属管辖权。

1. 对土地、建筑物、房屋、设施和其他与土地(不动产)紧密相连的物品的所有权请求权，对不动产的免予扣押请求权，对抵押的不动产的止赎请求权，不动产质押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提出。

不动产设施在不同居住区内的，应当向其中一个不动产设施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不动产设施在同一住宅区内的，应当在其中一个设施所在地向法院起诉。

2. 遗赠人的债权人对继承人、遗赠执行人(遗产信托管理人)提起的诉讼，应按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规则提交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承认继承人不正当、承认继承无效、延长或者恢复继承期限、拒绝继承的诉讼，应当在继承开始地提起。

4. 因货物、旅客、行李运输协议对承运人提起的诉讼，应当向承运人所在地(运输组织、个体经营者)法院提起。

5. 关于赔偿因外国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而造成的损失 的诉讼，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没有另行规定，应向索赔人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1条m 24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约定管辖权。

经当事人协议，他们可以改变属地管辖权，选择域外管辖权的案件，包括在悬而未决的案件

法院，在案件准备审判阶段。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辖，经当事人协议，不得变更。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RK法修正的第32条(将于2022年8月1日生效)。

第三十三条。几个相互关联的案件的管辖。

1. 第三人提起独立请求权诉讼和反诉，不分管辖权，应当向初审地人民法院提起。

2. 对同一被告提起多项诉讼时，如果争议的主题或依据与案件诉讼的争议主题或依据有关联，且此类诉讼的管辖权不违反法院审理案件的管辖权，法院有权将这些诉讼合并为一个诉讼程序。

3.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部分规定的案件外，刑事案件未起诉或者在刑事诉讼中未作为民事诉讼结案或者法院不予审理的，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依照下列规定起诉在被判刑前的居住地或者原告的居住地、居住地进行民事诉讼程序。

因精神病人社会危险行为的刑事案件而提起的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作为民事诉讼提起诉讼或者未作为民事诉讼解决，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不予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在精神病人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人的居住地或者请求人的居住地提请审理。

第三十四条。将案件由一个法院移送另一个法院审理。

1. 法院按照管辖规则接受诉讼的案件，即使将来属于另一法院管辖，也应因此有效地解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另一法院审理：

- (一)不知道住所地的被告人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移送案件的请求
- (二)一名或者几名法官被取消资格，不能在本院审理案件的；
- (三)本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违反管辖规则提起诉讼的；
- (四)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部分规定的依据；

(五)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根据;

(六)有本法第二十七条之一、第二十八条之一规定的情形的。

3. 当事人就本法院缺乏管辖权提出的申诉, 应由本法院解决。移送其他法院以及本法第二十七条之一、第二十八条之一规定的案件, 应当作出裁定。对裁定可以私下起诉, 也可以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上诉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 不得上诉和抗辩。

4. 在本条第二部分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 应裁定将案件移送上级法院确定其管辖权。移送其他法院的问题, 由上级法院法官单独审理, 不通知参与人, 不开庭。根据审议结果, 作出终局裁定, 不得上诉、抗辩。

5. 将案件从一个法院转到另一个法院, 应在对本裁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届满时进行, 在提出上诉的情况下, 应在发出不受理上诉的裁决时进行。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确定的管辖权, 经其书面请求, 应在裁决作出后立即将案件从一个法院转移到另一个法院。

6. 法院之间的管辖权争议应由上级法院解决, 上级法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不得上诉、抗辩。

位于不同地区、具有共和国意义的城市和首都的一审法院之间的争议, 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根据有关地区法院和同等法院的提出予以解决。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m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34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2021年12月20日m 84-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四章。裁判团的组成、资格的取消。

第三十五条。法院的组成。

1. 第一审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由法官单独审理, 代表法院审理。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1年3月20日第20-VII号法律(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排除在外。

3. exclud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dated 29.06.2020 m 351-VI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01.07.2021).

3-1。本法第二十七条之一规定的民事案件，由地区法院或同等法院的审判员一人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审理和解决。

本法第28-1条规定的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按照一审法院的规则审理和解决。

4.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依照本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由地区法院或者同等地位的法院的奇数(不少于三人)法官组成合议庭，其中一人担任主审法官，或者由法官单独组成合议庭。

5. 上诉法院案件的审理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奇数名(不少于3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小组进行，由法庭小组主席或根据其指示由一名法官担任主席。

6. 复审上诉法院判决的案件应由奇数名(不少于7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小组进行审议，该小组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担任主席，或由其指示的一名法官担任主席。

7. 审理具体案件的法院组成应根据程序考虑法官的工作量和专业化，排除对法律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组成的影响，包括自动信息系统的应用。

8. 已由一名法官或法庭小组开始审理的案件，应由同一名法官或法庭小组审理。

在恢复偿付能力程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司法破产程序、法律实体和个体企业家的恢复程序和破产程序范围内发生的争端案件；包括承认债务人达成的交易无效，债务人财产的返还，从金融，康复或破产管理人的索赔中收回应收款，由作出恢复偿付能力程序适用决定的同一法官审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司法破产程序、法人和个人的复原程序和破产程序

企业家，但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管辖范围的纠纷案件除外。

9.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更换法官或其中一名法官：

(一)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宣布取消法官资格或者取消法官资格；

(二)因病、休假、学习、办事长期缺勤的
借调；

(三)调解不成，当事人不同意由同一法官审理的。

10. 法官的权力依照法律规定被终止或中止时，也应予以更换。

11.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法官的，应当重新进行诉讼。受理诉讼申请或者申请提起诉讼、审议诉讼担保申请等不得迟延的诉讼行为，一名法官按照可替代程序代替另一名法官推迟诉讼的，不视为替代该法官。

脚注。经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290-V)修订的第35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m 291-V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通常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1-V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m 20-VI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0日m 84-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m 179-VII(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法庭小组解决争议的程序。

1. 所有法官在法庭合议庭审理和解决案件时，均应享有平等权利。在合议庭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由法官以多数票解决。在解决每一问题时，法官中没有人有权不投票。

2. 主席应提出建议，表达意见并表决
最后。

3. 法官对多数人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在判决书上签字，并可以书面陈述自己的特殊意见，该意见装入密封的信封内记入案件。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权了解特别意见。不应将法官的特别意见告知参与审理的人，特别意见不得在法庭审理大厅公布。

第三十七条。法官反复参与案件的审理和解决不可采信。

1. 参加第一审法院审理和和解民事案件的法官，不得再次参加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撤销法院的审理，也不得参加由其参加的放弃判决的案件的重新审理。

2. 在上诉法院参与审理案件的法官，不得参加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对该案件的审理，也不得参加上诉法院对其参与通过的法院裁决的放弃的案件的新审理。

3. 法官在上诉法院参与审理的案件，不得参与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对同一案件的审理，也不得参与上诉法院对其参与通过的法院裁决的放弃的案件的新审理。

第三十八条。法官被取消(自行取消)资格的依据。

1. 法官不得参与案件的审议和解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

1) 在本案前次审理中，以调解法官、检察官、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顾问、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代表、开庭书记员、法警身份参加；

2) 参与案件的人或者其代理人的亲属、丈夫(妻子)、姻亲；

3) 与案件结果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有其他使人对其公正性产生动机怀疑的情形的。

2. 审理案件的法院合议庭不得包括互为亲属、配偶或姻亲的法官。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38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检察官、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顾问、审判书记员丧失资格(自我丧失资格)的依据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修正的第39条标题(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1. 本法第38条第一部分第2款、第3款规定的回避理由(自行回避)也适用于参与审议和解决案件的检察官、法庭秘书、专家、翻译、顾问、专家。

2. 另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不得参加法院对案件的审议、解决:

1) 现在、曾经任职或者有其他扶养关系的本案参与人或者其代理人;

2) 进行审计、检查, 其结果作为向法院供词或者在审理该民事案件时使用的;

3) 其工作能力明显不足, 对案件重大情况的查明超出其专业知识范围的。

3. 检察官、鉴定人、翻译人员、顾问、开庭书记员分别以检察官、鉴定人、翻译人员、顾问、开庭书记员的身份参加法院先前对案件的审议和解决, 不作为其回避的理由。公民先前以鉴定人身份参加案件的, 不属于指派其对案件再进行鉴定人鉴定的情形, 但由其参与进行鉴定人鉴定后再次指定的除外。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修正的第3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四十条。申请取消资格(自行取消资格)。

1.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法官、检察官、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顾问、开庭秘书有义务自行回避。由于同样的理由, 应当由本案的参与人声明回避。

2. 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的理由应在案情审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宣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考虑，只有在法院或在案件审议开始后宣布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的人知道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的依据的情况下，才允许宣布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

3. 不得在先前宣布的基础上重复宣布取消评审资格。

4. 法官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编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宣布自己不符合资格，作为无条件符合资格的依据。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修正的第4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41条。取消资格申请(自取消资格)的审议程序。

1. 回避(自行回避)，在法庭上向检察官、法庭秘书、鉴定人、专家、翻译、顾问声明的，应在同一法庭上审议和解决。

庭外声明的书面回避(自我回避)，不迟于收到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由法官在不通知当事人的情况下审议，如有其他情况需要澄清的，在下次开庭时审议。

2. 向一审法院法官宣布的取消资格(自行取消资格)，由本院院长或其他法官在不通知当事人的情况下，不迟于公告之日起的另一个营业日予以考虑和解决。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不迟于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由有关地区法院和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的法官作出决定。

3. 向上诉法院法官宣布的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应由上诉法院主席在不迟于宣布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通知各方的情况下，由上诉法院的其他法官单独考虑和解决，如果他缺席的话。

4. 本法院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向一名法官声明的回避(自行回避)，由本法院合议庭的其他法官审议。法院根据回避，应当听取案件参与人的意见，被回避的法官的意见

他(她)要作说明。被回避(自我回避)的法官不参加,可以回避(自我回避)。赞成(自我回避)和反对(自我回避)的票数相等的,视为同意回避(自我回避)。

5. 对两名以上法官或法庭审理案件的合议庭全体法官宣布取消资格(自行取消资格),由同一法院以简单多数表决解决。

6. 对取消资格公告(自行取消资格)不予受理的,在同一法院审理,由同一法院合议庭审议解决。

7. 如果符合取消资格(自我取消资格)的申请,则推迟对该案件的审议。重新开庭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审理案件的时间和地点。

8. 法院根据对取消资格申请(自行取消资格)的审议结果作出的裁决不得上诉,根据检察官的请愿书进行审查。对裁决不服的抗辩,可以纳入上诉请愿、检察官上诉状、按撤销程序复核法院裁决请愿或撤销抗诉。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m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1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取消资格申请满足的后果(自行取消资格)。

1. 法官在地区法院或同等地位的法院单独审理案件时,如果法官丧失资格(自行丧失资格),该案件应由另一法官在同一法院审理。执行案件诉讼的法院不能更换法官的,由上级法院移送另一第一审法院审理。

2. 在地区法院或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审理案件期间,如果一名法官或所有法庭小组被取消资格(自行取消资格),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应由同一法院的另一名法官或其他法官小组审理该案件。

3. 案件应移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由其发布法院裁决,如果不可能的话,案件将在法院裁决中审议

在地区法院或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在满足自我取消资格或取消资格后，组成新的法院小组审议此案。

第五章。案件与人

第四十三条。参与案件的与人

1.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依据参与案件的第三人、检察官、国家机关、地方机关、法人或者公民，视为与人；本法第三百零二条所列特别诉讼程序应当由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申请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2. 与人由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请求、异议的对象和依据确定，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民事诉讼法律地位。

具有民事诉讼权利义务的能力(民事诉讼法律行为能力)，应当平等地承认为所有作为物权法主体的公民和法人所具有的能力。

第四十五条。民事诉讼能力

1. 通过自己的行为在法院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民事诉讼能力)，完全属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对法人实体的权利。

2. 十四周岁至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被认定为限制诉讼行为能力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在法庭上受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的保护。法院应当吸引未成年人本人或者被认定为限制诉讼能力的公民参加诉讼。根据未成年人或者被认定为限制诉讼能力人的公民的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法院可以选派检察官参加审理。

3.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被认定为限制行为能力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由其法定代理人、检察官在法庭上辩护。

4. 法律规定的民事、家庭、就业案件，十四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因合作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以及与处理所获得的工资或者从事创业活动的收入有关的交易，有权向法院亲自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5. 因法律规定的原因被解放的未成年人，自解放之日起具有完全的诉讼能力。

6. 法院应有权酌情安排本条第四和第五部分所列未成年人的法律代理人参与案件，为其提供协助。

第四十六条。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参与人有权查阅、记录和复印案件材料;宣布取消听证资格;提供证据并参与研究;向其他案件参与人、证人、鉴定人、鉴定人提问;提出申诉，包括关于采取措施确保诉讼，确保证据，关于要求补充证据，关于适用和解程序的申诉;向法院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就司法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提出自己的论点;对其他参与人的申诉和论点提出异议;参加诉状;熟悉庭审纪要，并将有关纪要的书面记录归档;对法院的决定、裁定和决议提出上诉;享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法律程序立法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权利。他们应善意地利用属于他们的所有程序性权利，不滥用他人的权利，不侵犯他人的利益，不允许故意拖延案件的审议和解决。

可以在本法典规定的案件和方式中使用技术通信手段参与案件。

1-1;参与案件的有听力和(或)视力障碍、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的参与人有权在翻译服务的帮助下，以及使用手语和类型技术手段，使用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权利。

2. 案件参与人应当向法院完整、诚实地说明案件的实际情况，对对方当事人所陈述的事实进行陈述或者提供反驳的书面材料。参与人不履行诉讼义务的，应当承担本法规定的诉讼后果。

3. 参与公司纠纷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和证人提供对案件有重要意义的文件，而不必列出每一份具体文件。

当事人不得相互要求对方和证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秘密的文件。

4. 本条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述的行动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申请和请愿书、文件来进行。

脚注。经201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49-VI号法律修订的第46条(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生效);2019年4月2日m 24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的m 129-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

1.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原告和被告。

原告是为保护被侵犯的或者有争议的权利自由和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或者他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为保护权利自由和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

被告应当是被依法提出请求的公民、法人。

2. 在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是组织,但不是法人实体。

3. 有权向法院请求保护受法律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利益的人,为其申请提起诉讼的,法院应通知提起诉讼的人,并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4. 国家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一方。

5. 当事人享有平等的程序权利,承担平等的程序义务。

第四十八条。变更诉讼依据或者诉讼主体、不予诉讼、承认诉讼、友好协议、依照调解程序达成的纠纷(冲突)解决协议或者依照参与程序达成的纠纷解决协议。

1. 原告有权改变诉讼依据或者诉讼标的,可以增加或者减少诉讼范围,也可以不起诉;被告有权承认诉讼,当事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和第十七章的规定,依照调解程序达成友好协议或者调解协议,或者依照参与程序达成调解协议。

2. 法院无权主动改变诉讼主体和诉讼依据。原告拒绝诉讼、承认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达成友好协议或当事人之间按照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或按照参与程序解决争议的协议，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法院不予批准。

3. 变更诉讼依据或者诉讼标的，增加或者减少索赔范围的，案件审理期限自首次提出索赔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九条。多名原告、被告的参与

1. 法律诉讼可以由几个原告共同向一个或几个被告提起。在诉讼过程中，每一原告或者被告都应当独立地相对于对方行事。当事人可以根据委托委托书，分别委托共同原告或者共同被告承办案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参加几个原告或者被告的案件：

(一)争议的主体是几个原告或者几个被告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二)多名申请人或者多名被告的权利义务有一个根据；

(三)多名申请人或者多名被告的同质(相同)权利义务为争议的主体。

第五十条。替换错误的被告

1. 在一审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之前，允许更换被告人。法院认定对不应诉的人提起诉讼的，经被告人请求，在不终止案件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以正确的被告人代替错误的被告人。换错被告后，应当从一开始就进行案件的准备和诉讼的审议。案件审议的期限，自案件准备完毕之日起计算。

2. 原告不同意以正确被告代替错误被告的，法院应当在提起诉讼的基础上审议和解。

第五十一条。对争议标的提出独立要求的第三方

1. 就争议主题提出独立要求的第三方可在案件准备充分之前，通过向一方或双方提出索赔，干预诉讼程序。他们享有原告的一切权利，承担原告的一切义务。

2. 法院在准备审理案件并有可靠资料表明所提要求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时，应当将这种声明的通过通知上述人员。

3. 第三人未在一审法院行使参与权或者独立请求权的，法院应当根据原告请求进行审理和解决。

第五十二条。对争议标的未提出独立要求的第三方

未就争议主体提出独立要求的第三方，如影响其对原告或被告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或义务，可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介入诉讼。他们可以应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诉讼的人的请求，或应法院的主动要求，参与诉讼。

法院在准备审判案件并有可靠资料表明所提要求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时，应当将这种声明的通过通知上述人员。

法院应当在备案审理阶段，根据备案审理裁决书的说明，或者在开庭审理时，根据记录在法庭笔录中的裁决书，对诉讼中未就争议主体提出独立要求的第三人的介入作出决定。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享有诉讼参与方的诉讼权利，承担诉讼参与方的诉讼义务。这些人无权改变请求的理由和主体，增加或者减少请求的数额，放弃请求，承认请求，依照调解程序订立和解协议或者纠纷(冲突)解决协议或者依照参与程序订立纠纷解决协议，提起反诉，要求强制执行法院判决。

第三人未提出独立请求的，应当继续审理案件，并给予当事人学习案卷的机会，包括参加审判的当事人先前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程序性法定继承

1. 在有争议关系或法院确立的法律关系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离开(当事人死亡、重整、

法人清算、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及其他有争议的重大关系中当事人替代的情形)，法院应允许该当事人替代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是可能的。

2. 在继承人介入诉讼之前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对他/她/它应具有约束力，只要这些行动对被继承人取代的一方具有约束力。

3. 在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审理案件期间，一方当事人退庭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部分第一款的规定中止诉讼。

4. 在上诉法院司法行为审查阶段，一方当事人退庭的，对退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司法行为的复审请求不予考虑。该请求可以由继承人重新提出。

异议是应退出诉讼一方、诉讼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提出的，可以不予考虑，但由检察官提出异议的除外。

5. 继任者、检察官要求恢复上诉期限、对司法行为提出抗议的请求，应由上诉法院按本法规定的方式审议。

第五十四条。检察官参加民事诉讼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直接或通过下级检察官代表国家，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司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最高监督。

2. 检察官为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有权进入诉讼程序就案件发表意见。

在涉及国家利益的民事诉讼中，在为保护公共利益或者不能为自己辩护的公民的利益所必需的情况下，以及在法院确认检察官有必要参加的情况下，检察官必须参加民事诉讼。

检察官的这些权力应由法院通过在法院的互联网资源上发布相关信息，及时通知检察官有关分配审议的所有案件。

3. 根据法律规定，检察官有权向法院提出请求或申请，恢复被侵犯的下列人的权利和保护他们的利益：

(一)由于身体、精神等原因,不能独立保护自己的;

(二)人数不限的;

3)个人、社会和国家,如果有必要防止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民的生命、健康或安全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检察官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并保护准公共部门主体的利益,包括获得国家支持的大企业,银行,以及对准公共部门主体、包括接受国家支持的银行在内的大企业所进行的交易无效和交易无效后果的适用提起诉讼;从别人的非法占有中收回自己的财产;关于对准公共部门主体、包括接受国家支持的银行在内的大企业造成损害的赔偿;关于挑战当局有关准公共部门主体的决定,大企业,包括接受国家支持的银行。

3-1。在本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不顾当事人的请求和陈述,向法院提出请求书。

4. 原告不支持公诉人主张的要求的,在不影响第三人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对该请求(申请)不予考虑。

5. 提出索赔的检察官享有原告的一切程序性权利,并承担原告的一切程序性义务,但无权签订和解协议,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将非法所得资产归还国家”规定的情况除外。通过调解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和按照参与式程序的顺序解决争端的协议。检察官拒绝为他人的利益提出诉讼,并不剥夺该人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强制性付款”的要求支付国家费用后要求对案件进行案情审查的权利。(《税法》)。

6. 检察官在向法院提起的纠纷中作为原告或者被告代表检察机关的利益,享有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本条第三部分第3款第2款的规定,检察官向法院提出的诉讼和陈述是针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所规定的实体和(或)其关联人员提出的

“将非法所得的资产返还给国家”，或者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非法所得的资产返还给国家的立法，对被授权的机构实施财产返还搜查措施和财产返还有关的其他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5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通常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m 23-VIII(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保护他人权利、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司法追索权

1. 在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实体或公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专员可以根据他人的请求向法院申请保护其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
2. 保护残疾公民利益的主张，可以不顾当事人的请求而提起。
3. 为保护他人利益提出请求的，除放弃请求的权利外，享有原告的全部程序性权利，承担原告的全部程序性义务;依照调解程序订立和解协议或者纠纷(冲突)解决协议，或者依照参与程序订立纠纷解决协议。
4. 被提起诉讼的利害关系人不支持所陈述的请求的，在不影响第三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对该请求(申请)不予考虑。

脚注。经2021年12月29日第91-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55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五十六条。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参与对案件提出意见

1. 在规定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可以主动介入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也可以主动由法院就案件提出书面意见。

应当向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提出需要作出结论的问题。

2. 发表意见是为了履行赋予这些机构的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的义务，属于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应列入案卷。

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的意见不具有预先确定的效力。法院对意见的异议，应当在判决书中注明。

3. 本条规定的机关通过其代表享有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案件参与人的一切权利。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241-VI修订的第56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5-1章参加审理案件的其他人员

脚注。根据2019年4月2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本法典由第5-1章补充。

第56-1条。顾问

1. 顾问应当是提供立案服务的公务员，执行法官为准备和组织审判而作出的合法指示。

2. 顾问有义务：

(一)保证民事案件材料的保存和准备；

(二)根据法官的指示制作诉讼文书，但根据事实决定案件的司法行为除外；

(三)为执行法院裁决而进行询问和采取其他行动；

(四)向案件参与者介绍案件材料，将本准则规定的案件的审判行为副本和其他文书发给参与者；

(五)按照本法规定的要求将案件送达上诉庭；

(六)保证案卷移送档案馆；

(七)在法官的指示下，为准备和组织司法审判采取其他行动。

3. 顾问在行使其权力时，无权履行司法职能，无权采取导致案件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行动；披露其在编制诉讼文书项目、参与结案过程中知悉的情况

披露任何敏感的政府信息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秘密。

顾问可以代表法官行使司法会议秘书的权力。

第五十六条之二。司法会议秘书

1. 审判书记由公务员担任，负责记录审判礼仪，并保存审判录音、录像。

2. 司法会议秘书有义务：

(一)在需要保证记录的时候，应当一直留在法庭内，未经审判长许可，不得离庭；

(二)保证本院诉讼、判决文书、全体参加庭审人员的请愿、异议、说明以及其他应当记入庭审文书的情况的记录完整、准确；

(三)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法规定的规则，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制作庭审记录；

(四)服从审判长的合法命令；

(五)不泄露因参加非公开审判而知悉的情况，以及任何敏感的政府信息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秘密；

6)在法警不在的情况下，保证法庭秩序；

(七)满足本准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六条之三。执达官

1. 法警应当是执行法律赋予的任务的公务人员。

2. 法警在开庭期间维护法庭公共秩序，协助法院进行程序性诉讼，在法庭上保护法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执行审判长的命令，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m 342-VI号法律，第5-1章由第56-3条补充(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56-4条。口译员

1. 对案件不感兴趣的人，会说翻译所需的语言，包括手语和(或)盲文，在案件中参与诉讼行为的人，以及在案件中参与诉讼的人

证人、专家、专家不会说进行诉讼所使用的语言，也不会翻译书面文件，请他们担任口译员。

2. 审判长应当作出关于指定翻译人员的礼节性裁决书。

3. 翻译人员有权:

(一)向翻译时在场的公民提问，澄清翻译内容;

(二)熟悉所参加庭审的文书，对文书反映译文的完整性、正确性提出意见;

(三)不具备足够翻译所必需的知识，拒绝参加诉讼的;

(四)参加案件的诉讼不属于其公务范围的，应当报销因参与案件而发生的费用和所作工作的报酬。

4. 口译员有义务:

1)应传票出庭;

2)翻译完整正确;

(三)在其参与审理的法庭文书以及提交其翻译的其他文件上，签名证明译文的正确性;

(四)不泄露因担任口译员而知悉的案件情况和其他资料;

(五)在审理过程中遵守秩序。

5. 具有手语翻译技能的公民，经法院调派参加的，适用本条规定。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第56-4条补充了第5-1章;经2022年6月27日第129-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执行)。

第六章。法庭代理

第五十七条代理人办理案件

公民有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庭审理案件的权利。公民亲自参加案件，不剥夺其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法人单位的案件，由法人单位的领导在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者组织文件赋予的权限内，和(或者)法人单位的代理人在法庭上审理。法人单位负责人应当向法院提交确认其职务或者职权的文件。

根据委托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法院判决或行政行为，任何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根据本条第三部分的规定担任法院代表。

3.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的代表是：

(一)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

(二)在原审法院，为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项及第(六)项规定的人员。

脚注。经2021年12月29日第91-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57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58条。委托代理

1. 下列人员可以作为受委托出庭的代理人：

1) 律师；

2)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关于这些法人实体和国家当局案件-关于这些国家当局及其领土分支机构的案件；

关于其他法人实体的案件，如果这些法人实体是由同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三)工会的授权代表——关于工人、雇员和其他权益受工会保护的人的情况；

(四)依照法律、章程、法规的规定有权保护工会会员的权益和他人的权益的授权组织；

4-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

5) 在其他共同参与者指示下的参与者之一；

(6)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宣传和法律援助”成为法律顾问商会成员的人。

2. 代表的程序权应由正式签署的委托书确认，但本条第一款第4-1项所指的人除外。

3. 根据手令、辩护人和保护(代理)书面通知，辩护人有权在代理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程序诉讼;辩护人办理本法第六十条第一编所列各项诉讼的权限，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

脚注。经2018年7月5日第177-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58条(执行命令见第2条);2021年12月29日第91-VII号法令(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不能当庭代表的人

1. 法官、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或地方代表机构的议员不能作为法庭代表，除非他们作为有关组织的代表或法定代表参加诉讼。

2. 在法庭上接受指示的代表不能是辩护人，也不能是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辩护和法律援助的立法要求而接受提供法律援助指示的法律顾问商会成员。

3. 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不能成为受指示的代表:

1) 在这种情况下，他/她为与被代理人的利益相抵触的人提供或曾经提供过法律援助;

2) 曾以法官、检察官、鉴定人、专家、翻译、顾问、证人、证人的身份参加案件的审理和审判;

3) 应当是另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亲属、法官、检察官、顾问、审判书记员、对案件发表意见的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4) 因精神健康、年龄等原因，不能独立行使代理能力的。

4.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指示下的代表，法院应参与人的请求或法院的主动要求，不得参加案件。法院应当对此作出裁定，并记入法庭笔录。

5. 受指示的代表被拒绝参加案件时，法院应将诉讼推迟一段必要的时间，使另一名代表的权力正式确定并使他熟悉案件材料，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脚注。经2018年7月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77-VI号修正的第59条(执行命令见第2条);2019年4月2日m 24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六十条。代表的权力

1. 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人的公民进行本法规定的一切诉讼行为，但签署请求书、将案件提交仲裁、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签订和解协议、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或以参与程序方式解决争端的协议，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承认索赔，增加或减少索赔主体，改变索赔主体或索赔理由，将权力转移给另一公民(转授权)，对司法行为提出上诉，撤销诉讼，因新发现或新情况提出修改司法行为的申请，要求执行司法行为，收到判给的财产，对上诉的驳回和对修改司法行为的上诉请求。

2. 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代理人的代表，以及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权利，有权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法人、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宣传和法律援助的立法规定的程序，采取其他行动提供法律援助。

3. 代表行使本条第一部分所述各项程序性诉讼的权力，应在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书中具体规定。

4. 主管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享有被代理人的程序性权利，承担被代理人的程序性义务。

脚注。经2018年6月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77-VI号修正的第60条(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本法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m 128-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日期为m 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代表职权登记

1. 代表的权力应以依法签发和执行的授权委托书表示。

授权委托书应以书面形式或经委托人数字签名认证的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法院。

2. 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编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工会和其他组织的被授权人, 应当向法院提交本案委托执行的证明文件。

3. 辩护人处理特定案件的权力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辩护和法律援助”规定的手令和关于保护(代理)的书面通知证明。

律师履行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行为, 由授权委托书证明。

4. 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由相关法人的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签发。

5. 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代理人的职权, 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亲自参加审判的, 可以在法庭笔录中以授予人的口头陈述表示。本法第58条第1部分第(6)项规定的代理人, 应当提交法律顾问团成员证明。

6. 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下的代表人, 应另外提交其受雇法人和其所代表法人的利益受同一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证明文件。

脚注。经2018年7月5日第177-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61条(执行命令见第2条)。

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

1. 无法律行为能力的公民、未成年人和被认定为受法律限制的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由其父母、养父母、看护人、受托人、养父母或者其他代替他们的人向法院提交证明其权威的文件，在法庭上受到保护。

2. 按照规定被认定失踪的公民应当参加的案件，对失踪人有监护权的人有权担任其代理人。

3. 被依法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人的继承人，考虑到其继承尚未被任何人接受的情况，由已将世袭财产转入信托管理的人作为继承人的代表。

4. 法定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限制下，代表被代理人行使被代理人有权进行的一切诉讼行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在法庭上进行诉讼。

未成年人、被认定为诉讼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法院认定为失踪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处理涉及被监护人财产的纠纷时，应当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全部诉讼行为。

被认定为部分无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独立履行由有限权利范围派生出的义务为主体的一切诉讼行为。在其他纠纷中，部分无行为能力人应当独立进行程序诉讼，承担独立的程序义务。

5. 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的代表人，无权为自己的利益或者与被代理人的利益相违背进行诉讼行为。

第七章。证据与证明

第六十三条。证据

1. 案件证据应当是依法取得的有关事实的资料，法院据此确定有无构成当事人请求和异议的情节，以及对正确审议和判决案件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情节。

2. 关于事实的信息可以从当事人和第三人的说明、证人的证言、专家意见、物证、诉讼记录、法庭笔录、音频、视频、利用视频会议系统获得的反映法律诉讼进程和结果的数据等来源获得。

第六十四条。证据的相关性

证据中含有证实、反驳或者质疑与案件有关情况存在的事实信息的，法院应当认定为相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证据的可采性

1. 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证据，法院应当承认其可采性。

2. 录音录像，包括通过观察和(或)固定装置获得的录音录像，照片和(或)拍摄材料，以及电子、数字和其他物质媒介上的其他材料，可以认定为可采证据。

3. 法律规定应当有一定证据支持的案件事实，不能有其他证据支持。

第六十六条。资料可以作为证据采信

1. 如果有关事实的资料是违反本法的规定，剥夺或限制案件当事人的权利而取得的，这些当事人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所收到的有关事实的资料的准确性，包括：

(一)使用暴力、威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未作说明、说明不完整或者说明不正确，造成当事人误解的；

(三)与本民事诉讼中无权提起诉讼的人提起诉讼有关的；

(四)与被取消资格的人参加诉讼有关的；

(五)严重违反程序性诉讼程序的；

(六)来源不明或者在法庭审理中不能确定的；

(七)在证明过程中使用与现代科学知识相矛盾的方法的；

(八)为证实或者反驳当事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论点，对其内容进行特殊处理或者改变的。

2. 在诉讼中使用资料作为证据的不可采信性，应由法院酌情决定或应案件当事人的请求确定。

3. 违法取得的证据，视为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也不能用于

证明与本案有关的情节。这些证据可用于证明侵犯人权的事实和犯罪者的罪行。

4. 争议(冲突)不经调解调解的, 法官在法庭调解中取得的证据, 除当事人无异议外, 不得呈交给负责案件的法官。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66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证据的可信度

如果经过核实, 证据是真实的, 则认为证据是可靠的。

第六十八条。证据评价

1. 每项证据都应综合考虑相关性、可采性、可靠性和所有收集到的证据——考虑到解决民事案件的充分性。

2.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法官应当根据自己的内心信念对证据进行鉴定。

3.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不提出异议并予以承认的, 或者对证据提出异议的, 不直接由被告的异议或者原告对被告的辩词提出异议而得出的, 视为情节成立。

4. 申请伪造对方提交的证据的, 提出声明的人有义务指出伪造证据的证据。

举报人承认有关欺诈的陈述是正当的, 法院应当将该证据从可采的数量中排除, 并以其他证据为依据解决案件。

5. 如果只提交了确认文件的副本, 而根据法律的要求需要提交原件, 则不能认为情况已成立。

在下列情况下, 法院也不能认为仅凭文件副本或其他书面证据在对其内容提出质疑时证实的情况成立:

(一)原始文件灭失, 未提交法院的;

(二)争议各方提交的本文书副本不一致的;

(三)借助其他证据无法确定原文件内容的。

6. 收集到与本案有关的可采的、可靠的证据，无可争议地证实了本案的有关情况，且没有对方当事人反驳的，为累积证据足以解决民事案件。

第六十九条。证据的保全

1. 参与诉讼程序并有理由担心其所需证据的提交随后将变得不可能或困难的人，可要求法院确保该证据。

2. 法院取得证据，应当采取询问证人、指定并进行专家鉴定、到证据存放地审查证据、发出法院命令等方式。

在法庭诉讼开始前，应当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公证的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证据的收集。

第七十条。保全证据的申请

1. 关于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向案件所在地法院提出。

2. 证据保全申请书应当写明应当提供的证据、案件情节、确认或者反驳哪些证据是必要的、确认难以提供必要证据的情况。申请书应当写明需要提供证据但被拒绝出示证据的案件。

3. 法院应当根据对证据保全申请的审议结果作出决定，并根据决定采取保全证据或者不予保全证据的程序行动。对私人申诉，可以提请裁定；检察官的请求应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不得修改。与私人申诉一起，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求与所作决定的案件材料分开发送。

脚注。根据2018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70条(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执行)。

第七十一条。取得证据的程序

1. 法官在准备审判案件或者在第一审法院审理案件期间，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取得证据。

2. 应当将取得证据的时间、地点告知申请人和其他涉案人员，但不到场不妨碍法院另行提起取得证据的诉讼。

3. 为取证而收集的笔录和全部证据，应当提交审理案件的法院，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举证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法官规定的期限内证明其主张和异议的理由，采取保护措施，主张、反驳事实，提出证据和异议；符合诉讼程序的公正进行，有利于诉讼的顺利进行。

脚注。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72条， m 351-V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证据的出示

1. 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应在受理诉讼请求时将证据提交第一审法院，并起草一份反映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披露行为的审前议定书；提交、交换当事人拟作为主张或者辩护依据的证据，并拟在审判中使用的证据。

在预审准备阶段不能出示证据的，举证人有理由证明不能出示证据的，可以在审判阶段出示证据。

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证据。

当事人未向法院提交现有证据的，排除向上诉法院和撤销原审法院提交该证据的可能性。

2. 与妥善解决案件有关的情况，应当由法院根据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的请求和异议，考虑到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来确定。当事人有权仅参考已披露的证据和证据

在准备审判案件过程中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在本办法第一款所列的情况下，在审前笔录中反映出来的。

3. 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提供为妥善解决案件所必需的补充证据。

4. 当事人和其他当事人出示证据有困难的，第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和其他当事人的请求，应当协助其取证。

当事人请求协助取得必要证据，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的，可以作为上诉状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向上诉法院提出。

5. 协助取证的请求书，应当写明该证据能够成立或者反驳的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和情节，不能独立取证的原因和地点。

6. 必要时，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询问取证令。拥有法院要求的证据的人，应当直接送达法院或者移交给有法院相关请求向法院出示证据的人。公司纠纷的证据，只能由法院调取，并直接送交法院。

7. 如果未将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的原因通知法院，以及由于法院认为不尊重的理由而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犯罪官员或其他与本案无关的人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者法》根据本法第9章规定的规则受到行政违法者的处罚。

8. 行政处罚的实施，不免除持有法院要求的证据的人向法院提交证据的义务。恶意不遵守法院要求的，这些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9. 当事人保留了法院要求的证据，但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未应法院的要求提交的，应当认为其中所含的资料不利于当事人的利益，视为当事人已承认。

10. 仲裁程序当事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取证，依照本条第四部分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73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法院命令

1. 受理案件的法院，主动地或者在满足参与案件的公民关于在另一个城市或者地区获取(收集、研究)证据的请求的情况下，应当指定有关法院执行某些程序性行动。

2. 法院根据其倡议或在满足案件参与者请求的情况下审议案件是否需要提供(收集、研究)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达成协议的另一国家找到的证据;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发出请求书。

3. 法院裁定应当简要概述当前案件的实质、当事人的情况、将要调查的情况以及执行裁定的法院应当收集的证据。这一定义对其所针对的法院是强制性的。法院命令的裁决不得上诉，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要求进行修改。

脚注。2018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74条(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执行);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执行法院命令的程序

1. 法院命令应当在法庭审理期间按照本法规定的规则执行。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但当事人不到场，不妨碍裁定的执行。

2. 法院命令应在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接受命令的法院执行。

3. 执行法院裁定过程中收集的笔录和一切材料，应当立即送达审理案件的法院。

4. 参加案件的人或者向执行裁定的法院作过说明、证言的证人到庭审理的，应当作一般性的说明、证言。

第七十六条。免除证明的理由

1. 法院认定为公开可得的情节，不需要证明。

公开可得的情节应当是由于在某一特定领域，包括为法院和案件当事人所广泛知晓而不属于举证情节的情节。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或法院对先前审议的民事案件的裁决所确定的情况，对法院具有约束力。该情节在涉及同一人的其他民事案件的诉讼中不得再次证明。

3. 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件的判决，承认被判决人的请求权，对审理被判决人的民事行为后果案件的法院具有拘束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对审理这类民事案件的法院具有约束力，对是否发生过这种行为以及这种行为是否由该人实施的问题，以及对判决所确定的其他情况及其法律评价，也具有约束力。

4.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36条第1部分第3款、第4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和第12款规定的理由免除刑事责任的人所犯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在民事诉讼请求中不得再次证明。

5. 行为人在行政违法案件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认定的行政违法罪行，在行为人犯同一违法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案件中，不得再次证明有罪。

6. 依法应当认定为成立的事实，在民事诉讼中不予证明。

7. 情况也应视为无证据成立，除非在正当法律程序框架内证明相反：

1)现代科学普遍接受的研究方法的正确性；

工程、艺术、工艺；

2)法律知识的人；

3)该人对公务和职业义务的了解；

(四)缺乏专门的培训或者教育，未提交确认通过培训课程或者受过教育的文件，且未注明

接受过专门培训或者教育的教育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8. 在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案件中，经法院判决认定的行政行为违法，在考虑该行为违法的民事法律后果时，不得再次证明。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76条m 351-V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专家参与法律诉讼

1. 法院可以让具有特殊知识、对案件结果不感兴趣的成年人参加法庭审理或者程序性诉讼，通过提出意见(澄清)和在科学技术手段的应用上提供协助，协助收集、审查、评价证据。

法院也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请专家参加。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选派具有专门知识的特定人员作为鉴定人。

2. 专家的任命应在准备审判案件的判决书中以及在审判期间在法庭笔录中注明。

3. 以专家身份参与的人有权:知道其参与的目的;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可以拒绝参加诉讼;经法院许可，向诉讼参与人提问的;提请程序性诉讼参与人注意在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准备委托鉴定人鉴证材料时，协助收集、审查、评价证据的有关情况;熟悉所参加的程序诉讼的程序规程以及与法庭笔录有关的部分，并对所参加诉讼的过程和结果记录的完整性、正确性作出拟记入法庭笔录的陈述和意见;参加诉讼不属于其公务范围的，领取因参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报销，并领取所作工作的报酬。

4. 被指定为专家的人应:应法庭召唤出庭;参与程序诉讼和法律程序，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科学技术手段;提出意见;对他/她的行为进行解释，包括使用技术交流手段。学生

对出现的所有问题的专家结论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法院。

5. 在程序性诉讼过程中，有必要确定已达到通常年龄的未成年儿童对争议主题的意见时，教师和/或心理学家的参与应具有约束力。

6. 教师和(或者)心理医师在考试开始前，经审判长许可，有权了解鉴定未成年人人格的民事案件材料，向未成年人提出一些问题，澄清自己对争议事项的看法;并在诉讼程序结束时，反映其参加法庭审理的情况。

7. 对10岁以上儿童的检查应在教师和/或心理学家的参与下进行。在对儿童进行检查时，根据协议相关的法院判决，可以将其法定代理人调离法庭。法定代理人返回法庭后，应当告知其子女意见的内容，并给予向其提问的机会。查明儿童对争议事项的意见后，应当将其带离法庭。

8. 法院在审理投资纠纷时，有权征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国际理事会专家的意见。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修正的第77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78条。证明过程中的科学技术手段

1. 法院、当事人以及鉴定人、鉴定人在履行本法规定的程序职责时，可以在案件的证明过程中使用科学技术手段。

2. 法院可以邀请专家协助使用科学和技术手段。

3. 在下列情况下，应当承认采用科学技术手段:

(一)法律明确规定或者与法律规范、原则不相抵触的;

(二)科学合理;

3)保证诉讼效率;

4)安全。

4. 秘密应用科学技术手段的结果，不得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但法律允许使用，且(或)该证据被指向的当事人承认且未提出异议的除外。

5. 使用科学技术手段的，应当记入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诉讼笔录，或者法院听证笔录。证明或者笔录应当载明科学技术手段的名称、使用条件、使用顺序、使用对象和使用结果。

6. 对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取得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应当按照本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保管和使用。

第七十九条;当事人的解释

1. 案件当事人对自己所知道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所作的解释，应当连同其他收集到的证据进行调查、评价。

这些人的解释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一方当事人承认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异议所依据的事实，即使后者不再需要进一步证明这些事实。当事人承认的事实，应当记入笔录。承认事实应当以书面陈述或者电子文件形式陈述的，应当附在案件中。

3. 如果怀疑事实的承认是为了隐瞒案件的实际情况或在法院判决中指出的欺诈、暴力、威胁或欺骗的影响下作出的，法院不应接受事实的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这些事实进行一般性的举证。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修订的第7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八十条。证言

1. 任何知道本案有关情况的人都可以作为证人。不能说明资料来源的，其证言不作为证据。

2. 请求传唤证人的人应告知法院他/她的姓、名、父名和居住地或工作地点，并说明需要对证人进行审查的理由。

3. 下列人员不作为证人接受讯问:

- (一)由于年龄小、身体或者精神有残疾,不能正确认识事实并提供准确证言的,但涉及抚养子女纠纷的案件除外;
- (二)民事、行政案件的代理人或者刑事、行政案件的代理人、辩护人,陈述其在履行代理人、辩护人职责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
- (三)法官——关于讨论案件情况作出决定或者判决时的会议保密问题;
- (四)仲裁员、陪审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知道的情况;
- (五)调解员、执行调解程序的法官——关于他们所知道的与进行调解有关的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神职人员——在忏悔时从信任他们的人那里得知的情况;
- 7)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3-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没有义务就他/她在执行公务时所知道的情况作证。他/她有权拒绝作证,并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任何人有权拒绝在法庭上指证自己、法律规定的妻子/丈夫和近亲属。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m 342-VI修订的第8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9日m 91-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81条。证人的义务和权利

- 1. 被传唤出庭作证的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庭,如实作证。
- 2. 证人因疾病、年老、残疾、地点偏远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法院可以在其停留地或者使用技术通讯手段对其进行约见。

3. 证人如作伪证或以法律未规定的理由拒绝作证，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承担责任。

4. 证人有权报销与传唤有关费用，并有权获得与时间损失有关的金钱补偿。费用和赔偿的数额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预算立法确定。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正的第8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82条。委托法医鉴定

1. 由具有专门科学知识的专家对物证进行研究，能够确定与本案有关情况的，应当委托法医鉴定。参与民事诉讼的其他人拥有这种知识，不应免除法院在适当案件中指定检查的需要。

2. 对于审计、检查、部门检查结果的证明，以及专家的书面咨询、估价师的报告的存在，不应取代专家的意见，也不应排除就同样问题委托法医检查的可能性。

3. 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法院自行要求，强制委托法医鉴定。

4. 根据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对伪造书面证据的请求，法院有权指定有关人员进行鉴定。

5. 与案件无关、具有专门科学知识的人，可以作为鉴定人传唤。可以委托下列人员进行鉴定：

1) 法医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

2) 持证从事法医活动的个人；

3)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医专家活动法》的要求，向其他具有特殊科学知识的人发出单一命令。

6. 案件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指定具有必要的特殊科学知识的特定人员进行法医鉴定。

法院命令传唤受委托进行一次性鉴定的人，对其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具有强制性。

7. 当事各方都有权向法院提出应当向鉴定人提出的问题。最后，鉴定人应当提出意见的问题范围由法院决定。在决定委托法医鉴定时，法院有义务促使驳回所提出的问题。

8. 当事人拒绝参加鉴定或者对鉴定行为设置障碍的(不出席鉴定、不向鉴定人员提供鉴定所必需的材料、不提供对属于他/她的不可能或者难以向法院提交的物品进行鉴定的机会)，但由于没有该当事人参与的情况，无法进行鉴定的，法院根据当事人回避鉴定的事实，有权承认认定鉴定所针对的事实成立或者反驳。

9. 法院应当作出委托鉴定的决定，向鉴定人说明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警告作伪证的刑事责任。

委托法医鉴定的决定应包括:法院的名称;检验的时间、地点;案件当事人姓名;审查类型;委托审查的理由;向专家提出的问题;送检的案件材料和物品，以及有关其来源的信息;审查过程中可能全部或者部分销毁物品、改变其外观或者基本属性的许可;检验机构名称和(或者)被委托进行一次性法医鉴定的人姓名;应当支付费用的当事人的名称。法院关于委托法医鉴定的裁决，对收到裁决的机关或个人具有约束力，并在他们的权限范围内。

检查应按照2017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法医专家活动”规定的条件进行。委托检查的定义不应在检察官的要求下进行上诉和审查。对定义有异议的，可以在检察官的上诉、请求中提出。

脚注。经2017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45-VI号修正的第82条(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生效)，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届满)。

第八十三条;样品的获取

1. 法官有权取得反映活人、尸体、动物、物质、材料性质的必要样本，供专家鉴定，以确定对正确审议和解决案件有重要意义的情况。

样品还应当包括材料、物质、原料、成品的样品。

2. 对取得样品应当作出合理的确定，其中写明:取得样品的人;应当向其索取样品的人(组织);应当提取哪些样本、提取多少样本;什么时候、向谁索取样品;获得样本后应在何时向何人提交。

3. 样本可以由法官亲自获取，必要时也可以在专家的参与下获取，前提是不涉及暴露采集样本的异性，也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能。在其他情况下，可以由专家在法官的指示下获取样本。

4. 样品可以从双方获得，也可以从第三方获得。

5. 专家应当代表法官采取必要的行动，获取样本。样品应当包装、密封后，连同专家起草的公文送交法官。

6. 如果样本的获取是专家研究的一部分，专家可以进行样本的获取。

7. 获取样品的方案应描述获取样品所采取的措施、措施的顺序、科学和研究方法以及所采用的其他方法和程序，以及样品本身、包装和储存条件。

第八十四条。专家或者专家从活人身上取得的标本

1. 裁判员应派一名专家向其提供样品

获得，以及定义与适当的说明。该定义应指明这些程序性行为的所有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2. 专家应根据法官的指示采取必要的行动，并接受法医研究所需的样品。样品应当包装、密封后，随鉴定人起草的正式文书一并送交法官。

3. 进行研究后，专家应将样品以包装密封的形式附在其意见上。

4. 专家在研究过程中，可以制作实验样本，并在结论中进行报告。

5. 如果专家或专家根据法官的指示取得样本，他/她应起草正式文件，由程序诉讼的所有参与人签署，并移送法官列入案卷。

收到的样品包装密封后，应当附在案卷中。

第八十五条。获取笔迹样本进行比较研究

1. 对代签文书中某人签名的真实性提出上诉的，法院有权索取该人的笔迹样本和签名进行比较研究。

2. 法院在收到笔录记载人的笔迹样本和签名后，作出决定。

当事人未提交笔迹、签名样本供比对研究的，视为承认当事人主张或者异议所依据的情况。

笔迹样本、签名应当在庭审时取得，并记入笔录。

第八十六条。保护取得样品的个人权利

1. 采集样品的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应当对人的生命和健康安全。

2. 允许使用造成痛苦或可能对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复杂医疗程序或方法时，必须向当事人解释这种影响，并征得应向其索取样本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他/她尚未成年或患有精神疾病；在取得样本时，应当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八十七条。审查程序

1. 根据审查的性质或在法庭审理时递送调查对象的不可能或困难程度，审查应在法庭外进行。

2. 经命令检查的法院许可进行检查期间，可以损坏或者仅在进行检查和发表意见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指定的许可应当包含在委托法医鉴定的定义中或者在

关于满足法医专家请求或部分拒绝满足的合理定义。

3. 专家研究对象的可靠性和可采性应当得到法院的保证。

4. 专家研究的对象，如果其尺寸和性质允许，应以包装和密封的形式转交给专家。在其他情况下，指定检查的法院应确保将专家转移到研究对象所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这些研究对象，并确保进行研究所需的条件。

5. 案件的当事人有权在鉴定过程中在场，但在庭外鉴定过程中在场可能妨碍鉴定人员正常工作的除外。法院满足对涉案人员进行检查时在场的要求时，应当将检查的地点和时间通知涉案人员。不通知的，不妨碍进行审查。

在法庭外审查时，涉案人员在场的，法警是否强制参加，由法院决定。

7. 法院指示法医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应当将委托鉴定的决定书和必要的材料送达其主管人员。由定义中规定的法医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鉴定。如果定义中没有指定委托检验的特定专家，则由法医检验机构负责人进行选择。负责人应当通知指定鉴定的法院。

8. 法医鉴定机构负责人有权：

(一)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明确动机后，将委托鉴定的定义、提交制作的物品不经执行退回法院：该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条件不具备解决具体鉴定任务的条件；向专家提出的问题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提交审查材料违反本法规定的；

(二)非本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其专业科学知识对发表意见有必要的，请求将其列入司法鉴定委员会；

(三)向指定法医鉴定的法院提出延长法医鉴定期限的有理由的申请。

法医鉴定机构负责人还应享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医专家活动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9. 法医鉴定机构负责人应当:

(一)在收到委托法医鉴定的定义和研究对象后, 考虑到法律的要求, 委托特定的法医鉴定专家或者该法医鉴定机构的法医鉴定委员会制作;

(二)在不违反鉴证专家独立性原则的前提下, 保证对鉴证期限的遵守进行控制, 保证所作研究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保证鉴证对象的保存;

(三)不泄露其在组织法医鉴定过程中知悉的情况。

10. 委托鉴证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鉴证的, 法院在决定委托鉴证机构工作人员鉴证前, 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核实其身份和无异议理由。

11. 与检验有关的费用和专家报酬的报销, 应当按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规则办理。

脚注。经2017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45-VI修订的第87条(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后执行)。

第八十八条。单一、单一学科专家组

1. 专家鉴定由单一专家或单一专家组进行。

2. 需要进行复杂专家调查的, 应当设立单学科专家组, 由至少两名同一专业的专家进行。

3. 在单一学科专家组的情况下, 各鉴证专家应充分独立进行法律鉴证调查。专家小组成员应当对收到的鉴定结果进行分析, 意见一致的, 应当签署结论或者不能提供结论的电文。专家意见有分歧时, 应当由专家单独提出结论, 或者专家的结论与其他成员的结论不同, 应当在结论中单独形成。

4. 法院对单一学科专家小组作出的裁决，对法律鉴定机关负责人具有约束力。法律鉴定机构负责人有权根据提交的材料，对单科专家鉴定作出独立决定并组织履行。

第八十九条。综合专家鉴定

1. 调查时应当指派综合专家鉴定

认定与案件有关的事实，需要有各学科的依据，由各专业的专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进行。

2. 综合专家鉴定结论应当说明以下情况:哪些专家鉴定，各专家在什么范围内进行鉴定，得出了什么结论。结论中包含这些调查内容的部分，由各专家签字。

3. 根据每个专家进行的调查结果，他们应该形成一个关于情况的总结论(结论)，为确定该结论而指定专家审查。总结论(结论)由有资格对所得结果进行评价的专家制定并签字。专家组或者其组成部分的最终结论的论据为事实的，由其中一位专家(单独专家)提出的，应当在结论中予以说明。

4. 专家意见有分歧的，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执行调查结果。

5. 委托法律鉴定机关进行全面鉴定的，应当委托其负责人进行。法律鉴定机构负责人有权根据提交的材料作出综合鉴定的决定并组织进行综合鉴定。

第九十条。补充和重复的专家鉴定

1. 不足的，应当指派补充专家鉴定

结论清楚、完整，必要时还应解决与先前调查有关的其他问题。

2. 补充鉴定可以委托同一专家或者其他专家进行。

3. 对同一对象的调查和对先前提出的问题的回答，鉴定结论证据不足、结论引起怀疑或者违反鉴定程序的，应当进行重复鉴定。

4. 对先前专家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动机，应当在指派重复专家鉴定的决定中说明。

5. 由专家组进行重复专家鉴定。以前进行过专家鉴定的专家，可以参加重复专家鉴定;但不参与专家调查和结论起草。

6. 专家(专家)应当提供前一位专家的结论，以便补充和重复专家审查。

7. 第二次或后续专家鉴定有多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与补充专家鉴定有关，其他原因与重复专家鉴定有关的，按照重复专家鉴定规则进行。

第九十一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1. 专家有权:熟悉与鉴定对象有关的案件材料;提出提交专家鉴定所需补充材料的申请;参加诉讼和开庭，经法院许可，向参加诉讼的人提出与鉴定对象有关的问题;熟悉单独诉讼程序的程序，熟悉其参与的地方，熟悉法庭记录的适当部分，并对已经进行的诉讼和收到的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记录;对法律专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作出结论;对母语或者掌握的语言作出结论和举证;使用免费的翻译服务;提出取消口译员资格;对人的行为提出上诉，在专家鉴定过程中违反法律惯例;报销专家鉴定期间发生的费用;法律鉴定工作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取得工作报酬。

2. 除法院外，专家无权:与人谈判、参与案件、就有关问题、进行专家鉴定;独立选择专家调查材料;进行调查，可能导致全部或部分物品销毁，改变其外观或主要属性，如果没有法院的特别许可，则指派专家审查。

3. 专家有义务:应召出庭;对提交的客体进行全面、完整、客观的调查，对提出的疑问提供合理的书面结论;对符合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案件，拒绝作出结论，并就不能作出结论的情况作出理由充分的书面说明，送达法院;对与侦查和本结论有关的问题提供证据;确保可研究对象的安全;不给

披露因专家鉴定而知悉的案件情况等信息。

4. 专家故意提供虚假结论的，承担刑事责任。

5. 专家是法律鉴定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故意提供虚假结论的，视为了解其权利义务，并被告知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鉴定结论

1. 专家结论是为鉴定人法院或者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的结论，以书面形式提交，符合本法典的规定，并基于对鉴定对象的调查，运用专门的科学知识进行的。

鉴定结论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审查活动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存在妨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专家鉴定的情况，专家有义务书面通知法院。

2. 结论由专家(专家)代表其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经其(他们)签名并加盖个人印章证明，并送交指定专家审查的法院。由法律鉴定机关进行鉴定的，鉴定人签字并加盖该机关印章。

3. 鉴定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鉴定的订立日期、鉴定期限和鉴定地点;鉴定原因;受委托进行鉴定的法院信息、法律鉴定权威机构和(或)专家(专家)信息(全称(身份证上注明的)、学历、专业、相关专业经历、学位和职级、现职);标志，经专家签名证明其被告知故意虚假结论的刑事责任;问题，为专家(专家)提出;专家审查期间提交的过程参与者信息及其解释;研究对象;使用方法调查的内容和结果;对已进行研究的结果进行评估，对专家(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证和得出结论。

4. 如果在调查期间发现本法典第93条所述的情况，结论应载有不可能回答全部或部分问题的理由。

5. 证明专家结论的材料(照片板、方案、图表、表格和其他材料)，按照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程序证明，附在结论后，是其要素。对象、

调查后遗留的物品，包括样品，应当附在结论中。

6. 在调查过程中，按照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提交的专家证据，仅作为对先前结论的解释、修正或说明的部分证据。

7. 鉴定结论对法院没有约束力，但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应当在判决中予以说明。

脚注。经2017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45-VI号法律修订的第92条(应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

第九十三条。关于无法提供结论的信息

I如果专家确信提出的问题不在他的专业知识范围内，或者提交的材料不适用或不足以得出结论并且无法得到补偿，或者科学状况和专家实践不允许回答提出的问题，他就不可能得出结论起草一份合理的意见，并将其发送给法院。

第九十四条。鉴定人讯问

1. 专家鉴定结论不够明确、有空白，不需要补充研究的，或者需要说明专家使用的方法和术语的，应当在鉴定结论发表后进行。

2. 对因对活人进行法医精神鉴定、法医鉴定而知悉的与鉴定结论无关的情况，不得讯问专家。

3. 经当事人请求指派专家鉴定的，当事人进行讯问的，应当先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法院主动提出进行专家鉴定的，应当首先由原告向专家提问，然后由原告向被告提问。在讯问过程中，法院有权随时向鉴定人提问。

第九十五条。物证

物证是物证，如果有理由认为物证的外观、性质或其他特征可以用来构成对案件重要的情节，则物证是物证。

第九十六条。物证的保管、查验

1. 物证存档或交予法院物证行李室。法院对处于原状的物证采取保护措施。

2. 不能交付法院的物品，保存在原处。在准备诉讼案件或者审理过程中，法院应当予以检查。物品的外观、财产、状态应当在单独诉讼行为议定书中记载，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描绘、录像、封存。

3. 物证由法院审查，必要时由当事人、参与人、鉴定人参加。案件附有物证审查议定书。

4. 物证保管费用，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分摊。

第九十七条。查验易毁物证

1. 属于速毁的物证，应当自提出申请之日起不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由法院审查调查，并退还给提交人审查。

2. 对能够在检查前到达物证所在地的参与人，应当告知检查、调查的地点和时间。被通知参加案件的人不到场的，不妨碍对物证的检查和调教。检查、教唆的数据记录在议定书中。

3. 对易速毁灭的物证，应当按照本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规定，依次进行查验和记录。

第九十八条。物证处理

1. 物证在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除本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物证外，还应当退还原受让人，或者转移给物证所有人，或者按照法院确定的顺序出售。

2. 依法不能属于公民的物品，应当移送有关组织保管。

3. 在诉讼结束前，经法院检查、调查后收到的物证，最后一人提出申请，不妨碍正确判决的，应当退还物证。

4. 法院应当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对迅速销毁、不得上诉、审查的物证作出处理决定。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98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

第九十九条。实物证据

1. 证据应提交实物，包括:音频、视频记录，包括使用监控和记录设备接收的录音、视频记录，照片和拍摄材料，以及其他电子和数字媒体上的对案件重要且符合相关性和可采性标准的材料。

2. 以实物提供证据或申请协助征用者，应说明办理记录的时间、人员和条件。

未告知的，排除在庭上调查该等证据的可能。

第一百条。书面证据

1. 书面证据是指行为、文件、私人或商业信函，其中包含对案件很重要的有关情况的信息。

2. 当事人和其他案件参与人可以提出书面证据，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由法院提出书面证据。法院也可以主动要求提供书面证据。

3. 不能提供法院要求的书面证据，或者不能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据的，应当通知法院，说明不能履行法院要求的原因。

4. 法院要求公民、法人提供的书面证据，应当送达法院。法院对申请调取物证的人，可以向其发出请求，要求取得其收到物证的权利，以便以后提交法院。

5. 书面证据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副本的，必要时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法院有权要求提交原件。

向法院提交书面证据原件有困难的，法院有权要求提交证明无误的副本和节录，或者到文件和其他书面证据的保管地检查、调查。

6. 电子文件或者经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的副本形式的证据，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规则提交法院。

电子文件应当被认定为证据，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不允许仅使用电子文件的情况除外。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42-VI修订的第10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书面证据的返还

1.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经当事人请求，书面证据原件和亲笔信应当返还。

2. 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前，如果法院认为可能，书面证据可以退还给提交证据的人。

3. 返还原始书面证据的，应当留下经法院核证的书面证据副本(复印件)。

4. 实物媒介上的证据应当存档。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可以退还申请举报人。

由当事人自费制作的笔录副本，经当事人申请，可以发给。笔录副本收据撤回。

第八章。诉讼费

第一百零二条。诉讼费的概念及构成

法庭费用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国家义务和收费。

第一百零三条国家责任

国家费用的支付程序和数额，以及免除或延期支付的理由，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强制性支付》(《税法》)确定。

向预算支付国家税款应通过付款或现金单据确认，在使用现金终端、电子终端、远程通信渠道和“电子政府”支付网关进行付款的情况下，应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支票和收据确认。

脚注。经2023年12月1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03条m 46-VIII(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04条。索赔金额

1. 索赔金额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追讨货币资金的法律诉讼——提出数额;

(二)因传播信息, 损害名誉、尊严和商业信誉, 以金钱方式对道德损害进行赔偿的法律诉讼中, -提出数额收费;

3)在追讨因传播信息、损害商业信誉而遭受的数额损失的法律诉讼中, -提出数额费用;

(四)在分割共同财产或者共同财产的诉讼中, 对共同财产的财产份额的确定或者分配, 按照请求财产的成本, 按照提出请求时财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要求赡养费的, 以一年的总额为限;

(六)定期紧急付款和交付的请求, 为全部付款和交付的总和, 但不得超过三年;

(七)无限制赔偿或者终身赔偿的, 为全部赔偿和交付的总和, 但不得超过三年;

(八)减少或者增加给付的请求, 为申请人谎称的减少或者增加的总额, 但不得超过一年;

(九)暂停付款、交付的, 为未支付或者未交付的金额总额, 但不得超过一年;

10)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索赔, 除住宅费率外, -在合同(协议)剩余期限内的财产使用付款总额, 但不超过三年;

11)在对房地产所有权的索赔中, 按提出索赔之日该房地产在其所在地的市场价值计算;

(十二)请求他人非法占有不动产、动产的请求, 以被查封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基准, 但不得低于公民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估价, 不得低于向法院提出请求之日法人财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13)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157-1条第三部分的规定, 要求撤销买卖合同、质押协议、动产和不动产捐赠协议以及其他与随后返还收到的财产有关的合同的索赔;-向法院提出索赔之日财产的市场价值。对质押协议有争议的, 请求金额不得增加合同约定的财产成本;

(十四)由若干独立要求组成的债权，为所有要求的总额。

2. 索赔金额由原告说明。价格与被搜查财产的实际价格不符的，由法官确定赔偿数额。

脚注。经201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49-VI号修订的第104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

第105条。附加税

1. 提出请求时难以确定请求数额的，国家义务数额由法官在诉前准备时初步确定，并在诉前准备决定书中说明。

2. 法院对未缴国税的追缴案件进行审理并确定索赔数额的，应当在裁决书中写明应追加缴纳的国税数额。

3. 原告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国家债务支付证据的，应当继续审理增加的索赔案件。

如果未提交支付国家税款的文件，则在最初的限制范围内审议和解决，并在法院判决中表明这一点。增加索赔的申请应不加考虑地退回原告。对法院关于缴纳国家税款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纳入上诉。

4. 如果根据当事人在一审和上诉法院调解程序框架内达成的协议的条款，增加了索赔金额或改变了争议的主题，则不应额外支付国家费。诉讼费的分配，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进行。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05条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106条。免除缴纳国税。延期偿还国家税款

1. 原告因向法院提出的索赔而免于支付国家费用或准予延期支付国家费用的理由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典》“关于税收和其他强制性预算付款”(《税法》)规定的。

2. 本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人提出的请求被拒绝的，原告，即为其利益提出的请求，有义务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标准程序缴纳国家税款，如果他坚持考虑他的请求，不能免除缴纳国家税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当推迟审理案件。

如未支付国家税款，则不予考虑并退还原告。根据法院的决定，可以提出私人申诉，也可以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3. 由公民提起的消费者保护诉讼的法院，延迟支付国家费用，直到作出适当的决定，并确定。根据检察官的要求，该定义不得上诉或修改。对定义有异议的论点可以列入上诉状，即检察官的诉状。在作出裁决时，法院将与支付国家诉讼费有关的费用分配给作出裁决的一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06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m 46-VIII(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07条。偿还国家债务

国家税款的偿还程序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典“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义务付款”(税法)中确定。

第一百零八条。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

- 1) 支付给证人、专家和专家的费用;
- (二) 现场检查的有关费用;
- (三) 物证保管有关的费用;
- (四) 搜查被告人及(或)子女的费用;
- (五) 与案件公布、公告有关的费用;
- (六) 通知、传讯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到法院的有关费用;

(七)当事人、第三人因出庭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宅租金;

(八)支付代表的协助费用;

(九)法院认定可以报销的其他费用,包括当事人在纠纷强制调解期间因随后向法院上诉而发生的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之间的诉讼费分摊

1.被判决有利于当事人的一方,法院应当裁定诉讼期间发生的一切诉讼费用。部分请求受偿的,按照法院受理的请求数额的比例判决由原告承担费用;驳回原告请求的部分,按照被告承担费用。

2. 因参与案件、请求书或者其他法律或者协议规定的审前争议解决程序的人违反规定而发生争议的,包括违反提出答辩的期限、未提出答辩的;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外解决争议的规定,无论案件结果如何,法院都应判决该人承担该等诉讼费用。

法院有权向滥用程序法或不履程序性职责的人收取案件的所有诉讼费用,包括违反法院规定的时限,以及本法规定的无正当理由提供证据的程序,如果它导致法庭程序延迟,妨碍对案件的审议和采取合法的、正当的司法行为。

3. 上诉法院、原审法院改变判决或者重新判决,不重新移送的,当事人提供有关案件费用证据的,应当改变诉讼费用的分摊。

4. 初审法院对当事人在上诉法院、撤销原判案件中审理案件期间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的申请作出决定,如果在司法案件中审理案件期间讨论了请愿书;但因需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而未收取诉讼费的,应当在有关第一审法院的决定书中注明。

5. 追讨诉讼费的申请,法院应在开庭期间通知当事人审议。经正式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当事人未到庭,不构成妨碍

对申请的审议。申请可以自最后一个司法行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6. 法院应将司法行为副本自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三个工作日送达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公民)或所在地(法人)税务机关, 其支付服务费用由法院赔偿。

脚注。经2019年1月2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17-VI号法律修订的第10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110条。金额, 以专家、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支付为准

1. 证人、专家、专家和口译员因出庭而产生的旅费、房地租金和按规定数额支付出差人员的日常津贴都得到补偿。专家和专门人员在执行指定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化学试剂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 以及设备和公用事业的使用费用, 也得到补偿。

2. 雇员因出庭而不在法庭时, 作为证人被传唤出庭的, 保留其工资。没有雇佣关系的证人退出其通常活动时, 应考虑到实际时间并以最低月薪为基础给予补偿。

3. 已完成的工作, 不属于一次性吸引的专家和专家的职责范围, 应代表法院支付报酬。支付金额应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协议确定, 并应初步转入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预算立法建立的程序开立的账户, 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4. 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的酬金和鉴定人的鉴定费, 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支付。当事人双方提出申请或者法院主动传唤证人、指定鉴定、吸引鉴定的, 应当由当事人等额支付。

5. 法律鉴定机构应支付的鉴定款额应由提出申请的各方或由法院委托的一方以预付的形式支付到相关预算中。未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 与鉴定有关的费用由法院委托支付

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不论案件结果如何，未支付(未及时支付)的人。

6. 对免除一方或双方费用的专家和专门人员的酬金，应当根据法院判决的案件审议结果，从预算资金中支付。

应付专家和专家的款项的支付程序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给付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款项

1. 应付给证人、专家和专家的款额应由法院在他们完成其职责后，从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预算立法开设的帐户中支付。

2. 应付给翻译人员的款项应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顺序由共和国预算支付。

第一百一十二条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 在准备审判案件时，法官或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有义务免除下列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和报销与代理有关费用，并在审理案件时从预算资金中收取费用：

1) 赡养人死亡造成损害赔偿纠纷的原告；

2) 因工作造成的健康损害或刑事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的原告；

3) 保障和保护无父母照顾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纠纷的原告、被告；

4) 在赡养费追讨强制执行程序框架内属于追讨人的大家庭子女赡养费追讨纠纷的原告、被告；

5)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行政违法的立法确保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争议中的原告和被告；

6) 与企业活动无关的纠纷的原告和被告，卫国战争的参与者，在利益上等同于卫国战争参与者的人，以及其他国家领土上参加军事行动的退伍军人，应征入伍者，第一类和第二类残疾人，按年龄划分的养老金领取者；

(七)损害赔偿纠纷的原告依法得到赔偿的。

2. 律师、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的付款数额以及与辩护和代理有关的费用报销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

支付律师、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费用以及报销与辩护和代理有关的费用的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的支付法律援助的规则规定。

3. 确认该人有权以预算经费获得法律援助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必须附在该人在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案件中免除支付法律援助和报销与其代理有关的费用的申请中。

4. 法院对释放某人支付法律援助和报销与其代理有关的费用作出裁决，或对拒绝满足该申请作出裁决，该申请不得上诉，应检察官的要求进行审查。对于不同意裁决的抗辩，可以列入上诉状，即检察官的诉状。

5. 法院关于解除当事人支付法律援助费用和报销代理相关费用的裁定，立即通过法律援助统一信息系统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属地律师协会和相应的法律分庭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顾问，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保证律师或法律顾问出庭。

脚注。第112条——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2年6月20日第128-VII号法修正(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起执行)。

第113条。支付代表援助费用的补偿

1. 经判决有利于当事人的一方请求，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判决其支付的非劳动关系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一名(数名)代表的协助费用。追偿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已清偿部分的百分之十

索赔。非财产性索赔的费用，应当在规定范围内追偿，但每月不得超过三百个计算指标。

2. 如果法院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理由，以预算资金为费用，由律师提供合格的法律援助，作出有利于当事人的判决，这些费用应从国家预算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浪费时间损害赔偿的追偿

1. 对于实际损失的时间，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明确提出无根据的请求或者对有根据的请求提出异议的一方，或者有系统地妨碍正确、及时地审议和解决案件的一方，给予赔偿。

2. 损害赔偿数额应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包括根据该地区有关劳动报酬的现行标准确定。

3. 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害的正当申请，应当在案件审理结束前提出，并与基本条件一并由法院审理。确认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义务付款》(《税法》)规定的程序支付国家税款的文件应附在赔偿损害的申请中。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弃诉讼请求、和解协议或者纠纷(冲突)和解协议，按调解程序、按参与程序解决纠纷的，分摊诉讼费用

1. 原告拒绝索赔的，其所发生的诉讼费，被告不予报销。原告应向被告赔偿其因案件处理而发生的诉讼费，包括审前纠纷解决阶段发生的诉讼费。

如果原告在提出诉讼后，因被告自愿同意而拒绝支持其诉讼请求，法院应应原告的要求，赔偿其所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如果索赔不是由被告的过失行为引起的，则如果被告的索赔在法庭上得到被告的认可，则司法费用由原告承担。

2. 如果双方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或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通过参与程序解决争端的协议，经初审法院批准，上诉案件，已缴纳的国家税款应从预算中退还。

达成和解协议，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冲突)或在上诉法院采用参与式程序解决争议的协议，已缴纳的州税应从预算中退还，金额为向上诉法院上诉期间支付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其他诉讼费用由法院根据和解协议、调解争议(冲突)解决协议或参与式争议解决协议的条款在当事人之间分配。如果协议中没有说明这一点，则视为相互取消。

3. 因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理由不予考虑的，原告所发生的诉讼费，被告不予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应当向被告赔偿其因审理案件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在审前解决争议阶段发生的诉讼费用。

脚注。经2019年1月2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17-VI号法律修订的第115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116条。赔偿当事人的诉讼费

1. 在本法规定的案件中，对申请保护他人和国家的权利、自由和合法权益(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人，其请求全部或者部分被驳回的，应当从预算中赔偿被告的诉讼费；按照原告所陈述的请求被驳回的部分，按比例赔偿。

2. 赔偿请求得到满足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按照本法第八章的规定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赔偿当事人的诉讼费

1. 原告免除的国家责任和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不免除的被告应当以全部或者按比例清偿的索赔部分的国家收入予以追偿。

2. 请求部分得到满足，被告人免予支付诉讼费的，应当按照被驳回的诉讼请求部分的比例，从未免予支付诉讼费的原告的国家收入中追偿与本案有关的费用。

3. 免除双方诉讼费用的，有关诉讼费用从预算资金中支付。

4. 如果诉讼请求被驳回，与案件诉讼有关的诉讼费应当由原告从国家财政收入中收回。

5. 被通缉人员逃避付款的，在国家财政收入中追缴有关侦查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检察官对涉及法庭费用的司法行为提出申诉的个人申诉卷宗

个人请求权，可就司法行为有关问题提出请求权，涉及法庭费用的，由检察官，考虑特点，本章规定。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18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

第九章。藐视法庭罪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藐视法庭的责任

1. 藐视法庭罪的责任应由法院适用，以实现人人在法庭前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司法任务。

2. 犯罪人员应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犯罪法典》规定的顺序承担行政责任，并具有本章规定的特征。

3. 扰乱秩序者的行为有刑事犯罪迹象的，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对于已经实施的违法行为(不作为)，只能适用一种强制措施和(或)一种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藐视法庭罪追究责任的程序

1. 法官(法庭组成)应在开庭期间确定藐视法庭罪的事实，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成立，并应在开庭期间立即向违法者宣布。这一事实应当记载在诉讼文书中。不得制定行政违法诉讼议定书。

2. 藐视法庭罪事实成立的人，以及本案的其他参与人，有权陈述其理由。

3. 对行政违法的判决书，由民事案件的审判长在开庭结束后起草，并由法官(法院组成人员)签名。

4. 在开庭时表现出藐视法庭罪，违法者离开听证室的，在开庭时表现出藐视法庭罪的，以及

违反规定的，由法警或其他法院工作人员以庭长口头命令或主持开庭的形式制定违章议定书，并在违章议定书中注明。

5. 在本条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况下，犯罪议定书连同所需材料应送交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犯罪法》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审议。

6. 违反会议令的人在活动中有犯罪迹象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书，并(或)送达被裁定人，并随证明材料送检察官预审。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42-VI修订的第12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十章。程序期间

第121条。诉讼期限

1. 法律诉讼应在本法典规定的程序期间内进行。

2. 本法未规定诉讼期间的，由法院指定。由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间，应当为诉讼程序的合理和充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程序期间的计算

1. 诉讼期间应以确切的日历日期和将要发生的事件或以年、月或日计算的期间确定。在后一种情况下，诉讼可以在该期间内进行。

2. 程序期间的进程，由期间决定，应在确定其开始的日历日期或事件的第二天开始。

第一百二十三条。程序期间的完成

1. 以年计算的期间，在该期间最后一年的相应月份和日期届满。

2. 期间以月为单位，在该期间的最后一个月届满。以月计算的期间的终了日为无相应日期的月份的，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为终了日。3. 期间以天计算，截止于规定期间的最后一天。

4. 期限的最后一天为节假日时，以年、月、日计算的期限届满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5. 规定这一期间的程序性诉讼应进行至任期最后一天的二十四时。如果投诉、文件或金钱在期限最后一天二十四时以前已通过邮政、电报或其他通讯方式传送，则不视为错过该期限。

6. 程序诉讼应当直接在法院进行的，在法院完成既定规范和规章的制定工作时，期间届满。

7. 本条规定的计算程序期间的程序应包括提交法院的电子文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程序期间遗漏的后果

1. 程序诉讼的执行权，自本法规定的程序期间届满或法院指定的程序期间届满时，予以补偿。

2. 在程序期间届满时提出的申诉和文件，如未在恢复错过的程序期间时作出声明，法院应不经审议将其退还给向其提出申诉和文件的人。

3. 程序期间届满，并不免除参与案件的人的程序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程序期间的中止

1. 所有未届满的程序期间的进程随着诉讼的中止而中止。期间自本法规定的事由作出中止诉讼决定之日起中止。

2. 诉讼期间自法院决定恢复诉讼之日起继续。

第一百二十六条。程序期间的延长和恢复

1. 法院指定的期间，法院可以延长。

2. 本法规定的期间，如因正当理由错过，法院可予以恢复。

3. 法院有义务恢复本条第二部分所规定的错过的期间，以便对司法行为、在法院或司法行为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检察官提出的请愿或抗议提出上诉;限制参与人保护其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可能性(未及时将司法行为副本发送给参与案件的人;对诉讼语言的无知，如果司法行为没有被翻译成当事人的语言，对法定继承执行错误)，也有其他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及时提出申诉，向检察官提出请愿或抗议。

4. 申请恢复被遗漏的诉讼期限的，应当自申请人知道其权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不迟于一个月向原应提起诉讼的法院提出。

收到申请的，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并有权向法院提出答辩状。

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议并解决恢复被遗漏的程序期限的申请。

法院有权在不传唤案件参与人的情况下，自行考虑恢复已错过的程序期限的申请，或者安排开庭。因此，经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案件参与人缺席，不应妨碍对申请的审理。

5. 请求保护权利的，应当连同恢复期限的申请一并提出，并提交证明丧失期限事由有效的文件。

6. 检察官可以对法院决定拒绝延长或恢复已错过的诉讼期限提出私人申诉、请愿和抗议。

7. 法院关于延长或恢复程序期间的决定，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提出上诉或修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26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十一章。法庭通知和传唤

第127条。法院通知和传唤

1.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应当被告知开庭或者单独诉讼的时间、地点，并被传唤到庭。

2. 案件的参与人、证人、专家、专家和口译员可以通过向电子邮件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发送通知，以及使用其他确保通知或通话录音的电子通信手段，予以通知或传唤。

在没有电子邮件地址、移动电话号码或者其他保证通知或者通话被记录的电子通讯手段的情况下，应当将法院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送达最后已知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

不在提交给法院的地址居住的，应当将通知或者电话送达其工作地点。

被通知人、被传唤人未到庭的案件，参与人有权在大众传播媒介上公告诉讼的时间、日期、地点。

有本条第四部分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电子通讯手段信息的，应当通知当事人的代理人。

3. 通知、传唤应当自决定立案之日起至诉讼之日或者诉讼之日起，在被通知人或者被传唤人有充足时间到庭准备案件的次日发出。

4. 适当通知当事人是通知，发给当事人：

- 1)通过当事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参与案件；
- 2)发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电子服务中指定的电子邮件；
- 3)双方在一年内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涉及争议事项的电子邮件；
- 4)移动通信用户号码，在收到报告后，提交法院确认交付；

(五)使用其他电子通信手段，保证对通知或者来电进行录音的，但证明未收到或者事后收到的除外；

(六)书面记录——按照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记录；

7)通过向在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上注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上用户的账户。

当事人未在本部分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第一次通知上出现的，应当使用其他电子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重复通知，并确保法院通知或传票被记录。

5. 不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8年5月24日第156-VI号法律的限制(通常在其首次正式生效后的日历日届满后生效)

出版物)。

6.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没有规定其他程序，本条规定的传唤形式适用于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部分所述的对象。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156-VI号法律修订的第127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3年2月6日m 194-VII(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第128条。传唤或者其他通知、传唤的内容

1. 传唤或者其他通知、传唤应包括:

1)被通知或传唤至法院的人(全称(身份证上注明的)、居住地或法人单位名称及其所在地);

(二)法院的名称、地址;

(三)出庭的地点、时间;

(四)通知或者传唤收件人的案件名称;

(五)以什么身份通知或者召唤收件人;

(六)主动要求参与案件的人提供案件中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并说明其未按照本法的要求提交证据的后果;

(七)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八)接受传唤或者其他通知的人，因收件人不在而传唤并将传唤或者其他通知送达收件人的义务;

(九)被通知人或者被传唤人未到庭的后果及其将未到庭原因告知法院的义务;

10)发出传唤或者其他通知、传唤的人的签名。

2. 通过用户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应包括:

(一)被通知或者传唤的人(收信人的全称(身份证上有注明的)或者法人的名称);

(二)法院的名称、地址;

(三)出庭的地点、时间;

(四)通知或者传唤收件人的案件简名;

(五)以什么身份通知或者召唤收件人;

6)发信人的全名。

案卷应当附有确认发送信息的文件。

2-1。通知或电话电文的转送人应当签名证明，并注明转送对象和时间。

确认发送电话电文的文件，应当附在案卷上。

3. 收到通知的当事人有权利用法院的官方网络资源对请求书及其所附材料进行研究，但属于闭门审理的案件除外。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28条，m 35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传票或者其他通知的送达

1. 传唤或其他通知应送达电子邮件地址或用户手机号码，或以邮寄方式或由法官委托的人送达。

确认报告中应当记录其发送电子邮件的时间或者移动通信用户号码，发送的，应当在传票或者其他通知副本的背面注明，并返还法院。

2. 法官经参加案件的人同意，可以发出传唤或其他法律通知，交给被通知或被案件传唤的另一个人。

3. 受委托递送传票或者其他通知的人，应当将传票或者其他通知的副本，并载明送达日期和收信人的收据，返还法院。

4. 传唤或其他通知如符合本章规定的要求，除非有相反证明，应视为已送达。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56-VI号修正的第129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

第130条。送达法院传票或者其他通知

1. 向公民发出的法院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应当凭传票书脊上的签名或者另一份书面通知的副本，亲自交给公民。

对法人的法院传票或者其他纸上通知，应当交法人的代表或者有关履行管理职责的人、被传唤、被通知的公民的保安人员或者其他受雇人员签名

传票的书脊或者其他签收通知书的副本, 写明其职务、姓氏、首字母。

如果用尽了发送电子形式的通知和传票的所有可能性, 法院传票或其他纸质通知应发送给法人实体。

法院传票或其他纸面通知应被视为送达所在地的法人, 即使该法人不在指定地址。

2. 送达传票的人在案件被通知人或者被传唤人的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点找不到的, 应当将传票转交给同住的成年家庭成员之一或者经其同意转交他人; 并且在他们不在的情况下, 将传票交给房屋(公寓)合作所有人或公寓楼财产所有人协会或简单合伙企业、房屋维修和公用事业服务机构的授权人, 或居民楼管理人; 收件人居住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相关执行机构的授权人或其工作地点的行政部门的授权人。在这种情况下, 接受传票的人有义务在传票的背面注明自己的姓、名、父姓(如果在身份证件中注明), 以及与收件人的关系或所担任的职务。接受传票的人有义务将传票尽速移交收件人, 不得迟延。

在这种情况下, 传票应视为已妥为送达。

3. 收件人暂时不在的, 送达人应当在传票的书脊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上注明收件人离开的地点和预计返回的时间。该信息应由与他同居的成年家庭成员之一或其他人员确认, 或由房屋(公寓)业主合作社或多套公寓住宅物业业主协会或简单合伙企业的授权公民证明。提供住房维修和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 或住宅楼的管理人员, 收件人居住地的地方自治机构或相关执行机构的授权人员或其工作地点的行政部门, 以及送达法院传票或书面通知的人。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56-VI号修正的第130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m 284-V ☒ 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2-VI

(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收件人拒绝接受传唤或者其他通知的后果

1. 收信人拒绝接受法院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的，交管人应当在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上作出适当标记，退回法院，并有权就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提起诉讼。收信人拒绝接受法院传票或其他通知的说明，应由房屋(公寓)所有人合作社或多户住宅财产所有人协会或简单合伙企业的授权人证明。提供房屋维修和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或住宅楼管理人，收件人居住地地方政府机关或有关执行机关的授权人，或其工作地点的管理机构。

2. 收件人拒绝接受法院传票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不妨碍案件的审理或者某些程序诉讼的进行，该人应视为已被正式通知。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156-VI号法律修订的第131条(在其正式公布后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有效);m 284-V，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诉讼过程中变更姓名全名(身份证上注明的)、地址、移动通信用户号码、电子邮件的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发生姓名(身份证上注明的)、地址、移动通信用户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变更的，有义务通知法院。没有上述信息的，传唤或其他通知，即使收件人不住在该地址，不使用该移动用户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也应将该电话发送至最后已知的数据，视为送达。这样的通知是适当的。

第133条。被告人、(或)儿童下落不明及其侦查

1. 被告人实际停留地不明的，法院在收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通知后，应当继续审理案件。传票或者其他通知应当由法院的授权人签收，并注明收讫

房屋(公寓)业主的合作社或公寓楼业主协会或简单合伙企业, 提供住房和公用事业服务或由住宅楼的管理者, 收信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工作地点的地方政府或有关执行机关的授权人。通知应当适当。

如果被告和(或)儿童的停留地点不明, 应请求将非法流离失所的儿童送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被关押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行使与该儿童有关的探视权, 法官必须作出裁决, 宣布被告和(或)儿童为通缉犯。

2. 在为国家利益提起的案件中, 以及在因家庭供养人的健康损害或死亡所造成的赡养费、损害赔偿的追索案件中, 被告的所在地不明的, 法院有义务通过授权机构宣布对被告的发现。法院宣布被告人的发现, 不妨碍案件审理。

3. 被告收到判决书副本后, 有权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恢复已错过的提起上诉的程序期间, 并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4. 应授权机构的要求, 以法院命令交付的方式收取被告人和(或)儿童的侦查费用。

脚注。经2019年12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284-V)修订的第133条(通常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11-1章。电子诉讼的特点

脚注。根据法律规定, 本法典由第11-1章补充
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m 241-VI法规(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133-1条。民事诉讼程序形式

1. 民事诉讼应根据原告选择的诉诸法院的方式, 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进行。

2. 法院在适当考虑当事人的意见和进行程序的技术可能性后, 可以改变程序的形式, 并应作出合理的裁决。

3. 以电子方式进行诉讼的，构成电子民事案件。

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行为的原件应当是电子司法行为，存入法院自动信息系统。

4. 改变诉讼格式的，应当将案卷转换成相应的格式，并经法官证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三。电子文件

1. 法院、参与人的程序性行为和行，可以采取电子文件的形式，经电子数字签名证明。这些文件应等同于书面文件，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不允许使用电子文件的情况除外。

1-1。程序性文件草案可以利用法院的自动信息系统编写。

2. 电子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在法院自动信息系统中流通的程序，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由为法院活动提供组织、物质和技术支持的主管部门确定。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133-2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133-3条。利用技术通讯手段参加审判

1.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法院的倡议，可以采用技术通讯手段参加审判。

2. 参与审判所使用的通讯技术手段，必须保证主持审判的法官能够确定参与案件的人的身份，并对代表的权力进行制约。

在没有这种技术可能性的情况下，参与审判的权利的实现应当由参与人居住地的法院予以保证。

3. 在确保军人、医疗机构、社会保护机构以及拘留或监禁场所的人员参与的情况下，这些机构的技术通信手段应使用，确定身份，接收澄清权利的订阅和

审理案件的法院对他们的义务，以及对违反这些机构的责任的警告，应在这些机构的管理部门的协助下执行。

参加审判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核证副本及其签注，应当不迟于收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送交审理案件的法院记入案卷。

4. 应用技术通讯手段、保证参与审判的程序及其要求，由为法院活动提供组织和物质技术支持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确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电子协议

1. 对审判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认定为电子文书。

2. 确保电子议定书的完整性、结构和高质量复制的技术要求，应由为法院活动提供组织和后勤支持的机构在考虑本守则的要求的情况下确定。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m 342-VI号法律(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第11-1章由第133-4条补充。

第二节。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第一款。令状诉讼

脚注。第1款的标题——由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法律重新定义(应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十二章。令状诉讼

脚注。贯穿第十二章：

“追偿者”一词被“原告”一词所取代；

根据2021年12月20日第m 84-VII号法律，“债务人”一词已被“被告”一词所取代(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基于法院命令的债务执行

1. 法院命令应当是一种司法行为，应当在索赔人以无可争辩的债权向债务人申请追讨金钱或者动产时，以及在索赔人申请执行以审前和解方式达成的协议时，以电子形式发出

法律确定的或者协议规定的案件中的争议，不传唤债务人和索赔人听取其解释，不经审判。

2. 法院命令作为执行文书。征依法院令执行之令，定供法院判决执行。

脚注。经2019年1月2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17-VI号修正的第134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送达法院命令所依据的条件

法院命令应按照下列要求交付:

(一)向个人追讨税款、税款、特别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罚款、利息等债务;

2) 2021年12月2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84-VII号(将于2022年8月1日生效)排除在外。

3)在法律规定的案件或合同规定的案件中，以审前和解的方式签署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

(四)未成年子女赡养费的追讨，与亲子关系(生育)的确立或者必要的第三人诉讼无关的;

5)受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法律排除(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颁布)。

6)受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法律排除(应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7)授权机构宣布的查找债务人、被告和(或)子女的费用报销;

8)执行有关商业、投资纠纷的协议

对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合同规定的案件，按照审前和解顺序进行的活动;

(九)法律规定或者合同规定的案件中，按照审前和解顺序订立的保险纠纷协议和银行贷款协议引起的纠纷的执行情况;

(十)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合同规定的案件，按照审前和解程序订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协议的执行;

(十一)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按照审前和解顺序订立的保护知识产权纠纷协议的执行情况;

(十二)在军人主动提前解除兵役合同的情况下,收取兵役合同规定的单一货币报酬;

(十三)用于培训学员的费用的征收

自愿停止培训或服务的机构,以及在合同期满前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原因被解雇或开除的机构;

(14)向在外国的教育机构毕业后停止学业或未返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违反归还赠款的合同义务的人收取公共补助金;

15)征收公共补助金、搬迁补助金、青年福利

因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而被派往农村的专业人员;

16)因收养孤儿和(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在收养终止的情况下,将已支付的单一货币支付返还预算;

17)因未按期支付租金而收取租金,由国家当局宣布的租赁协议确定;

18) 2020年6月10日m 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排除在外(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19)在法律规定的或合同规定的案件中,根据审前解决顺序缔结的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领域争端的协议的执行;

(二十)发表损害公民荣誉、尊严、商业信誉和法人商业信誉的反驳信息或者在媒体上作出回应的纠纷处理协议的执行;

21)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案件,在审前纠纷解决程序中订立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情况。

脚注。经2019年1月2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17-VI号修正的第135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2021年12月20日m 84-VII号(见

第2条为制定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动议判决的形式和内容

1. 判决动议应根据本法第三章规定的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则提交法院。
2. 申请应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出。申请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被申请的法院名称;
 - 2) 原告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点、个人身份证号、法人详细情况、业务身份证号;
 - 3) 债务人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或者所在地、个人身份证号(申请人知道的)、法人详细情况、营业身份证号;
 - 4) 执行债权人的请求书及其根据;
 - 5) 所附确认债权的单证清单。
3. 要求动产的, 应当在申请书中载明财产费用, 并由有关文件确认。
4. 申请由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代理人授权签名或者提出申请的, 由其签名。代表人提出申请, 应当附委托书, 证明其职权。

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申请的, 应当由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代表人数字签名证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申请的, 应当附具本条所称文件的电子副本。

5. 提交本法第135条所列的要求, 但未注明用于令状或诉讼程序, 则根据本章的规则考虑这些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条。国家责任

1. 提交法院命令的申请应由国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义务付款”(税法)规定的金额支付税款。
 2. 申请被拒绝的, 由执行债权人支付的国家税款应当退还。
 3. 法院命令被撤销的, 由执行债权人支付的国家税款不得返还。
- 执行债权人依照债权程序向债务人提出债权的, 应当计入应缴的州税。

第一百三十八条驳回受理和退回法院命令交付申请的事由

1. 法官因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事由，应当拒绝受理或者退回送达法院裁定的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退回申请书：

- (一)主张的权利要求没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债务人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
- 3)未提交确认所主张债权的文件；
- (四)权利有争议，按照诉讼顺序审理的；
- (五)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
- (六)未缴纳国家税款的。

2. 法官应当自申请提交法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的决定。

3. 如果已犯的违法行为已消除，退回申请并不妨碍在向同一被告就同一主题和因同一原因提交法院命令或提起诉讼时重新申请。

4. 法官对拒绝、接受或退回申请的决定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送达裁判书的程序和期限

法院判决书应在向法院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法官根据宣布的无懈可击的要求送达法院。

第一百四十条。法院命令的内容

1. 下列事项应在法院命令中载明：

- (一)诉讼程序编号和法院裁定送达日期；
- (二)法院名称、法官全称、送达裁定书；
- (三)执行债权人的全名(身份证上有记载的)、出生日期、居住地、所在地、个人身份证号，或者执行债权人是法人的，其名称、实际所在地、银行详细信息、业务身份证号；
- 4)债务人的全名(身份证上载明的)、出生日期、居住地、居住地、工作地点、债务人所在法人单位的银行详细信息(申请法院命令时注明的)；

个人识别号码(如有), 或者, 如果债务人是法人实体, 则提供其名称、所在地、银行详细信息、业务识别号码, 以及本地和/或移动通信用户号码、电子邮件信息(如有, 并提供);

(五)满足该要求的法律;

(六)应当追缴的货币资金, 或者指定必要的动产及其费用;

(七)法定追讨或者合同追讨的罚金数额和追讨的期限;

(八)应向债务人追讨的有利于执行债权人的国家税款数额或适当的预算;

(九)对已宣布的要求提出异议申请的期限和程序。

2. 除本条第一部分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和第8款规定的信息外, 还应在未成年子女追讨赡养费的法院命令中说明已判决支付赡养费的每个子女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每月向债务人征收的赡养费数额和征收期限。

3. 法院命令由法官签署。

第一百四十一条。将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债务人。对命令的异议

1. 法院命令应不迟于发出之日, 以保证记录其收条的通讯方式送达或送交债务人。

2. 债务人有权在收到法院命令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将法院命令副本送交法院, 以反对所述请求。

3. 债务人的异议, 应当有适当证据证明, 申请签发法院命令所涉及的争议标的物存在。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异议, 应当附电子文件副本。

4. 异议应当由本条第二部分所指的人或者代表人签名。以电子格式文件提出异议的, 应当由债务人或者代表人的数字签名证明。代表提出的异议, 应当附有证明权限的委托书。

5. 不符合本条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要求的异议，应当由法院裁决退回。

6. 因提出异议有合理理由而错过的期间，由发出裁定的法院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理由和程序恢复。

第一百四十二条撤销法院命令

1. 如果债务人对明确的请求提出异议，或者有其他入提出申请，其权利和义务受到法院命令的影响，认为法院命令不符合法律规定，法官应当取消法院命令。

2. 法官应不迟于收到异议或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撤销法院命令作出决定。裁决书明确，请求人提出的请求应当按照诉讼程序提出。撤销法院裁定的裁决书副本，应当不迟于裁决书送达的次日送达请求人和债务人。

撤销法院命令的法院裁决，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请求提出上诉或修改。

私人请愿书被提起，检察官的请愿书被提起，由法院决定拒绝取消法院命令和检察官。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42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向请求人发出法院命令并将其送交执行

1.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债务人的反对意见，法院命令应发给索赔人，供其提交执行，或经其申请，由法院按属地将命令送交适当的司法机构或区域私人执法人员分庭执行。

2. 根据请求人的请求，以及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应当立即执行的要求，法院的裁定应当由法院直接送去执行。

3. 为了向债务人征收有关预算收入的国家税款，法院命令的另一份副本应由法院根据属地直接送交适当的司法机构或地区私人执法人员分庭。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4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十三章。简化(书面)程序

脚注。第13章被2021年12月20日的RK m 84-VII法排除(应在其首次正式出版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2款。诉讼程序第十四章。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请求书的形式和内容

1. 诉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第一审法院。

2. 索赔书应包括:

(一)提出请求书的法院名称;

2)原告的姓、名、父名(身份证明文件中注明的)、出生日期、居住地、个人识别号码,原告为法人的应提供全名、所在地、业务识别号码和开户银行详细信息;由代表提出申请的,应填写代表的姓名、地址。申请书应当包括蜂窝通信的电话号码、原告和代理人的电子地址(如果有的话);

(三)被告的姓、名、父名(身份证件上有注明的)、居住地、个人识别号码(原告知道的),被告是法人的应当包括其全名、所在地;银行详细信息(如果原告知道)和企业识别号码(如果原告知道)。申请书中应包括蜂窝通信的电话线路号码、原告和代理人的电子地址(如果原告知道)等信息;

(四)侵犯公民权利、自由或者原告合法利益的实质或者威胁,以及原告的要求;

(五)原告提出请求的情形以及支持该情形的证据内容;

(六)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有规定的,遵守诉前程序的情况;

6-1)当事人为调解所采取行动的情况,如果采取了这种行动;

(七)赔偿数额,如果赔偿数额受到评估,以及已收取的或者有争议的赔偿数额的计算;

(八)请求书所附文件清单。

除本部分第(1)至(8)项规定的要求外，由代表提交并签署的索赔书必须提及这些要求所依据的法治。

3. 检察官为国家或公共利益提起的诉讼，必须包含对国家或公共利益是什么、哪些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理由，以及对适用法律的参考。在检察官为个人或法人的利益提起上诉的情况下，该请求必须包含个人或法人本身不可能提出索赔的理由的理由。除为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利益提出请求的情况外，该请求必须附有确认个人或法人实体或其法定代表人同意检察官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文件。

4. 请求书由原告人签名，或者被授权签名的代理人签名。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索赔时，有必要确定在原告或其代表的电子数字签名中。

5. 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予以排除。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48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8年5月24日m 156-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日期为m 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149条。请求书所附文件

1. 案件请愿状态所附文件有:

(一)案件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按被告、第三人的人数提供;

2)确认支付国家费用的文件，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税收和其他强制性预算支付”(税法)规定的理由要求延迟支付国家费用的文件;

3)委托书或其他证明代表权力的文件;

(四)原告主张事由的证明文件;

(五)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有规定的,符合审前程序的证明文件;

5-1)确认当事人采取了调解行动的文件,如果已经采取了这种行动;

(六)证据在被告或者第三人处的,原告要求取得证据的程序性请求;

7)由法人提出请求的,提供船舶章程、证书或国家登记(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1;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提出的请求书,应当附:

(一)投资者与被授权的国家机关签订的投资合同副本;

(二)投资者投资活动的证明文件。

2. 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案件陈述,应当以电子形式附在本条第一部分第(2)项至第(7)项所述文件的副本上。

脚注。经201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49-VI号修正的第14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m 2017年7月11日的9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m 46-VIII(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受理诉讼

脚注。第150条的标题——由2021年12月20日的RK第84-VII号法律重新表述(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1. 法官应当在接到诉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进入调解程序的,应当自收到诉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理。

依照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庭前程序的,应当自收到诉讼文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

法官受理诉讼，依照本法第十七章的规定进行调解程序。

2. 法官在作出提起民事诉讼的决定书时，应当写明第一审法院诉讼中受理案件陈述的诉讼用语。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5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法令(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51条。拒绝接受案件陈述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拒绝接受案件陈述：

**1) 陈述不经民事审议和许可的
诉讼；**

2) 在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主题和同一理由发生的争议中，法院根据本法规定的理由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中止诉讼的判决；

3) 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主题和同一理由的争议作出了套利决定，并且法院已经知道；

4) 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相同的主题和相同的理由作出了执行铭文。

2. 法官应在收到拒绝接受案件陈述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案件陈述书应送达或发送给声明人，并附带所有文件。

3. 对案件陈述书的拒绝受理，使申请人不能以同一被告、同一主题、同一理由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请。

4. 法院对案件陈述不予受理的决定表明，如果案件在民事诉讼中没有得到审议和解决，申请人可以申请。

5. 案件陈述应当附有检察官关于裁定不予受理案件陈述的决定书。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51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m 241-VI日期为2019年4月2日(将在期满后执行)

首次正式发布后10个日历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案件陈述书的返还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退回案件陈述书：

(一)原告不遵守法律为该类案件规定的或者当事人协议规定的审前和解程序或者庭外和解程序，并没有丧失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的；

(二)该案不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

(三)案件陈述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编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在准备案件设立诉讼阶段不能排除缺陷的；

(四)无行为能力人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书由无权签字或者提交的人签字的；

(六)在同一法院或者其他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诉讼中，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同一理由发生争议的；

(七)当事人依法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被授权管理共有财产的机构，自不动产登记机关受理该不动产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申请承认该不动产的共有权；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242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九)原告宣布退回其提交的案件陈述书。

2. 法官应当在发回案件陈述书时作出决定，说明不属于法院管辖的案件应当向哪一法院申请，或者如何消除妨碍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裁定应当自法院收到案件陈述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将所附文件一并送达或者寄给原告。

3. 案件陈述的重新受理，不妨碍原告在违法行为消除的情况下，以同一被告、同一主题、同一理由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请。

4. 法院应当作出再审案件陈述的裁定;案件的非公开陈述, 程序性请求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 上诉法院的决定为终局。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52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9年1月21日m 217-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153条。反诉

1. 被告人在司法审查案件准备工作完成前, 有权向原告提出反诉, 与原诉一并审议。反诉的提出、退回、不予受理, 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2. 被告人因未充分通知司法审查准备案件的时间和地点, 在准备诉讼阶段未参加诉讼的, 应当在诉讼过程中接受反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反诉准许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官应当受理反诉:

(一)反请求旨在抵消原请求的;

(二)反请求的满足完全排除或者部分排除初始请求的满足;

3)反诉与原诉之间存在相互联系, 它们的共同考虑使争议得到更快、更正确的解决。

第十五章。债权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保证权利要求的理由

1. 应仲裁程序当事人的请求, 法院可在案件的任何状态下采取措施以确保索赔, 如果不采取此类措施可能使法院的决定难以或不可能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请求保全请求的申请书中附送确认将仲裁请求提交仲裁程序的文件。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重组时, 不允许采取措施确保与金融组织有关的索赔, 以及作为母公司的银行集团的一部分而不是金融组织的组织。

禁止采取措施, 就被授权机构为监管、控制和执行而采取的有争议的法律行为的中止提出索赔

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进行监督，暂停行动和(或)剥夺在金融市场开展活动的许可证和(或)附件，对金融组织进行保护，其书面指示;以及监管、控制和监督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的授权机构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关于适用监管应对措施有争议的法律行为(建议性监管应对措施除外)，将银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支机构、财务状况不稳定、对存款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威胁和(或)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构成威胁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分支机构归类为银行;作为资不抵债银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行，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和银行活动”的法律对其采取结算措施。

不允许采取措施，以暂停国家税收机构有争议的法律行为的形式确保索赔，这是进行税务审计的基础。

根据一般财务协议，不允许采取措施就抵销索赔和(或)清算交易净额方面的索赔采取担保措施。

脚注。经2018年7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168-V~~II~~)修订的第155条(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m 262-VI, 2019年7月3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日期为2021年1月1日m 399-VI(将于2020年12月16日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日期为m 138-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保证索赔的措施

1. 保证索赔的措施如下:

1)对被告或其他公民拥有的财产实施逮捕(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往来账户上的资金实施逮捕除外);以及在使用公开交易方法的交易组织者的交易系统中完成的回购交易的标的财产，或为清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提供担保或储备资金的捐款，在交易的交易系统中完成交易的抵押品的保证金捐款

组织者使用公开交易方法和(或)中央对手方的参与，以及在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其中收到的工资金额)。

扣押强制性养老金缴费、强制性职业养老金缴费(对其进行处罚)、养老金资产和养老金储蓄、为改善住房条件和(或)支付治疗费用而从统一累计养老基金中一次性支付养老金、目标资产、为改善住房条件而从统一累计养老基金中支付的目标储蓄和(或)国家预算和(或)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教育费用、津贴和社会福利、财政援助;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社会法典》第112条第4款第1款规定，在银行账户和(或)电子货币电子钱包中持有的电子货币，住房支付，在住房建设储蓄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持有的用于信贷支付和补贴以支付私人住房基金中的租赁住房的资金，在住房建设储蓄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持有的通过使用住房支付而积累的住房建设储蓄形式的资金，为改善住房条件和(或)支付教育费用，以统一累计养老基金目标储蓄支付的形式，以储蓄形式在二级银行账户中持有的用于共管设施共有财产大修的资金，除因未履行为进行共管设施共同财产大修而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根据法院判决作出的处罚外，对于按公证存款条款存入的款项，根据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国家教育储蓄制度"缔结的教育储蓄存款协议在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社会健康保险基金的资产，用于在私人法警的经常账户中持有的资金，用于存放追回的款项，以支持追回者;对于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旨在为投资组合经理的客户提供资金，对于该投资组合经理未履行的义务，对于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旨在为履行指定持有人职能的人的客户提供资金，对于履行代名持有人职能的人未履行的义务，对于银行账户中用于清算金融工具交易的资金，以及公共采购领域统一运营商的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作为参与公共采购框架内的临时措施，用于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存入资金

“公共采购”，用于在破产程序中贷记资金的财务经理经常账户中的资金，以及公民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对于已就适用程序提起诉讼或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恢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偿付能力和破产”适用程序的人，不允许。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扣押外国往来账户上的资金，可用于赔偿因外国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而造成的损害。

在以扣押属于被告的、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分行的资金的形式确保索赔的裁定中，应指明被扣押的资金数额。扣押的数额，由法院根据请求的价值确定；

(二)禁止被告履行某些行为；

3)禁止他人依照法律或者合同的规定向被告转移财产或者履行与被告有关的其他义务；

(四)请求解除扣押财产时，中止财产的买卖；

5)暂停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机构有争议的法律行为(对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的授权机构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法律行为除外);暂停行动和(或)剥夺在金融市场开展活动的许可证和(或)附件，保护金融组织，其书面指示，以及授权机构通过的法律行为进行监管;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进行控制和监督，对监管应对措施(咨询监管应对措施除外)的适用，对银行进行分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银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其不稳定的财务规定对其存款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威胁，并(或)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构成威胁，对银行进行分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行作为资不抵债的银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行并向其申请解决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银行和银行活动”)采取的措施;

6)债务人在法院诉讼中对执行文件提出异议时暂停追偿

(七)中止对贷款项下物品的庭外拍卖;

(八)中止司法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就财产征收地址所作的有争议的行为。

2. 必要时,法院可以采取其他措施,使请求达到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目的。本法院可以采取多种措施,保全请求。违反本条第1部分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追究行政责任。此外,原告还有权要求赔偿因不执行担保裁决而造成的损失。

3. 索赔的担保措施应当与请求的要求相适应。

脚注。2016年7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12-V¹修订的第156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3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7年12月12日m 114-VI(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m 168-V²日期02.07.2018(执行令见第2条);m 262-VI, 日期为2019年7月3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m 284-V³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时强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6日m 349-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m 397-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m 399-VI(生效顺序, 见第2条);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m 72-VII(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 日期为m 138-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m 177-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m 179-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m 40-VIII(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m 82-VIII(自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57条。对请求担保申请的考虑

1. 禁令救济申请书附有请求书或者在请求书中注明的，应当在民事案件机关裁定之日由法官审查送达。在其他情况下，请求担保的申请，由法官在法院收到之日予以解决。

2. 对请求担保的申请，法官应当自法院收到之日起审理，无须通知被告和其他参与任意诉讼和审判程序的人。法官对请求担保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裁定。

法官应当根据对请求的审查结果，对请求担保作出决定，并注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请求担保措施或者对拒绝履行申请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债权担保决定的执行

1. 对债权担保的裁定，应当由法院送交或者交予对采取债权担保措施提出程序性请求的人立即提交：

在没有财产资料的情况下，向1) 有关司法机构或按属地向区域私人法警分庭提出扣押债务人财产的请求，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执行程序 and 法警地位法》规定的方式；

2) 对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案件，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者按地域向地区的私人法警分庭暂停执行程序；

3) 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二)款规定的案件中的被告；

4) 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国家或者地方机关；

5) 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七款规定的情况下，向证券持有人；

6) 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司法机关或授权出售限制处置财产的机构，或向地区私人执法人员分庭提交；

7) 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部分第(三)款规定的案件中被告的债务人；

8) 向登记机关追缴争议财产；

9) 银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和从事某些类型的银行业务的组织，扣押资金

属于被告并位于银行账户中，在案件中，当账户号码和特定银行时，共和国非居民银行的分行是已知的哈萨克斯坦。

2. 在没有关于已采取临时措施的财产的资料的情况下，法院的裁决应按属地送交适当的司法机构或区域私人执法人员分庭执行。

收到裁决书的机关和个人有义务在执行法院确保索赔的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法院。不履行这一义务，将产生法律规定的责任。

3. 临时措施令状不得写成。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26日第349-VI号法律修正的第158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第399-VI条(自2020年12月16日起生效)。

第159条。以另一担保代替债权担保的

1. 经当事人请求，由他人代替债权担保的。

2. 收到申请后，应当立即通知案件参与人，并有权向法院提出答辩。

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议并解决代替债权担保措施的申请。

法院有权在不传唤案件参与人或不指定开庭的情况下，审理代替担保措施的申请。因此，经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案件参与人缺席，不应妨碍对申请的审理。

3. 法官裁决以另一项担保代替一项债权的担保。

驳回申请的，应当在裁决书中说明不能代替先前选定的债权担保措施的理由。

4. 在保证追偿请求中，被告有权将原告要求的金额支付给法院银行存款，以换取法院对该请求采取的担保措施。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修正的第159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撤销债权担保

1. 债权担保可以由同一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当事人主动取消。

参加案件的人员应当被告知审理的时间和地点，但他们的缺席不影响在取消索赔担保的工作日内对案件的审议。

2. 在驳回案件的情况下，为确保索赔所采取的措施保留到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为止。但是，法院可以同时作出撤销担保的裁定，或者经审议后作出撤销担保的裁定。请求得到满足的，所采取的措施在法院判决执行前继续有效。

2-1;在案件诉讼终止的情况下，对索赔书不予考虑，并将索赔书退回的情况下，为确保索赔所采取的措施在法院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继续有效。

3. 审理金融机构或组织重组案件的专门金融法院，作为母公司而不是金融机构的银行集团成员，在作出金融机构或组织重组的决定时，非金融机构的银行集团母公司成员，在作出金融机构、组织重组决定前，法院作出的债权陈述书，有撤销的义务;作为银行集团母公司的成员而不是金融机构，和(或)其财产，被签发。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60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上诉状，即检察官对与索赔有关的裁定提出的申诉

脚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61条的标题为2017年7月11日第m版91-VI(自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届满后生效)。

1. 私人请愿书和抗议书可被提交到所有涉及确保索赔声明问题的裁决中。

2. 未通知投诉人对请求担保作出决定的，申诉期限自投诉人得知决定之日起计算。

3. 对债权担保裁定提出个人申诉，不妨碍裁定的履行。

4. 对撤销债权担保的裁决或以另一担保代替债权担保的裁决提出个人请愿或抗议，中止该裁决的执行。

5. 与已通过的裁决有关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应当随上诉状一并送交上诉法院。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61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162条。赔偿因请求担保对被告造成的损害

1. 法院承认对索赔的担保，可以要求原告对被告可能受到的损害提供担保。驳回案件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有权就应原告请求采取的请求担保措施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可能损害赔偿的保证金由法院将裁定规定的数额存入授权机构。

2. 驳回案件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有权对应原告请求采取的请求担保措施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提出请求。

第十六章。为诉讼准备案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案件的准备任务

1. 法官受理诉讼申请，提起民事诉讼后，应当为保证案件的及时、妥善解决作好诉讼准备。

法官应当对准备诉讼的案件作出决定，并指出应当采取的行动。

2. 为法院诉讼准备民事案件的任务在每一案件中都是强制性的，并且如下：

法官在接到民事案件的申请和立案后，为及时、妥善地审理和解决案件，进行诉讼准备。

2. 为诉讼准备案件的任务，对每个案件都是强制性的：

1)澄清情况，对案件的妥善解决很重要；

2)确定当事人关系和适用法律；

(三)解决当事人的组成、参与人、参与人问题；

(四)确定各方为证明其主张的合理性而应提交的证据。

(五)协助促进双方当事人的调解。

第一百六十四条。诉讼的准备条件

1. 民事案件的诉讼准备，除本法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应不迟于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在特别复杂的例外情况下，除了涉及赡养费、损害赔偿、伤害或其他健康损害以及失去养家糊口者的案件外，以及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要求，根据法官的合理裁决，这一期限可延长至一个月。

1-1。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自受理诉讼请求书之日起不迟于一个月准备审判。对于特别复杂的案件，根据法官的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2. 关于延长为诉讼准备案件的期限的决定，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提出上诉或修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64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2018年5月24日m 156-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第165条。法官为诉讼准备案件的行为

I为准备诉讼，法官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采取下列行动：

(一)自受理请求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法第十一章规定的程序将请求书送达或者向被申请人、第三人转交请求书的副本和文件

附实原告的要求，并责成被告提交书面通知，对原告提出的主张作出回应，并提供支持其论点的证据说明；

(二)被告或者其他案件参与人向法院声明未收到所附请求书的，法院应当保证原告陪同出庭，并根据被告或者其他案件参与人的程序要求，提供所附请求书的副本；

(三)向当事人澄清其程序性权利义务，建议澄清当事人提交的程序性文书和相互争议的情况；

(四)向当事人说明逾期提交证据和不合理拖延本法规定程序的法律后果；

(五)向当事人说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通过参与式程序解决争议的协议或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法院及其法律后果；

6)明确原告或被告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向儿童住所地(地)区及同等法院提起移送管辖权案件的程序性请求的权利；

7)送达涉及案件的人员构成问题，包括第三人进入案件的问题，并对不适当的被告人的换届作出决定；

(八)收到向法院提出的请求书后，通知与本案诉讼结果有关的人；

(九)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者当事人主动提出的诉讼请求，指定鉴定人审查，并解决聘请鉴定人或者翻译人员的问题；

(十)解决传唤证人到庭问题；

(十一)应当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责成公民、法人提供与妥善审理、解决案件有关的证据，说明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部分规定的法律后果；

(十二)对不容拖延的案件，出示参与人的通知，现场查验笔证和物证；

(十三)送达庭审请求书；

(十四)根据原告的请求，决定退回原告提出的诉讼;

(十五)在审前和解中当事人之间采取参与程序或者在接受请求时相互公开并提交审前协议所反映的证据的;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在参与程序中取得的或者在庭前协议中反映的文件和证据;要求当事人有义务提交在参与程序过程中取得或者在审前议定书中反映的文件、证据;对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进行讯问，对原告有争议的事实和被告可能提出的异议进行澄清，必要时提出补充证据，向当事人说明诉讼权利和义务;

(十六)为正确、及时地审议和解决案件，采取必要的其他程序性行为。

脚注。经201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49-VI号修正的第165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8年5月24日m 156-VI(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的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2021年12月20日m 84-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66条。请求书的答辩书

1. 被告应当向法院提交答辩书，并附反对请求权的材料，以及确认发送答辩书副本及其所附材料。法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答辩状及其所附材料的副本送交或者交予原告和其他案件参与人。

2. 撤回应不迟于收到请愿书副本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其他参与诉讼的人可以对请求书提出书面答辩

4. 答辩书应当包括:

(一)原告的姓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二)被告的姓名、所在地;被告是公民的，写明居住地;

(三)根据所陈述的主张，并结合证明该主张的证据；

(四)答辩状所附文件的清单。

除本部分第1(1)至第4(4)项规定的要求外，代表提交并签署的答复必须包含对证明反对理由的证据和法律规则的参考。答复可以包含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正确、及时审议案件所必需的信息。

5. 被告人不提交答辩和证据的，不妨碍对本案证据进行审查。

6. 答辩书应当由被告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辩护人签名的答辩状，应当附送委托书或者其他确认辩护人权限的文件。

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答问，应当经被申请人或者代表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提交的答问应当以电子形式随附本条所述文件的副本。

脚注。经201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49-VI号修正的第166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m 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几份债权清单的合并和解除

1. 如果单独审议要求更为合适，法官将原告合并的一项或几项要求单独提起诉讼。

2. 在几个原告或几个被告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单独审议更为适当，法官有权将一项或多项请求分配到单独的诉讼程序。

3. 法官在确定本院审理涉及同一当事人的若干同类案件，或同一原告向不同被告提出索赔的若干案件，或不同原告向同一被告提出索赔的若干案件后，有权将这些案件合并为一个案件共同审议，如果合并是适当的。

4. 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项权利要求分离后的案件审理期限，自对突出的权利要求进行法院诉讼的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同一诉讼合并后的案件的审理期限，自提前请求的诉讼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5. 对若干债权的合并或者分割的定义，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提出上诉、修改。对定义有异议的，应当在上诉状、检察官的程序性请求中写明。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67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168条。案件中止、终止诉讼，准备诉讼时不予考虑的

1. 有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和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規定情形的，可以中止或者終止案件的準備審判程序，或者不予審理。

2. 应当向当事人解释此种程序性行为的后果。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68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请求事项或者请求理由的变更，请求救济的增加或者减少

1. 原告在不需另行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有权在法院判决前提出书面申请，改变请求的理由或者主题，增加或者减少请求的数量。

对于请求理由或者请求标的的变化，或者请求数额的增加或者减少，可以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有规定的审前程序解决争议后宣布。

2. 同时或以任何顺序改变权利要求的主题和基础，系指原告提出新的权利要求，而原告对先前提出的权利要求的拒绝导致对先前提出的权利要求的诉讼终止。同时或以任何顺序改变的主题和基础

在调解过程中就解决争议(冲突)达成协议的，允许提出索赔。

3. 法院不得自行改变请求的主体或者事由。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69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条。原告放弃请求

1. 原告有权在法院裁定前，向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撤回诉讼请求。

2. 不起诉前，法院应当向原告或者当事人说明有关诉讼的后果。

3. 不予起诉的，由法院作出终止诉讼的决定，并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程序性请求。

4. 法院因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或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理由不受理不起诉的，应当根据案情继续审理，并在判决、裁定中说明不受理不起诉的理由。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170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71条。被告接受诉讼请求

1. 被告有权在法院准许作出判决前，向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承认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请求。

2. 被告受理诉讼请求，法院就可以免除搜查证据的义务。在搜查部分接受请求权的，仅在被告人不承认请求权的部分交付证据。

3. 法院在受理请求前，应当向原告、被告或者当事人说明有关诉讼行为的后果。

4. 被告全部或者部分接受请求，或者以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理由不接受承认，应当在判决或者裁定中载明。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7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预审

1. 根据法院诉讼准备的结果，应当举行预审，以便在程序上巩固当事人和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在司法审查准备案件期间作出的行政行为。对法院申诉条件和诉讼时效期限的遗漏问题的研究。

2. 应当将预审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被传唤人缺席的，不妨碍预审的举行。

3. 预审期间，法院应当与当事人就案件情况进行讨论，提出疑问，确定争议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有利于当事人和解的情况。到场的当事人和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员应当听取意见。

4. 法官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采取一切为准备司法审查案件所必需的措施。对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法官应当按照本法的要求，延长准备案件的时间。

5. 被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书面答复或者根据请愿的全部要求和理由提交答复的，法院应当规定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根据法院的要求，答辩应当直接提交预审。

6. 无正当理由过了诉讼时效或者上诉期的，法官不调查案件的其他事实情况，应当决定不予受理。期间缺席的事实，应当根据原告请求恢复缺席期间的程序性请求或者被告请求延长诉讼时效的程序性请求确定。

7. 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受理请求的，法官不调查案情，应当裁定请求满足。

不需要追加诉讼或者不需要搜查证据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作出判决。

8. 有本法规定理由的，中止或者终止预审程序，对申请不予考虑。

9. 法庭笔录的保存，依照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10. 本法规定有参加义务的案件，检察官应当参加预审。

第一百七十三条。司法审查案件的指定

法官认定案件准备完毕后，应当将开庭审理案件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

应当自案件准备完毕之日起不迟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庭。

除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不允许中止诉讼。

脚注。第173条载于2018年5月24日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56-VI号(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经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共和国法法》修订(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十七章。安置安排

第174条。当事人的调解

1. 法院(法官)应采取措施调解当事人，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通过邀请当事人参加调解程序，协助其解决争议。

请柬应通知当事人在法庭上收到请求书，并澄清通过调解程序(友好协议、调解、参与程序)解决争议(冲突)的权利、调解的优势、以及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互披露和出示证据的权利。

采取临时措施的，应当在裁定后发出邀请。

2. 双方应通过签订解决安排或解决争端的安排，部分地解决全部相互要求的争端

(冲突)在调解中或在参与程序中或在本法规定的程序中采用其他方法解决争议的协议。

3. 除非本法或法律另有规定，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均可提出使用调解程序解决争议的请求。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7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75条。和解协议的订立

1. 和解协议可以在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撤销原审法院作出判决前订立，也可以在司法行为执行期间订立。

2. 和解协议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

3. 和解协议须经法院(法官)批准。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7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民事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 和解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委托书中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订立和解协议的，由当事人或者其代表签字。

2. 和解协议应包含双方约定的条款，并指明其履行的日期和程序。

3. 不允许在悬疑条件下订立和解协议。

4. 和解协议应当载明被告缓期或者分期履行义务的条件，表明缓期或者分期履行义务的条件、债权的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或者承认债务、诉讼费的分配、强制履行和解协议的条件和其他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条件。

民事协议中未约定诉讼费用分配条件的，视为相互消灭。

5. 和解协议的起草和签署应当一式多份，比民事协议当事人的人数多一份。批准民事协议的法院应当在案卷中附送一份。

第一百七十七条。和解协议批准

1. 当事人请求批准和解协议的，可以由法院开庭审理。开庭的时间、地点应当通知参加庭审的人。

当事人未被告知开庭时间、地点未到庭，又未参加申请审理程序性请求的，对批准民事协议的程序性请求，法院不予考虑。

2. 法院应当在核准和解协议前，对双方当事人订立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作出说明。

3. 法院应当根据审议结果，作出批准和解协议、终止诉讼或者不予批准和解协议的决定。

4. 和解协议违反法律或者侵犯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法院不予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和解协议，由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应当记入开庭议定书，并提出上诉，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请求进行修改。对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上诉状、公诉人诉状中写明。

5. 法院核准和解协议的裁定应当注明：

(一)批准和解协议，终止诉讼；

(二)和解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时间；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分摊诉讼费；

(四)原告从预算中退还所缴纳的国家税款。

6. 在司法行为受偿阶段达成的和解协议，应当报请司法行为受偿地的第一审法院或者接受该特定司法行为的法院核准。

7. 私人请愿应提交和解协议的批准裁定，程序性请求应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177条(将在其届满后通常日历日执行)

第一次正式公布);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和解协议的履行

- 1. 和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自愿履行。**
- 2. 不自愿履行的和解协议，应当根据民事协议订立人的请求，由法院出具令状强制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在调解程序中解决争议(冲突)

1. 当事人有权在法院离开前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撤销原审法院在法官或调解员的协助下，以调解的方式提出解决争议(冲突)的请愿书。

2. 进行调解的法官应当确定调解的日期，并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调解应由法官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调解法》进行，并考虑到本法规定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法院有权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推迟调解程序，如果其他公民的参与有助于解决争端(冲突)，法院有权召集他们进行调解。

3. 如当事各方在接受请求书前未就在法官协助下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冲突)达成协议，有关材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部分规定的方式移送其他法官审理。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进行调解的法官审理。

4. 收到要求在初审法院或上诉法院诉讼程序中的案件中，在法官协助下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冲突)的请愿书后，法院有权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中止诉讼程序，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一审法院调解的，应当移送其他法官审理。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由主管案件的法官进行调解。

如果不能就争端(冲突)的解决达成协议,经当事人同意,案件可以由同一法官继续审理。

如需在上诉法院进行调解,案件通常应提交法院合议庭的一名法官。

5. 收到在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诉讼程序中,在调解员协助下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冲突)的请愿书,并提交当事人与调解员达成的协议后,法院有义务依照本法第272条第(7)款的规定中止诉讼程序,但不得超过一个月。

6. 当事人要求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冲突)的请愿书,如果不需要采取额外的程序行动和暂停审理案件,可以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在向上诉法院提出请愿的同时,当事人应提交一份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

7. 法院调解的诉讼记录不得留存。

8. 在司法行为执行阶段达成调解解决纠纷(冲突)协议的,应当报请司法行为执行地的一审法院或发布该司法行为的法院批准。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79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条。调解程序中对争议(冲突)的解决及其清偿的协议

1. 案件所在诉讼程序的法官(审判员)应当在调解程序中对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核查,并作出批准和终止诉讼的决定。

2. 调解程序中关于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本协议的批准裁决应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调解法》和本法第176条、第177条的要求。

3.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没有达成协议或者协议的内容未经法院批准的，应当以一般命令方式进行诉讼。

4. 调解程序中经法院核准的纠纷(冲突)解决协议的履行，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民事协议的履行规则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在参与程序中解决争议

1. 当事人有权在法院离开前作出裁决

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规则，在参与程序中提出解决争议的请求。

2. 参与性诉讼程序应在没有法官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在双方律师或作为法律顾问的公民的协助下，通过双方谈判解决争端协助”。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8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82条。通过参与程序解决争议及其履行的协议

1. 法官(审判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采用参与式程序审查争议调解协议的内容，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是否批准和终止诉讼。

2. 采用参与式程序解决争端的协议，其批准的决定，应当符合本法第176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3. 当事人没有通过参与程序达成协议或者协议的条款未经法院批准的，应当以一般程序进行诉讼。

4. 经法院批准的以参与程序方式解决争端的协议的履行，应按照国家第178条规定的调整协议的履行规则进行。

第十八章。法庭诉讼程序

第183条。民事案件的审理条件和和解

1. 民事案件的处理条件与案件的实际复杂程度和当事人的利益相适应。

2. 民事案件应当自司法审查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两个月内，由法院审理解决。

复职民事案件、确定亲子关系和追讨赡养费民事案件，以及特殊活动案件和特殊诉讼案件，应当自案件准备完毕之日起至多一个月内，由法院审理解决。关于承认罢工为非法的案件，应在法院收到请求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议和解决。

3. 本法得规定审议和解决某些类别民事案件的其他条款。

4. 反诉案件的审理条件和和解期限，自主诉法院诉讼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复核期限由法院在考虑合理性和充分性的基础上确定。

5. 与主案分开审理的案件以及合并为一起审理的案件，按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计算。

6. 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对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的案件，自案件提交上级法院时起至第一审法院止，除对保证索赔的裁决提出上诉外，对案件的审议和裁定的复审期间应当中断。

脚注。由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83条m 351-V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184条。开庭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诉讼，应当开庭进行，并义务通知当事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开庭主席

1. 主席的义务由法官履行。庭长主持庭审，应当对各种情况进行完整、全面、客观的调查，遵守诉讼程序，执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权利

义务由其承担，教育影响过程，将一切与案件无关的方面排除在法院诉讼程序之外。

2. 如果程序的任何参与者对主席的行为有异议，这些异议应记录在法庭会议记录中。主席应当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解释。

3. 庭长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庭审秩序。他的命令对所有参加庭审的人和坐在法庭里的人都是强制性的。

不遵守审判长关于遵守法庭秩序的要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司法程序的直接性和口头性

1. 审判过程中，法官应当直接调查案件证据。

法院有义务听取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说明、证人的证言、鉴定人的意见、国家机关和地方机关的结论，审查文件、证据，听录音、看录像、照片，查阅其他信息转化手段的资料。在诉讼过程中，必要时，法院听取鉴定人的意见和说明。

2. 诉讼应以口头方式进行。在诉讼过程中更换法官的，应当从头审理。

3. 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其他参与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专家意见、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结论，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法庭秩序

1. 法官进入法庭时，所有参加审判的人应当起立。法庭上所有在场的人应当起立，听取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不作判决而宣告案件结束。

2. 当事人和出庭的公民对法官称“尊敬的法官”。

参加审判的人，经审判长许可，应当起立发言，说明情况，提供客观证据，提出问题。偏离本规则的，须经审判长许可。

3. 参加审判的人以及出庭的公民，有维护法庭秩序的义务。

4. 本条规则的适用应考虑到使用技术通信手段参加审判的具体情况。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修正的第187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187-1条。庭审中使用技术手段

1. 案件的参与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在审理过程中，利用物质信息载体和数字信息载体的技术手段，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取必要的资料，查阅资料和法律制度、互联网资源，查找适当的通知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以及确定庭审进度。

2. 不遵守本法规定的技术手段使用程序的，排除使用所取得的数据的可能性，并作为追究犯罪公民责任的理由。

3. 对审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摄、摄影，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七部分的规定执行；不遵守的，排除今后使用和分发的可能，并作为对犯罪公民依法追究藐视法庭罪责任的理由。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m 342-VI号法律，第18章由第187-1条补充(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188条。在法庭上对违反秩序的人采取的措施

1. 庭长代表法院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进行警告。

2. 多次违反法院认定的应当记入开庭全部或者部分审判笔录的命令的，应当将参与案件的人带离法庭。逾期的，审判长应当使新到庭的人了解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所采取的程序措施。被退回法庭的人，有权对缺席调查的情况作出说明，并向其他参与审理的人提问。

3. 多次违反秩序的不参加案件的出庭人员，由审判长命令将其带出法庭。

4. 出庭人员集体违反审判程序的，应当将未参加审判的人员全部调离法庭，闭门审理或者延期审理。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作出决定，记入庭审笔录。

5. 在审判期间出庭的人确定藐视法庭罪的事实时，法院有权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对犯罪人给予行政处罚。

6. 行为人在法庭上的行为有犯罪迹象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法庭程序开始

1. 在约定的开庭时间，由主席开庭，宣布审理民事案件。使用录音、录像资料的，应当由主席申报。

使用音像器材技术上有缺陷或者缺乏或者由于技术原因无法使用的，对庭审进行录音的。

2. 不能使用录音录像的，不妨碍继续审理。

不能使用录音、录像的理由，应当在庭审记录中反映。

第一百九十条。检查诉讼参与人的出席情况

1. 开庭书记应当向法院报告本案被传唤的公民中哪些人到庭了，哪些人使用通信技术手段参加了庭审，未到庭的公民是否被通知，缺席的理由有哪些情况。

2. 主席应当确定出席人员的身份，并考虑到参加审判的具体情况，利用本守则规定的技术通讯手段，对代表的权力进行检查。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修正的第190条(自其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first official publication).

第一百九十一条对翻译人员义务的说明

1. 主席应当向翻译人员说明其翻译解释、证言、不讲诉讼语言的人的申请的义务，并向这些人说明解释的内容、证据、申请、参与案件的人、证人、公布的文件、录音、专家结论、协商意见、法官判令、规章和法院判决。

2. 主席警告译员，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故意错误翻译的责任。翻译人员的个人保证书应附在开庭记录上。翻译人员不到庭或者不履行义务的，可以依照行政违法者的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3. 本条规则适用于具有手指语言技能并由法院参与诉讼的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将证人驱逐出法庭

1. 到庭的证人应当被驱逐出法庭。

2. 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使被询问人不与尚未接受法庭询问的证人联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宣告法院组成和回避权的说明

1. 院长宣布法庭组成，通知参加诉讼的检察官、鉴定人、专家、书记员，并向参加案件的人员说明他们的回避权。

2. 回避的理由、回避的程序和满足回避的后果，由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向当事人说明自己的权利和责任

审判长应当查明诉讼参与人对程序性权利义务的了解，对不了解的，应当说明其权利义务，并警告其不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义务的责任。以及本法规定的程序性后果的发生。

庭长应当向当事人说明通过和解协议解决争议的权利，和解协议是法院关于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

调解程序，以参与式程序方式解决争议的协议，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或向仲裁、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申请解决争议及其法律含义。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194条m 342-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受理参与人的上访

参与人、代理人提出的与诉讼有关的申诉，应当在听取其他参与人的意见后，按照开庭记录的记载予以受理。本法规定的案件，应当作出裁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参与人及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后果

1. 案件的参与人有义务事先通知法院不到庭的理由，并对与不可预见和(或)紧急情况有关的这些理由的有效性提出证据。

2. 这些参加案件的人不到庭的，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应当推迟审理。

3. 对当事人适当告知开庭时间、地点的，法院认为不到庭理由合理的，延期开庭。

4. 当事人已被适当告知开庭时间和地点，且当事人未到庭的理由不合理的，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案件。

5. 受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法律排除(应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6. 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法院代为审理案件，并将判决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7. 被告知开庭时间、地点的参与人的代理人不到庭的，不妨碍案件的审理。对于参与人的代理人不能到庭的合理辩解，法院可以根据参与人的请求延期审理。

8. 如果公民通过使用技术通信手段提出参与审理案件的请求，但未能保证其参与，法院有权承认其不出庭的理由是不尊重。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正的第196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2020年6月29日第352-VI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m 84-VI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97条。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不到庭的后果

1. 证人、鉴定人、鉴定人未到庭的，法院听取参与人关于在其缺席情况下审理案件的可能性的意见，裁定继续或者延期审理。

2. 如果口译员未能到庭，如果无法更换口译员，法官会裁定推迟开庭。

3. 被传唤的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可以依照行政违法者的规定追究行政责任。也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强制移送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推迟案件审理，休庭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198条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延期审理：

(一)因诉讼参与人未到庭，不能在本庭审理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延期；

(二)出庭的人集体违反秩序，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审理的；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方式反诉；

(四)需要提出或者要求补充证据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五)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不能或者不能出庭的。

2. 法院有义务在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授权机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有关儿童的争端的审理推迟30天，以确保履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收到关于该儿童非法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留在该国的声明后。如果该儿童尚未达到指定的国际协定不适用于该儿童的年龄，则应在通知中附上声明的副本。

3. 延期审理的，应当根据所需要的时间，指定一天重新开庭，以便根据参与人收到的通知，在新的诉讼中解决案件。当事人未到庭的，应当将重新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新参与人。

4. 案件延期后，应当重新审理。当事人不坚持重述所有参与人的说明的，法院有权限于确认以前已听过的说明，不重复，并提供补充说明和补充提问的机会。

5. 法院有权根据案件参与人的意见，在非工作时间继续审理案件和(或)作出裁决。

6. 开庭时可以宣布休庭，休庭的时间应当根据案件参与人的意见确定。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56-VI号修正的第198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199条。延期审理案件时，询问证人

延期开庭时，当事人到场的，法院可以讯问到庭的证人。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再次传讯证人到庭

第二百条专家、鉴定人的权责说明

主席向专家、专家说明其权利和责任，警告故意作出虚假结论的刑事责任;专家出具手写收据，附在庭审记录上。

应当向鉴定人解释其协助法院进行必要法律诉讼的程序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零一条案件案情审理开始

1. 审理案件应当先由审判长澄清原告是否支持自己的主张，被告是否承认原告的主张，当事人是否希望达成和解或者提交仲裁;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或以调解或参与程序的方式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冲突)。

2. 之后，法官应声明:

(一)原告的请求;

(二)被告的异议;

(三)当事人没有争议的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提出的证据。

然后，法官应当了解当事人是否有补充、澄清的意思。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订的第20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02条。对参与人员的说明和证据审查程序的设置

1. 法院应当听取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原告和参与案件的第三人的说明

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规定为原告利益提起诉讼的人，应当首先说明案情，出示证据。

当事人有按照主席规定的顺序、顺序互相提问的权利。提问的数量不受限制，但主席有权排除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争议的主题以及原告的主张和被告的异议所依据的情况。

2. 有合理理由不到庭的参与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取得的证据，由审判长公布，并当庭审查。

二、开庭审理法院有权向案件的参与人询问，以了解事实情况，证实当事人的主张和异议，并澄清对充分、及时解决案件重要的其他情况。

3. 法院在听取当事人的说明并考虑其意见后，规定审查其他证据的程序。

4. 法院应当采用通信技术手段，取得参与人的说明，调查证据。

根据法院的裁定，证据的调查应当由法院在这些人或者证据所在地进行。

5. 2020年6月10日第m 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不包括在内。

脚注。经2018年5月24日第156-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202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9年4月2日m 24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203条。警告证人不提供证据和故意作伪证的责任

1. 讯问证人前，主席确立证人身份，说明证人的义务和权利，并警告证人不作证和故意作伪证的刑事责任。对证人，包括年满16岁的证人，也要解释，他/她有权拒绝对自己、对妻子(丈夫)、近亲属、对神职人员——对向他供述的人作证。

2. 法官向不满16岁的证人解释他有义务告诉他/她知道的有关案件的一切情况，但不应警告他/她拒绝作证和故意作伪证的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询问证人的程序

- 1. 对每个证人应当分别询问。未提供证据的证人，庭审时不得到庭。**
- 2. 审判长审查证人与案件参与人的关系，并要求证人向法庭陈述他本人所知道的有关案件的一切情况。**
- 3. 证人作自由形式的证言后，可以向证人提问。第一个提问的人是原告及其代理人，然后是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员和代理人。在讯问过程中，法官可以随时向证人提问。**
- 4. 必要时，法院可以在同一开庭或者下次开庭时再次对证人进行询问，也可以安排证人面对面对质，澄清证词中的矛盾之处。**
- 5. 被询问的证人在庭审结束前不得离开法庭，除非法院允许其提前离开法庭。**

第二百零五条证人使用书面材料

- 1. 证人作证时，在证据与任何难以记住的数字或其他数据有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应当向法院和案件参与人出示，并可以在开庭记录中注明的案件中附呈。**
- 2. 应当允许证人阅读与其证言有关的现有文件，并可以附在庭审记录中注明的案件上。**

第二百零六条。讯问未成年证人

- 1. 询问不满十四周岁的证人，以及法院酌情决定询问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的证人，应当在传唤到庭的教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些人可以向证人提问，并就证人的身份和证据的内容发表意见。**
- 2. 在特殊情况下，必要时为确定案件情节，讯问未成年证人时，经法官裁定，可以将某一参与案件的人驱逐出法庭，并记入法庭记录部分。其返回法庭后，应当告知未成年证人的证言内容，并有机会向证人提问。**
- 3. 对不满十六周岁的证人，讯问结束时，应当将其驱逐出法庭，但法院认为该证人有必要出庭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公开证人证言

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程序收集的证人证言，应当在开庭时公布，参与人有权作出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检查单据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制作的检查文书或者检查笔录，应当在开庭时公布，并提交给参与人、代理人，必要时可以提交给鉴定人、鉴定人和其他证人。然后，参与人可以作说明

第二百零九条。公开和研究公民的私人通信、电报

I为了保护私人通信和电文的机密性，只有在电文发送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公开法庭上阅读和研究电文和通信。当事人未表示同意的，其私人通信和私人电报应当在非公开庭审中阅读和研究。之后，参与人可以作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条。物证研究

1. 物证应当由法院研究，向当事人、代理人出示，必要时可以向鉴定人、鉴定人、证人出示。接受证物的人，可以提请法院注意与勘验有关的某些事实。这些陈述应当记入庭审记录。

2.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制作的证据研究记录，应当在开庭时公布，之后，参与人可以作出解释。

第211条现场检查

1. 对难以提交或者无法送达法院的文件、物证，应当到现场进行审查、检查。法院作出审查裁定，并记入庭审记录。

2. 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通知参加调查的人及其代理人，但是他们不在的，不影响检查。必要时，可以传唤鉴定人、鉴定人、证人到庭。

3. 检查结果应当记入庭审记录。庭审记录应当附有计划、图表、图纸、计算、文件副本、其他文件和物证照片、录像、胶片资料。

第二百一十二条;听录音、展示录像、电影资料并进行研究

1. 对个人录音、录像、电影资料的展示和学习，适用本法第十九条第三部分、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

2. 录音、录像演示应当在法庭或者其他专门设置的房间进行，并记录材料的特征，标明演示时间。示范后，法院应当听取参与人的说明。

3. 如有必要，音频和视频材料可全部或部分重播。

4. 为了阐明录音和录像所包含的信息，法院可以聘请一名专家并指定一名专家。

第二百一十三条。对专家结论的调查

1. 鉴定人的结论应当当庭公布。为了对结论进行澄清和补充新的信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2. 第一个提问的人应是专家提出请求的人，然后是他/她的代表和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及其代表。法庭邀请的专家，应当先由原告提问，然后由原告代表提问。法庭有权在讯问的任何时候向鉴定人提问。

3. 在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案件中，法院可以指定重复的或者额外的鉴定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专科医师会诊(说明)

1. 在不需要专门研究的情况下，专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咨询(说明)。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鉴定人意见，应当当庭宣读、研究，并附在庭审记录上。口头咨询应当直接记入开庭(诉讼)笔录。

2. 为了澄清和增加专家咨询的新信息，可能会向专家提出问题。第一个提出问题的人应当是专家提出请求的人，然后是他/她的代表和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及其代表。被邀请的专家

法庭应先由原告询问，然后由其代表询问。法院可以随时提问。

第二百一十五条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结论

法院根据本法第五十六条准许参加审理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书面结论，应当在开庭时公布和调查。法院和参与案件的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向这些机关的授权代表提问，澄清和补充结论。

第二百一十六条。案件案情审查完毕

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法官应当询问当事人和代理人对案件材料是否有补充意见。没有提出补充意见的，由审判长宣布案件审理完毕，开庭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法庭诉状

1. 诉状由案件参与人及其代表的发言组成。辩护人无权在发言中引用法院未澄清的情况，也无权引用庭审未审查的证据。

2. 原告及其代理人先出庭，被告及其代理人后出庭。

3. 第三人就争议事项提出自己的主张，其代理人应当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后出庭。未提出自己主张的第三方及其代表，作为原告的当事人或被告的当事人，应当在原告或被告之后出庭。

4. 为保护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向法院提出请求的检察官、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代表、组织和公民的代表，应当最后出庭。

第二百一十八条复制品

演讲结束后，演讲人就可以就演讲内容再次发言。最后一份复制件的权利属于被告及其代理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诉人的结论

非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程序参加诉讼的检察官，经司法辩论，对整个争议的是非曲直提出意见。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241-VI号修正的第21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220条。恢复对案情的审议

I在辩诉过程中或者辩诉结束后，法院认为需要澄清与本案有关的新情况或者研究新的证据的，作出案情恢复审理的裁定。恢复对案情的审理，在开庭记录中有所体现。审理完毕后，再审查状，对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案件，再审查检察官的结束语。

第二百二十一条法院听审

审判辩论结束后，对于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案件，检察官发表意见后，法院应当准许发布司法行为，并在法庭上向公民公告公告时间。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2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22条。决定的公告

1. 判决书通过并签字后，法官应当宣布判决书全文或者其实质部分。

1-1;诉讼参与人未到庭的，不得在开庭时宣布判决。

决定书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送达案件的参加人。

2. 审判长在宣布判决执行部分后，应当说明通过判决的法律依据和后果、上诉的程序和条件，并宣布制作决定书的日期和参加案件的人可以领取副本的时间。

3.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诉讼结束后，由主席宣告开庭完毕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22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十九章。法院的判决和执行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作出决定

1. 第一审法院就案件是非曲直作出的裁决，应当采取裁决书的形式。

2. 作出决定时，应当排除未经批准的公民在场和泄露会议秘密的情况。

3. 案件审理后，法院应当留待作出判决。

法院有权在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推迟宣告判决，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宣告的判决书执行部分，由法官签名，附在案卷上。

4. 决定书至迟应在决定执行部分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本条第三部分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终局决定应当在公告前作出。

4-1. 如果有正当理由不能以最终形式准备公布的判决书，法官签署的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提出上诉。

5. 2020年6月10日第m 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不包括在内。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2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24条。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

1. 法院的判决应当合法、合理。

2. 法院仅根据当事人提出并在庭审中研究过的证据来证明判决的正当性。

第二百二十五条。作出决定应当解决的问题

1. 在作出裁决时，法院对证据进行权衡，确定哪些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被发现了，哪些没有发现，当事人之间有什么关系，本案应适用哪条法律，请求是否可以得到满足。

2. 法院在原告的要求范围内解决了案件

3. 法院作出判决后，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查明与本案有关的情况或者审查证据的，

应当作出恢复案情审理的裁定，并记入开庭记录。案情审理结束后，法院应当再次开庭辩论，对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案件，应当作出检察官的结论。

脚注。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修正的第22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决定内容

1. 该决定将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名义作出。

2. 决定应当由导言、说明、意向声明和决议组成。

3. 决定导言应当注明作出决定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判决的法院名称;法院组成;开庭书记员、当事人、其他参与人及代理人、争议主体或者主张的请求人。

4. 判决书的说明应当包含原告的简短内容

被告人的要求、说明和第三人的说明，并写明其证明论点的证据。

5. 判决意图声明应当简要说明法院认定的案件情节;法院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裁定所依据的证据;法院驳回某些证据的理由，以及管辖法院的法律。如果被告在意向性声明中承认该请求，则只能表明法院承认该请求并接受该请求。

5-1。法院在审理本法第二十七条之一、第二十八条之一规定管辖的同类案件时，可以参考判决书中规定的上级法院的法律立场。

5-2。如果法院不可能遵守上诉或撤销原判法院裁决中概述的规定，法院在重新审议案件时必须说明其未能遵守的理由。

6. 判决书的决议部分应载有法院关于满足或全部或部分驳回索赔的结论，说明一段时间内的诉讼费用分配和上诉程序，以及其他结论。

7. 法院作出某种命令和执行期限，或者命令立即执行，或者采取措施确保执行的案件，应当在判决书中注明。

8. 判决书由法官作成书面，并由法官签名。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修正的第226条(应在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颁布)。

第227条。对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政府、社会团体、组织、公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作为(不作为)和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申请的决定

脚注。第227条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29日m 351-VI号法律排除(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第228条。认定规制行为无效的决定

1. 法院在承认承认监管行为无效为合理的申请后，作出满足申请的决定。该决定应表明，被质疑的监管行为对哪些文件和哪一部分提出异议，并承认该监管法律行为自该行为通过之日起全部或单独部分无效。

2. 法院认定规制行为无效的判决，应当在规制行为公布地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公布，费用由通过(发布)规制行为的机构承担。公告不得迟于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3. 法院一旦认定申请不合理，就作出拒绝清偿的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追回款项的决定

法院作出追缴款项的判决时，应当写明被追缴的金额、货币和被裁定的当事人

第二百三十条合同的订立或者变更的决定

订立或者变更合同发生争议时，决定书的解决部分应当载明对合同各有争议的条款的决定和对订立合同的协商、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条件的决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财产或者诉讼费用的裁定

在裁定实物财产时，如果在执行判决时，裁定的财产无法获得，法院会详细说明其单独定义的属性和要从被告处追回的财产的价值。

第二百三十二条。迫使被告采取某些行动的决定

法院作出责令被告采取与转移财产、金钱无关的行为的决定，应当注明被告为恢复被侵犯的公民、法人的权利、自由或者合法权益而必须采取的行为和期限。

判决书的决议部分应当写明，原告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有权独立履行，并向被告追讨所发生的费用，但只有被告自己可以履行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三条一有利于若干原告或不利于若干被告之判决

1. 法院在作出有利于几个原告的判决时，规定与每个原告的关系比例，或规定追偿权是统一的。

2. 在对若干被告作出判决时，法院规定每一被告履行判决的比例，并规定他们的责任是统一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将判决书副本发给参加案件的人

判决书的副本，不迟于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以保证收到的通讯方式，送交或者发给当事人和其他未到庭的参与人

第二百三十五条。更正决定书中的印刷错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

1. 案件决定书公告后，作出决定书的法院无权撤销或者变更。

2. 法院可以主动或应案件参与人的请求，纠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

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更正判决书笔误和明显算术错误的申请予以考虑。

收到申请后，应当立即通知案件的参与人，并有权向法院提出答辩。

法院有权酌情考虑对判决书中的笔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申请

传唤案件的参与人，或者安排开庭。经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地点的案件参与人缺席，不妨碍审理申请。

3. 法院对更正的裁定可以上诉，也可以根据检察官的请求进行修改。

法院对判决中笔误和明显算术错误的更正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定，经检察官请求，不得上诉、复议。

4. 在纠正笔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时，法院无权改变已作出决定的结论和(或)内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35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二百三十六条。附加决定

1. 法院根据参与人的申请或者主动作出判决，对下列案件可以作出补充判决:

(一)对参与人提出证据和说明的要求不予决定的;

(二)法院解决权利问题，未对判决金额、移送财产或者被告应当履行的行为作出说明的;

(三)法院对审判费用问题没有解决的;

(四)法院未解决推翻执行法院判决的问题的。

2. 附加判决的送达问题，可以在法院判决的执行期限内确定

法院应当在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者自发现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情形之日起，审议并解决作出附加判决的问题。

附加裁定由第一审法院在开庭审理后作出。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参加审判的人，但是他们不出庭不排除对作出追加判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追加的决定可以上诉吗?可提出检察官的上诉请愿书。

3. 对法院拒绝追加判决的决定, 可以提出个人请愿或抗议。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36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37条。解释决定

1. 判决内容不明确的, 法院审理案件时, 经当事人申请和执行机关请求, 可以在不改变判决内容的情况下作出解释。判决尚未履行, 强制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的, 准予解释。

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对解释决定的申请和请求书进行审理。

2. 对澄清判决的申请, 法官不开庭, 应当准许。收到澄清决定申请的, 应当通知当事各方, 并有权向本院提出答辩。

3. 对法院解释判决的决定, 可以提出个人请愿或抗议。

法院对拒绝解释决定的裁定, 不得上诉, 根据检察官的请求, 不得修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37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0年6月10日第342-VI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238条。暂停、延期执行, 改变执行方式和顺序的

1. 法院认为, 经当事人申请, 考虑到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或者其他情况, 有权中止或者推迟执行决定, 改变执行方式和顺序。

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对暂停、暂缓执行或变更执行法院判决的方法和程序的申请、请愿予以审议和解决

2. 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申请，应当在法庭审理。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参与人，但其缺席不影响案件的解决。

2. 对法院推迟或者延长执行期限、改变执行方式和命令的决定，可以提出个人请愿或者抗诉。

4. 对于与创业活动无关的个人抵押贷款质押的追回决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中止执行判决的规定。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38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m 168-V日期为2018年7月2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239条。核定金额的指数化

1. 法院可应索赔人的请求，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在法院判决执行之日的基准利率，对法院判决所收取的款项进行适当的指数化。

2. 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议并解决将判给的金指数化的申请。

收到申请的，应当立即通知案件的参与人，并有权向法院提出对申请的答辩。

法院有权在不传唤案件参与人的情况下，自行考虑对裁定的赔偿金进行指数化的申请，或者安排开庭。经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案件参与人未到庭的，不妨碍审理申请。

3. 可就法院关于将已判款项编入索引或拒绝编入索引的裁决提出私人申诉，检察官可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上诉法院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39条(通常在其届满后的日历日执行)

第一次正式公布);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应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m 399-VI(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第240条。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 第一审法院的判决，在检察官上诉和抗诉期限届满时发生法律效力，但经上诉或抗诉的除外。

2. 法院对金融机构或银行集团母公司所属组织与非金融机构重组的决定，自通过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并应立即执行。。

3. 法院关于将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决定，自通过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4. 不受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m 351-VI (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的限制。

5. 在提起上诉、由检察官提出上诉的案件中，如果判决未被撤销和(或)未被改变，则自上诉法院宣布判决之日起生效。

6.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其他参与人及其继承人不得就同一理由向法院提起同一诉讼，也不得对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法律关系另行诉讼。

7. 如果在向被告收取付款的决定生效后，影响确定付款数额或付款期限的情况发生变化，每一方当事人应通过提出新的索赔，要求改变定期付款的数额和时间。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40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法令(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m - 20-VI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第241条。决定的执行

1. 除立即执行的情况外，决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执行。

2.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执行后，发给执行令。

在没收财产、恢复国家收入、以及恢复犯罪造成的损害、恢复赡养费、赔偿因伤害或其他健康损害造成的损害、失去养家糊口的人的情况下，如果国家是一方当事人，法院应主动，应不迟于签发令状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将执行令状按属地向适当的司法机构或地区私人法警分庭送交执行。

3. 法院判决必须立即执行的，应当发出执行令，并至迟于判决作出之日的第二天送交执行。

4. 执行令状(以下简称执行令状)由一审法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或者上级法院退回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出。执行令状可以采用经法官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的电子形式签发。

执行令状应当载明:作出判决的法院名称;案件编号和判决日期;决定书的解决部分(字面意思);决定生效日期;执行令状签发日期;

申请人的姓氏、名、父名(如在身份证明文件中注明)、出生日期、居住地或所在地、居住地登记信息及个人身份证号，或者原告为法人实体的，其名称、实际居住地、银行详细信息及业务识别号码;

债务人的姓、名、父名(如在身份证件中注明)、出生日期、居住地或所在地、居住地登记信息、工作地点信息、债务人所在法人实体的银行详细信息(如在案件资料中提供)、银行详细信息和个人识别号码(如在案件资料中提供)，或者，如果债务人是法人实体，则应提供其名称、实际所在地、银行详细信息和业务相同的号码。

执行令状的形式由授权的司法机构批准，以确保执行令状的执行。

5. 对每一项法院判决，应发出一份执行令状。执行令状应发给申索人，或应申索人的申请，由

按属地向适当的司法机构或地区私人法警分庭执行的法院。

根据法院关于向共同被告和若干被告征收财产的判决或裁定，应追讨人的请求，应发出若干份执行令状，其数目与共同被告和若干被告的数目相对应。每份执行令状应当载明罚金总额、被告人人数及其连带受偿事项。

法院已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执行文书中附送关于采取保全措施的文书和载有被逮捕的财产保全人的所在地和财产保全责任人的文书副本。以电子执行令状形式摘录执行令状的，应当以法官数字签名证明的电子文件形式附送债权担保文书。

如果执行必须在不同的地方进行，或者判决是对几个原告有利或者对几个被告不利的，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请求，签发若干执行文书，明确指出执行地点或者判决中应当执行的那一部分。

法院应当在执行令状上附送一份司法行为的副本或者摘录，并加盖法院印章。以电子执行令状形式摘录执行令状的，以法官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的电子文件形式附上该司法行为的副本或者摘录。

6. 法院作出判决后，法院对程序性继承作出判决，并上诉要求执行的，应当签发执行令，写明新的债务人。

7. 在执行令状的情况下，司法执行人有义务在十个工作日内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执行程序 and 司法执行人地位”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时通知作出决定的法院。有义务就不执行的理由提供资料。在强制执行执行书出示前执行法院判决的债务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作出判决的法院。

法院按属地向有关司法机关或地区私人执行人员分庭发出执行令状的，或者是发出令状的

执行令状在申请人被通知执行判决之前已发给他/她，债务人应通知申请人。

8.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不履行，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脚注。经2020年6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9-VI条修正的第24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二条。法院签发执行令或者法院令副本

1. 执行令或法院令(以下简称执行令状)正本灭失的，经追讨人申请或司法执行人的代理，由作出判决或法院令的法院发出执行令状副本;按照司法机关的程序性要求，发给执行令状。

2. 签发执行令状副本的申请，应当在提交执行令状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出。

执行令状在执行过程中丢失，原告在提交执行令状的期限届满后才知道的，签发执行令状副本的申请，应当自原告知道执行令状灭失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

3. 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令状副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签发执行令状副本的申请进行审议和裁定。

签发执行令状副本的申请，应当在开庭审理时通知当事人开庭的时间和地点，但当事人不到场不妨碍解决签发副本的问题。

4. 法院在审理签发执行文书副本的申请时，应当对执行文书灭失的证据进行核查、搜查。

5. 私访应当向法院提起;程序性请求书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决定为终局。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42条(将在其届满后通常日历日执行)

第一次正式公布)。

第二百四十三条。必须立即执行的决定

下列决定应当立即执行：

- (一) 赡养费裁定；
- (二) 职工工资裁定，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 复职；
- (四) 伤害或者其他健康损害的赔偿，以及丧失经济支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 5) 确认罢工是非法的；
- 6) 金融机构和银行内部组织的结构调整
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和非金融机构；
- 7) 承认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另一国境内从事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的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该组织对其名称进行变更；
- (8) 承认进口的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信息材料；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出版、制造和(或)分发；
- 9) 关于临时法规的引入、提前完成和延长
粮食接收企业的管理；
- 9-1) 关于恢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偿付能力；
- 10) 关于债务重组；
- 11) 宣布债务人破产。

脚注。经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290-V¹修订的第243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1年1月5日m 409-VI(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日期为m 179-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法院立即执行判决的权利

1. 因特殊情况，延迟执行可能对原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无法执行的，法院根据原告的请求，可以立即执行。

2. 在允许立即执行判决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要求原告保证在法院判决被撤销的情况下恢复判决的执行。

3. 作出决定时不允许承认立即执行的，应当当庭审议。开庭的时间、地点应当通知参与人，但参与人的缺席不影响立即执行问题的解决。

4. 对法院立即执行该判决的决定，可以提出个人请愿或抗议。对立即执行判决的决定提出个人请愿或抗议，即中止判决的执行。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44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45条。确保决定执行

法院可以确保未依照本法第十五章立即执行的判决的执行。

这些行动应由法院在将执行令状送交适当的司法机构或按属地划分的地区私人法警分庭之前进行。

脚注。经2020年6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245条，m 349-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六条中止、推迟执行判决，改变执行方式和顺序，核准和解协议或者调解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

1. 对案件作出判决或发出命令的法院，以及执行判决地的法院，根据执行代理人的请求和(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如果有使执行困难或不可能的情况，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推迟或者中止执行判决的期限，改变执行的方法或者程序，批准和解协议。

2. 经当事人申请执行程序，法院可批准调解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或争议(冲突)协议。

3. 执达吏在执行程序中的请愿书或当事人的申请，以及他们之间或他们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

调解程序中关于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应在法庭审理中审议。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各方，但其未到庭不妨碍调解。

法院对申请、程序性请求暂缓执行和分期执行判决，改变执行方式和程序，应当予以考虑。对民事协议或者调解程序中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自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4. 对本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法院判决，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私人请愿或抗议：

本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部分规定的中止、延期执行、变更执行方法和程序的；

核准和解协议，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款规定调解程序中争议(冲突)之解决协议。

脚注。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订的第246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8年5月24日m 156-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的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

第二百四十七条。恢复法院判决的执行

1. 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的，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上诉法院和撤销原审法院的判决，以及法院关于全部或者部分驳回请求的新判决;在撤销判决(恢复判决的执行)时，原告应当赔偿其所收到的一切。

2. 在撤销法院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判决并作出终止案件诉讼程序的新裁决或驳回请求的裁决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执行的恢复也有效。

第二百四十八条。关于恢复执行法院判决问题的考虑

1. 法院对被撤销的判决全部或部分执行的案件作出新的判决，考虑被告要求赔偿的请求

对原判决执行提出新的证据后，对新判决的执行。

2. 如果法院在重新审理案件时未能解决被撤销的法院判决的恢复执行问题，被告有权就恢复判决的执行请求向一审法院上诉。

3. 法院收到恢复执行法院判决的请求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考虑。该请求应另行开庭审议，并通知参与案件的人，必要时，司法机构有义务向法院提交执行法院撤销的判决的实际资料。

上述人员未到庭不妨碍恢复执行法院判决的案件的解决。如果法院判决正在执行，则有关案件的被执行执行人有义务到庭将其提交法院

4. 对法院关于恢复执行法院判决的决定的私人请愿书或检察官的请愿书，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48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49条。对执行代理人请求书的审议

1. 执行代理人的报告应包括执行程序各方的条件和所在地、启动日期、执行令状执行过程的数据和上诉理由。

报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执行代理人要求撤回报告的申请，法院应将报告连同所附文件一并退回。

2. 执行人的报告，应当在法院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债务人住所地(地)法院准予受理。法院应当将收到的执行代理人的报告和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债务人和恢复人。未将开庭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债务人或恢复人的，不妨碍审理案件。在审议执行代理人的报告后，法官作出裁决，可提出私人请愿，并可提出检察官的抗诉。

法院的裁决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索赔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49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9年4月2日m 241-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

第250条。对执行机关的作为(不作为)提出上诉

脚注。第250条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于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所排除。

第250-1条。执行程序中对债务人不动产的止赎权

1. 在执行法院判决的过程中, 以其他财产为代价无法偿还债务或者财产不足的, 请求人或者法警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不动产实行止赎。

法院对债务人不动产止赎申请, 应自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理。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人、债务人和执达人, 但他们未到庭的, 不妨碍申请的解决。法院对申请的审理结果, 应当作出裁定。

2. 请求人或者法警申请的内容, 应当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编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规定。

请求人或者法警向法院提出的请求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方式不予考虑返还。

3. 根据本条规定, 请求人对非债务人的出质人的不动产申请止赎, 或者该不动产是债务人以抵押住房贷款取得的, 不受对价。

4. 可以对法院对债务人不动产止赎或拒绝止赎的裁决提出私人申诉, 也可以由检察官提出请愿书。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m 342-VI号法律(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第19章由第250-1条补充。

第二百五十一条执行决定时保护他人的权利

1. 执达人员在扣押财产过程中违法的，不论财产属于债务人或者其他公民，都可以作为撤销扣押的理由，其他公民撤销扣押财产的申请应由法院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这种申请可以在出售扣押财产之前提出。

其他公民可以在被诉之日(拒绝诉之日)或者知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与被止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权利争议提出诉讼。法院应当按照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

2. 解除扣押财产(排除存货)的诉讼，应当由财产所有人或者财产所有人根据经济管理权、经营管理权、租赁权、土地永久使用权或者法律、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提出。

3. 解除扣押财产的诉讼，应当向债务人和追讨人提出。

4. 扣押财产是司法托管人在执行刑罚、没收财产的命令范围内作出的，即未指明被没收的物品，由被告人和有关机关授权组织记录、保管、对涉案财产作为被告人进行评估和进一步利用的，应当转为(收归)国家所有。

认定债权有效的，被没收财产位于被授权组织会计、保管、评估和进一步利用工作的机关的，该财产转为国有财产，通过贸易、其他组织转让给其出售、加工或者无偿使用的，对没收的财产应当具体返还。在这种情况下，除被授权组织对转为政府财产的财产进行核算、保管、评估和进一步利用工作的机构外，上述交易机构和其他组织也应当参与此案。拟排除清查的财产不属于

这些组织出售的，他们有义务具体返还财产。

5. 法官不顾有关公民的申请，确定了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情况，在按照本条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行政诉讼的立法规定的方式考虑申请时，有义务解除财产扣押(从清单中排除)。

6. 如果因没收财产而被逮捕的财产已被出售或转为加工，在按照本条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行政诉讼的立法规定的方式审议申请时，应向原告偿还出售财产所得的款项。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251条351-VI号(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252条。制裁执行机关之令

1. 在规定的情况下，执行机关应作出决议，经法院或检察官授权进行执行程序。决定应载明必要采取授权行动的动机和理由。

2. 经法院或检察官批准的决议，由执达主任向执行行为发生地的法院或检察官提交。决议附送执行程序，确认被制裁行为的效力。

3. 执行代理人的决议，法院或者检察官应当自收到授权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

4. 法院或者检察官对执行代理人的决议及其所附的执行程序材料进行审议后，授权进行执行程序或者不予授权。

授权应当在执行代理人的决议上加盖法院或者检察官的印章，并由法官或者检察官签字证明“授权”，从而进行授权。拒绝授权的，由法官出具裁决书，由检察官出具关于拒绝授权进行执行程序的决议。

对执行代理人的决议给予授权，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呈现，由法院或检察官通过对法官或检察官的电子数字签名进行认证的方式执行。拒绝执行的

给予授权时，法官应出具拒绝授权的理由裁定，检察官应出具电子文件形式的决议。

5. 法警执行命令的决定，经法院或者检察官批准后，可以依照本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规则提起上诉。

私人上诉状应提交法院对执行行为决定不予制裁的决定，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程序性请求，上诉法院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检察官的决定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上级检察官或法院提出上诉。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52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m 217-VI，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的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第二十章。仲裁法院判决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仲裁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

1. 仲裁裁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愿执行的，作出有利于仲裁裁决的仲裁程序当事人(追偿人)，有权按照债务人的居住地或者法人机构所在地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居住地或者所在地不明的，按照债务人财产所在地申请执行。

2. 申请签发执行令状，应当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编、第四编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的规定。

申请签发执行令状，应当附送：

(一)仲裁裁决书正本或者副本。永久性仲裁的裁决书副本应当经本仲裁负责人核证，解决具体争议的仲裁裁决书副本应当经公证；

(二)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订立的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向法院提出的仲裁申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方式不予考虑。

3. 签发强制执行令的申请，应当自仲裁裁决自愿执行期满之日起不迟于三年提出。

4. 未随附恢复期限申请及证明文件时，怠定期间提出的签发执行令状申请，经法院不予考虑，予以驳回，认定。民间请愿应提交裁定，检察官的程序性请求应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5. 法院认定未达到规定期限的原因有效的，有权恢复申请签发执行令状的期限。

5-1. 本法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上诉期未滿，法院应当将签发执行令状的申请退回原告。

6. 签发执行令的申请，由法官自收到向法院提出的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单独审议。

7. 法院应当在原告提出的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中通知债务人，并告知其开庭审理的地点和时间。还应当通知恢复人其申请的审理地点和时间。债务人或恢复人未到庭的，如果债务人未收到推迟审理该申请的程序性请求，说明其不能到庭的合理理由，则不妨碍对其申请的审理。

8. 法院在审议为执行仲裁裁决而发出执行令的申请时，无权根据案情修改仲裁裁决。

9. 法院应当根据对申请的审议结果，决定签发或者不签发执行令。

法院裁定签发执行令的，应当立即执行。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53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于

通常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

第二百五十四条。发出执行令

1. 法院决定签发执行令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签发执行令。

2. 对法院关于申请签发执行令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应当提出私访，程序性请求应当由检察官提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54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55条。拒绝签发执行令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作出不予执行令的决定，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一)被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交下列证据:

仲裁协议依照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无效，没有注明的，依照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无效;

仲裁协议未作规定或者不附条件的争议，或者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有决议的争议，应当作出仲裁裁决;

当事人一方被法院认定为无能力或者部分无能力履行仲裁协议的;

被裁定人未被正式通知仲裁员的指定或者仲裁程序的进行，或者因法院认为尊重的其他原因，未向仲裁作出解释的;

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同一理由发生争议，因原告拒绝请求而被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者法院判决、仲裁决定中止案件诉讼的，具有法律效力的;

仲裁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协议，或者没有协议的，不符合仲裁发生地的法律；

仲裁决定对当事人尚未发生义务、被作出裁决的国家法院依照其法律撤销或者中止执行的；

2)法院应确定该裁决的执行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或者裁决所涉及的争议不应依法进行仲裁。

2. 仲裁协议所涉事项的仲裁裁决应当与仲裁协议未涉事项的裁决分开处理的，不得拒绝签发执行令，强制执行仲裁协议所涉部分的仲裁裁决。

3. 私访应当提出的，由法院就仲裁决定的执行问题作出裁决；程序性请求书由检察官依照本法规定提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55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m 217-VI，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21章。缺席诉讼和缺席决定

脚注。2021年12月20日的84-VII号法律将第21章排除在外(应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21-1章。简化(书面)诉讼程序

脚注。该法律由2021年12月20日第m 84-VII号法律第21-1章补充(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267-1条。简化(书面)诉讼程序

1. 简化(书面)程序中的案件应由法院根据本法第14章的规则进行审理，具体情况见本章。
2. 简易(书面)程序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法官审理。简易(书面)程序案件的审理期限不得延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按照备案书所列的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审理：
 - 1) 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的；
 - 2) 第三人介入案件的动议被批准；
 - 3) 接受反诉；

4)本案所采取的司法行为可能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五)需要到证据所在地进行勘验、鉴定或者听证的;

(六)需要查明补充情况或者调查补充证据的。

4. 关于准备案件程序的裁定, 应当规定当事人应当采取的行动和采取行动的期限。案件应当在本法对有关案件规定的期限内审理。案件的审理期限, 从受理之日起计算。

5. 同时提出数项请求, 对本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二规定以外的一项或者数项请求, 人民法院不将这些请求分开诉讼的, 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四章规定的顺序审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简易(书面)诉讼案件

1. 按照简化(书面)程序的顺序, 审理下列案件:

(一)追偿诉讼案件, 诉讼金额不超过法人单位每月计算指标二千项的, 为个体企业家和公民每月计算指标一千项的;

(二)根据原告提出的确定被告货币义务的文书和(或者)合同债务的文书提起诉讼的, 不考虑诉讼价格。

2. 在没有本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情况下,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法院的倡议,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审理其他诉讼案件。

3. 涉及影响儿童权利的纠纷案件, 不包括关于追讨赡养费的纠纷, 不应采用简易(书面)诉讼程序。

4. 第一部分所列的诉讼请求在未说明应以简化(书面)程序审理的情况下提出的, 应按本章规则审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简化(书面)程序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

1. 诉讼在形式和内容上必须符合本条例的要求

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2. 法院应在简化(书面)诉讼程序中, 不迟于案件通过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通过电子邮件地址或手机用户号码, 以及提供通知记录的其他通信方式通知当事人。

法院应当在通知中明确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的权利, 以及依照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相互披露和出示证据的权利。

3.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不同意以简化(书面)程序审理案件的当事人, 可向法院提交请愿书, 要求根据一般令中的诉讼程序规则审理争议;而被告——对诉讼的答辩(异议), 随附文件和证据。

4. 法院在作出判决后收到的按一般程序审理争议的请求, 应作为撤销该判决的申请予以接受和处理。

5. 法院在规定的提交答辩状、证据和其他文件的期限届满后, 应当以电子形式进行简化(书面)诉讼, 不传唤当事人。

6. 法院可以在本法第267-1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 依照本法第267-1条第3款第(5)项、第(6)项的规定进行程序性诉讼。

在某些程序性诉讼之后, 进一步实施简化(书面)诉讼应当继续进行, 不作任何附加裁决。

7. 法院应审查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解释、异议和/或论点, 并应宣布判决。

8. 简易(书面)程序审理案件, 不适用本法第二十六章和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之四。简易(书面)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1. 简易(书面)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应当由导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组成。法院应当将判决书的副本以确保收到记录的通信方式转交当事人, 或者自判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出。

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 经当事人书面请求或当事人主动提出, 法院应当作出由导言、推理、执行部分组成的判决。

2. 被告可以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简易程序(书面)判决的法院提出撤销该判决的申请。被告人未被正式通知立案和简易(书面)程序审理，又不能提供答辩以及可能影响判决内容的证据的，应当提出申请。

3. 撤销判决的申请，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理。

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理由全部具备的，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判决，并根据案情恢复诉讼程序，不得上诉。

法院拒绝撤销判决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裁定。

法官在拒绝撤销判决的同时，必须向当事人发出一份由导言、推理和执行部分组成的判决书，如果此前没有发出这样的判决书的话。

4. 对判决可以提出上诉，检察官在申请撤销判决的期限届满时可以提出上诉，或者已经提出申请的，在法院作出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一个月内提出上诉。

5. 在简化(书面)程序中，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不传唤当事人，以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和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理由终止诉讼，或者放弃申请。

第二十二章。法院裁决

第268条。判决及其送达程序

1. 法院对是非曲直不作出裁定的行为，应当以裁决书的形式送达。

2. 裁决书应当由法院按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以独立的诉讼文书的形式送达。

3. 对于简单的案件，应当不出法庭就作出裁定。认定的内容，应当在庭审笔录中载明。

4. 定义或者其处理部分，应当在发布后立即予以公告。最终定稿的确定不迟于其处置部分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二百六十九条。裁决书内容

1. 裁决书应当包括：

1) 裁决书送达的日期和地点；

- (二)作出裁定的法院名称、审判员、书记员的姓名和姓名首字母;
 - (三)案件的参与人、争议对象或者请求人;
 - (四)作出裁定的事项;
 - 5)法院裁决的理由以及法院所依据的法律;
 - 6)法院的程序性判决;
 - (七)经上诉的裁定的程序和上诉期限。
2. 法院在法庭上作出的裁定,应当包括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情况。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69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条。法院的单独裁决

1. 法院在认定违法案件时,有权送达特别裁决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违法的,法院应当将特别裁决书送达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他们有义务在一个月内报告他们所采取的措施。

2. 不报告所采取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被特别裁决人以藐视法庭罪承担行政责任。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就法院特别裁决所采取的措施作出报告的义务。

3. 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官员或其他人的行为有犯罪的迹象,法院应通知检察官。

4. 私访应由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部分规定的程序和检察官提出的程序性请求,对特别裁定提起诉讼。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70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71条。将裁决书副本发给参加案件的人

中止诉讼、终止诉讼或者不予审理的裁决书，应当自终审裁决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通信手段送达未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案件参与人提供固定收条的通讯方式。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7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章。中止诉讼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條。法院中止诉讼的义务

1.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有中止诉讼的义务:

(一)公民死亡或者法人重整、清算，有争议的法律关系允许继承的;

(二)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公民无行为能力;

3)被告出席参加敌对行动的武装部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部队和军事编队，或应原告要求出席参加战斗的武装部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部队和军事编队;

4)在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行政违法案件诉讼中正在审理的另一个案件得到解决之前，不可能审理此案;

(5)如果他认为在本案中适用的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侵犯了宪法所规定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将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建议承认该法律违宪;以及，如果得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根据另一法院的倡议，正在审查将适用于本案的管制法律行为是否符合宪法;

6)请求外国法院提供法律援助;

7)当事人与调解员签订调解协议。当事人延长调解期限的，应当联合书面通知法院;

8)涉及儿童纠纷案件的收据，关于接受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提出的诉讼的法院裁决的副本，关于遣返非法转移儿童的申请书

如果该儿童尚未达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特定国际条约不适用于该儿童的年龄，则应将其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保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访问权。

脚注。经2020年6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51-VI号修正的第272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2022年11月5日第157-VII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273条。法院中止诉讼的权利

在下列案件中，法院可应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中止诉讼：

(一)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其他部队和军事编制中服兵役，或者为履行其他国家职责而被吸引；

1-1)暂时阻止案件进一步诉讼的不可抗力。

暂时阻止案件进一步诉讼的不可抗力行为应理解为宣布紧急状态、自然或人为紧急状态的威胁或发生；

(二)发现当事人出差超过案件审理期限的，但法人代表参与案件的除外；

(三)在医疗机构内发现当事人住院的，但法人代表参加的除外；

(四)请求法院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提供法律协助的；

(五)在收养案件中，履行监护或者监护职责的机构检查的目的、养父母的生活状况；

(六)法院确定的鉴定人员；

(七)庭内调解或者参与诉讼；

(八)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中，对被告人和(或者)儿童进行搜查。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律修订的第273条(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274条。中止诉讼的期限

诉讼应中止：

(一)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至被解职人的继承人确定或者监护人被指定为无行为能力人为止；

(一)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时止；

(2)在本法第272条第(3)款和第273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第(6)款和第(8)款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停止服兵役，当事人的国家责任结束前，从出差返回；从医疗机构出院或疾病终止前，在向法院提交专家意见或找到负责监护和监护的机构之前，在寻求被告之前；

(三)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规定的(四)款规定的情形，在判决、判决或者法院命令生效前；

(4)在本法第272条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前；

(5)在本法第272条第6 .和第273条第4 .规定的情况下，直到法院履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命令为止；

(六)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案件，至调解和参与程序终止为止；

(7)在法院就遣返非法移送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关押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儿童案件作出的判决生效之前，或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行使儿童的探视权的案件作出的判决生效之前，或在关于终止诉讼的决定生效之前本法第272条第(8)款规定的申请不予考虑的案件或法院判决。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丹麦法修正的第27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m 157-VII(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275条。上诉，将检察官的程序性请求提交法院中止诉讼

在本法所规定的案件中，对法院中止诉讼的决定应提出私人上诉，程序性请求应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脚注。第275条与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应在其届满后通常日历日执行)的版本一起执行

first official publication).

第二百七十六条恢复诉讼

造成中止诉讼的情形消除后，经与人请求或者法院主动，应当恢复诉讼。法院恢复诉讼，应当按照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则通知与人。

恢复诉讼的理由，由审判长公告，并在开庭议定书中反映。

脚注。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76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十四章。案件程序的终止

第二百七十七条。终止诉讼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终止诉讼：

(一)民事诉讼不经审查的；

(二)在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同一理由发生的纠纷中，法院就原告拒绝诉讼请求或者同意当事人的民事协议作出的中止诉讼的判决或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关于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在参与程序中关于解决争议的协议；

(三)对同一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就同一事项、同一理由作出仲裁裁决的；

(四)法院接受原告驳回请求的；

(五)当事人订立民事协议，经法院批准的；

(六)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订立解决争议(冲突)的协议，在参与程序中订立解决争议的协议，并经法院核准的；

(七)当事人之一的公民死亡，争议的法律关系不允许继承的；

(八)当事人组织被清算，活动终止，没有继承人的；

(九)确定外国有诉讼豁免。

第二百七十八条诉讼终止的程序和后果

1. 诉讼由法院裁定终止。

2. 在诉讼终止的情况下，不得就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主题和同一理由的争议向法院提出第二次上诉。

3. 本法定义中的法院根据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要求，根据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理由，表明国家义务的返还，终止诉讼。

终止诉讼的法院应当撤销为保证禁令救济而采取的措施。

4. 私访应针对法院终止案件诉讼的决定提出，程序性请求应由检察官在案件中并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提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278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25章。对请求不予考虑

第二百七十九条。请求不予考虑的依据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应认为请愿应被拒绝：

(一)原告未按照法律为这类案件规定的或者合同规定的审前解决争议的程序，并没有丧失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的；

(二)无行为能力人提起诉讼的；

(三)原告不支持所陈述的要求的，由无权签名或者提交的公民签名或者提出；

(四)在本法院或者其他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诉讼中，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同一事由曾提起诉讼的；

(五)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解决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原告在缺席时未要求提起诉讼，在二次传唤时未到庭的；

(七)被申请人不支持被申请人提出的要求的；

(八)原告提出返还请求的；

(九)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前提出的金融信贷工具、有价证券失权申请;

(十)早于法律规定的时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无主不动产的固定程序,申请承认不动产共有权的;

(十一)未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部分、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程序缴纳国家税款的;

(十二)在大众传播媒介上公布本法第三十四章规定的特别诉讼案件时未提供资料的;

(十三)在特别诉讼程序中审理案件时,已经确定诉讼所涉法院所属法律存在争议的。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79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80条。对不予受理的请求进行审议的程序和后果

1. 在不经考虑而放弃请愿的案件中,诉讼程序以法院的裁决结束。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妨碍案件审理的情形,法院有义务在裁决书中说明如何排除。法院在裁决书中明确规定,考虑到根据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二)、(五)款规定的理由,请求不予受理,应退还国家义务和撤销为提供请求而采取的措施。

2. 法院不经审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提交民间请愿;程序性请求应由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3. 作为驳回申请的考虑依据的情形消除后,利害关系人有权以一般命令中的请愿书再次向法院上诉。

裁决书副本应当连同请求书所附材料一并送达或者移交原告。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80条(通常在其到期后的日历日执行)

第一次正式公布)。

第26章。分钟

第二百八十一条保持一分钟的义务

1. 第一审法院的每一次开庭以及庭外进行的每一项诉讼，除本法规定的案件外，应当作成书面记录;对开庭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作成简短记录。

当事各方未全部到庭或者未审查新的证据开庭的，保存庭审记录的问题，由法官解决。

2. 在准备第一审法院审判案件时，应当事人请求或法院主动保存一份议定书，但在这一阶段已对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的案件除外。

3. 上诉法院不需要备存笔录，但上诉法院根据初审法院的规则审理案件的情况除外;以及依照本法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二部分和第四百二十条第四部分规定的规则研究新证据的案件。

4. 在最高法院审理案件时，不保存笔录。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订的第28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82条。一分钟内容

1. 开庭记录或者开庭外单独程序性行为的笔录，应当反映案件审理或者单独程序性行为的全部必要情况。

2. 记录应注明:

(一)开庭的年、月、日、地点;

(二)开庭和休庭的时间;

(三)审理案件的法院名称、审判员、书记员的姓名及姓名首字母;

(四)案件名称;

(五)法院使用笔录的情况和不能对诉讼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理由;

(五)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和(或者)其他技术手段的情况，以及拍摄、摄影的情况;

(六)案件参与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出席情况;

(七)向案件参与人、代理人以及翻译人员、鉴定人、鉴定人说明其程序性权利和义务的情况;

(八)审判长的命令和法庭上作出的裁定;

(九)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请、程序请求和说明;

(十)证人的口供、鉴定人、鉴定人的说明;

(十一)搜查证据、文件、听取录音、观看录像、电影资料的公告情况和结果;

(十二)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参与案件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意见情况;

(十三)法庭上的答问内容;

十三(一)休庭的,中止开庭和重新开庭的情况;

(十四)口头辩论和答辩状的内容;

(十五)根据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参加案件的检察官的简要结论;

(十六)关于宣告决定书和说明通过决定书的法律依据和后果、决定书的准备期限、程序的说明和上诉期限的情况;

(十七)向案件参与人说明了解庭审文书、庭审录音录像和提出意见的权利的情况;

(十八)定案笔录的日期。

3. 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案件过程的,应当编制精简笔录。

4. 摘要议定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部分(1)、(2)、(3)、(4)、(6)、(13)-(1)、(16)、(18)款规定的要求,还应当注明法院使用的录音、录像手段,包含录音、录像的文件名称。

案件应当附有录音录像载体和简要协议。

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的请求，附送录音录像副本和庭审简易记录或者庭审议定书。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警告公民关于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个人资料及其保护的立法要求的责任，以及关于为本条第五部分规定的目的使用所收到的记录的责任。

在不公开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不应向案件的参与人提供庭审的录音、录像和记录，应向他们提供在法庭上熟悉庭审的录音、录像和记录的机会。

5. 庭审录音录像应使用仅供法律诉讼之用，准确记录司法诉讼过程，以及在民事、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纪律诉讼中确立事实资料。

录音录像技术应用程序，保证对庭审过程的记录、录音录像的保管和销毁；以及调取录音录像的程序，由为法院提供组织和后勤保障的机构结合本法的要求确定。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82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83条。起草一分钟

1. 开庭或者单独诉讼的笔录，应当由开庭书记员作成，或者在保存庭审录音录像时保存精简的笔录。

复杂案件的简短笔录，可以附有文字自动识别取得的录音笔录文字笔录。

2. 记录、短记录应当采用计算机、打字或者手写的方式进行。

3. 参与人和代理人有权程序性要求公布笔录的任何部分，将他们认为对案件必要的情况记入笔录。

4. 笔录应当不迟于开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并签章，单独诉讼笔录应当不迟于办结后第二天。复杂案件的庭审笔录，应当不迟于开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作成并签收。

5. 记录由主席和秘书签名。凡有变更、修改、增补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并由上述人员签名证明。

短协议所附的电子协议和录音、录像、文字笔录应当经书记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禁止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6. 2020年6月10日第m 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不包括在内。

7. 当事人在案件中口头陈述的说明、陈述、请愿、结论，另有书面陈述的，法院应当附送书面文书，但笔录不反映全部内容。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28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284条。对笔录的评论、简要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的内容

参与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自制作、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熟悉庭审笔录、精简笔录、录音录像内容。当事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者经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的电子文件形式，对笔录、精简笔录、录音录像内容提出意见;说明诉讼程序的不完全性，并在熟悉后三个工作日内记录其结果。

第二百八十五条。审议对笔录的意见、简要记录、录音、录像的内容

1. 对议定书、简短议定书、录音录像内容的评议，由主席审议。

2. 是否需要通知参加审理的公民在法庭上发言，由审判长决定。公民不参加审理，不妨碍审议对议定书、简要议定书和录音录像内容的意见。

主席应当根据审议意见的结果，作出决议、签字证明意见正确，或者作出完全或者部分不予采纳的裁定。所有评议意见均应附于案件。

3. 根据评议结果作出的法院裁决，不得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提出上诉和修改。对意见审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上诉状、公诉人诉状中提出。

4. 对笔录意见、简要纪要、音频、视频内容，自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5. 主席有正当理由不考虑笔录意见、简要记录、录音录像内容的，应当附在案卷中。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285条(通常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款。特别诉讼程序第二十七章。关于保护公民选举权和社会团体、参加选举和共和国公民投票的申请程序

脚注。第27章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于2020年6月29日m 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所排除。

第二十八章。对决定提出上诉申请的程序;
地方执行机关侵犯公民作为陪审员参加刑事诉讼权利的作为(不作为)

脚注。第28章被2020年6月29日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m 351-VI)排除在外(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第二十九章。关于避免政府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组织、公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决定和行为(不作为)的诉讼程序

脚注。第29章已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排除在外
m 351-V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三十章。规制法行为法律性诉讼中的诉讼程序

脚注。在整个第30章中，根据2021年12月20日的RK m 84-VII法，“申请”、“连同申请”、“申请”、“向申请”等词已被“诉讼”、“诉讼”、“向诉讼”等词所取代(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二百九十八条。在申请中提交

1. 受规制性法律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认为依法通过并公布的规制性法律行为，侵犯其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有权向法院上诉，要求承认这一完全或部分违反法律的规范性法律行为。

在发布非法规范性法律行为的机构或官员、上级机关或官员对不符合法律的规范性法律行为提出抗议被驳回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向法院上诉，宣布该规范性法律行为为非法。

2. 申请书应当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应附加下列资料:采取从属法律规范性行为的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公职人员的名称、通过日期、权利、公民或法人的自由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受到本规范性法律行为或其单独规定的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条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条款或规定与诉讼规范性法律行为相抵触。

3. 申请书应附被诉监管法律行为或其部分的复印件，注明该监管法律行为是由哪个大众传播媒介机构、何时正式公布的。

4. 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中止监管法律行为的效力，但检察官在被法院审议前向法院申请宣布被抗议的监管法律行为为非法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九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准备工作

法官应当自受理向法院提出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为诉讼准备案件。该期限不得延长。

第三百条。申请的提交

1. 公民或法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检察官，采取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应当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

2. 案件应在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理，并有公民或法人代表、检察官、国家机关代表或通过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公职人员强制参与。

检察官的申请应由法院在检察官和该机构、作出拒绝抗议决定的公职人员或其代表的参与下，自法院诉讼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议。

这些人的缺席不应成为对案件审理的障碍。

3. 法院审查通过一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的权限或公职人员在法庭上的权力，审查整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单独部分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4. 在考虑承认作为采取特定监管法律行为依据的情况的举证义务为违反监管法律行为时，应当分配给接受该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或者公职人员。

5. 请求人向法院提出拒绝请求的，不导致诉讼终止。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或发布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公职人员对其请求的承认，法院可以选择。

第三百零一条。法院的判决及其执行

1. 法院的判决应当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送达。

2. 法院作出的将规范性法律行为全部或部分认定为与法律不符而无效的判决，对采纳该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国家机关或官员具有强制性。对于无数人的权利和自由，其合法权益受到被起诉的附则法律行为的约束，该判决应是强制性的。

3. 法院对规范性法律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判决具有排除效力。附则性规范性法律行为的法律性，其他公民或者法人只有在其先前未经法院查实的部分，才能再次提起诉讼。

第30-1章。对被授权的资产追回机构的作为(不作为)提出质疑的案件程序

脚注。根据2023年7月12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0-1章对第3款进行了补充，第23-VIII号(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01-1条。提交申请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将非法获得的资产返还给国家”规定的情况下，资产所有者有权对授权机构的返还资产的行为(不作为)提出质疑。

财产所有人在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向国家返还非法所得财产”规定的审前争端解决程序后，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2. 申请可以在授权机构对资产进行返还的作为(不作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 申请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的管辖权规则提交法院。

4. 申请书必须附有侵犯财产所有人权利的证据。

第301-2条。申请的审议

1. 在本法第301-1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申请，必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

2. 申请由法院在申请人和获授权的资产追回机构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审议。

这些人在被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后未到庭，并不妨碍审议和解决案件。

第三百零一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及执行

1. 法院判决，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2. 可以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可以在判决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款。第三十一章特别程序。一般立场

第302条。法院审理的特别诉讼案件

1. 本法院在特别诉讼程序中审议的案件应包括下列案件：

(一)关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认定；

(二)关于收养子女的申请；

(三)承认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四)限制公民行为能力，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限制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管理收入的权利；

- (五)宣告未成年子女完全有行为能力(解放);
 - (六)将未成年人送入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
 - 7)强制患有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 包括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公民, 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住院治疗;
 - 8)将公民送去接受结核病的强制治疗;
 - (九)改组金融机构及其成员组织
 - 银行集团作为母公司而不是金融机构;
 - 10)关于引进、提前完成和延长临时期限的粮食接收企业的管理;
 - 1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偿付能力恢复、司法破产, 以及个人企业家和法人实体的债务重组、恢复、破产、不启动破产程序的清算;
 - 12)承认不动产为无主财产, 承认不动产共有权;
 - 13)关于民事身份行为的错误记载问题;
 - (十四)对有关公证行为或者不予公证行为的申诉;
 - (十五)被没收的金融信用工具的恢复权利和金融信用工具的订购(文书丢失宣告无效程序);
 - 16)关于承认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另一个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国家领土上从事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的申请, 包括确定其名称的变更, 以及承认进口和出版的信息材料;作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制造和(或)传播的;
 - 17)根据关于承认在线赌场的声明,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传播的外国大众媒体产品含有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信息, 是非法的;
 - 18)关于将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从哈萨克斯坦驱逐出境的申请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因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 19)恢复败诉的法院或强制执行程序。
2. 法律还应规定在特别诉讼程序中审议其他案件。

脚注。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290-V)修订的第302条(通常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7月7日m 361-VI(将于2020年12月27日生效)

(通常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的日历日之后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5日m 409-VI(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0日m 84-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2022年12月30日m 179-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60个日历日执行);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m 94-VIII(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303条。司法审查案件的准备工作

I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具有本法第三十一章规定的特点，法官应当自受理向法院提出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准备好，供法院审理。不得延长该期限。

第三百零四条。特别诉讼案件的审议

1. 特别诉讼案件，由法院依照本法第三十一章至四十九章规定的诉讼程序规则审理。法院审理特别诉讼案件，应当有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参加。

2. 特别诉讼程序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审理，如果确定存在属于法院的权利争议，法院应当作出放弃申请的裁定，而不考虑说明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在诉讼中向法院上诉的权利。

第三十二章。关于发现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第三百零五条。发现重要法律事实的案件

1. 法院根据公民、法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的发生、变更或者终止认定事实。

2. 下列事实认定案件，法院应当审理：

- 1) 人的祖先关系；
- 2) 寻找依附人；
- 3) 出生、收养、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
- 4) 亲子关系确认；

5) 证件上所列的姓、名、父名与本人的姓、名、父名或身份证、出生证明不相符的头衔文件(军籍、护照、身份证、民事登记机关颁发的证件除外)的附件；

6) 确认不动产所有权、使用和(或)处分的文件的存在，如果申请人有不动产所有权契据，但该不动产已经遗失，且该事实不得在庭外成立；

7)发生意外时，若无法按不同顺序确认；

8)在民事登记机关未办理死亡登记的情况下，某人在一定时间、一定情况下死亡；

9)接受继承和遗产开立地，因缺乏或不足确认占有遗产事实所需的有关文件而不能向申请人签发继承证明的。

3. 法院应当确定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除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对其确定有不同的程序规定。

第三百零六条发现重要法律事实案件的必要条件

只有在申请人无法以不同的顺序取得证明该事实的适当文书或者已经丢失的文书无法追回的情况下，法院才应当发现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第三百零七条。提交申请

对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提出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法院提出，但有确认不动产所有权、使用和(或)处分的文件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出。

第三百零八条。申请程序

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的目的，证明该事实，并提供证明申请人无法取得相应文件或者无法恢复丢失文件的证据。

第三百零九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法院对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裁定，应当作为相关权利的国家登记和相关文件的签发的依据，如果该权利受到登记，则不取代这些机构签发的文件。

第33章。申请收养儿童的诉讼程序

第三百一十条。提交申请

收养未成年子女的申请，由希望收养子女的公民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的管辖规则，向该子女住所地(地)法院提出。

第三百一十一条。申请的提交

领养儿童的应用须包括：

(一)养父母(养父母)的姓、名、父名(在身份证明文件中注明的)及其居住地;

(二)被收养儿童的姓、名、父名(身份证明文件上注明的)和出生日期、居住地点(所在地)、被收养儿童的父母、兄弟姐妹的情况;

(三)养父母(养父母)请求收养该儿童的正当理由及证实该等理由的证据;

(四)要求变更被收养儿童的姓、名、父名(身份证件上有注明的),被收养儿童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需要变更的,在被收养儿童出生记录中以父母(父母)为养人(收养人)的记载;养父母(养父母)应当根据需要对儿童的出生记录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三百一十二条。收养申请书附送的材料

收养申请书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养父母(养父母)的结婚证复印件——由结婚的人(人)收养的;

(二)配偶一方收养子女的——另一方的同意或者配偶解除家庭关系的证明文件。不能在申请书中补充有关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

(三)养父母(养父母)健康状况的医疗报告;

(四)就业、岗位证明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五)房屋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确认书;

(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313条。为司法审查准备案件

1. 法官应责成在被收养儿童的居住地或所在地负责儿童保护服务的机构在准备案件时,根据委员会关于收养对儿童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的结论,向法院提交转移到收养的许可司法审查。

2. 儿童保护服务结束语应附下列文件:

(一)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在被收养儿童的居住地、所在地或者养父母(养父母)的居住地编制的养父母(养父母)住房检查报告;

(二)被收养儿童的出生证明;

(三)被收养儿童的健康状况、身心发育情况的医学报告;

4)已满十周岁的被收养儿童对收养的同意, 以及对其姓名、父名、姓氏的可能变更, 以及养父母(养父母)作为其父母的记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不要求同意的除外);

(5)未满16岁的父母同意收养儿童, 并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 征得提供儿童保护服务机构的同意, 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6)同意儿童的监护人或监护人、寄养机构或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没有父母照料的机构的负责人收养儿童;

(七)长期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或外国人收养儿童时, 须提供在儿童权利领域的授权机构集中登记的证明文件;以及确认儿童权利领域的授权机构执行初级收养权利的文件——无论其国籍和居住地点如何——或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收养。

3. 法院应当根据书面请求, 向儿童保护服务机构索取处于初级、区域、集中核算的孤儿、无父母照料儿童的资料。

4. 必要时, 法院还应当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第三百一十四条。申请的提交

法院应在履行儿童保护服务职能的机构的代表, 即养父母(养父母)的义务参与下审议收养儿童的案件。

必要时, 收养儿童的父母(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其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以及达到经常参与案件的年龄的儿童, 应当由法院参与。

法院审理收养儿童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91-VI号修正的第314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15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为满足养父母(养父母)在其出生行为记录中将其记录为该儿童的父母(父母)的请求，以及考虑该儿童的收养申请而改变该儿童的出生日期和地点，法院应决定满足该申请或全部或部分拒绝满足该申请。

养父母(养父母)与被养子的相互权利义务，自法院判决满足收养申请之日起生效之日起发生。

判决书的节录应当送交作出判决书所在地对民事身份行为进行国家登记的机关和作出判决书所在地履行监护或者监护职责的机关。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42-VI号修正的第31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16条。收养的撤销

撤销收养案件的审议和解决，按照诉讼程序的规则进行。

第三十四章。确认人失踪或者死亡的诉讼

第三百一十七条。申请的提交

1. 承认失踪或者宣告公民死亡的申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或者失踪人最后已知的住所地法院提出。

2. 确认公民失踪或宣告公民死亡的案件，可以根据其家属、检察官、社会团体、监护机关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起

第三百一十八条。申请内容

申请书应当写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目的，并有事实证明公民失踪，或者有死亡威胁的情况，或者有相信失踪人员死亡的理由

死亡是由特定的事故造成的。因军事行动而失踪的军人和其他人员，申请书应当写明军事行动结束的日期。

第319条准备诉讼案件

1. 法官在准备诉讼案件时发现，谁可以提供失踪人员的信息，并向失踪人员最后已知的居住地和工作地点的有关组织发出请求。

2. 法官受理申请后，决定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启事通知，费用由原告承担。公告应当载明：

(一)法院名称，收到确认失踪或者死亡的申请；

(二)申请人姓名及其居住地(法人申请的，以所在地为限)；

(三)失踪者的姓、名、父姓、出生地和最后工作情况；

(四)邀请掌握失踪人口下落信息的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举报。

3. 法官受理申请后，可以授予监护权，指定监护人对失踪人的财产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三百二十条。检察官强制参加

脚注。第320条已被2017年7月11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m 91-VI(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所排除。

第321条。法院判决的后果

1. 法院宣告该公民失踪的判决，作为在失踪人财产所在地对其财产指定监护和保管的依据。

2. 法院宣告公民死亡的判决，作为民事身份行为机关在民事身份行为中记载公民死亡的依据。

被宣告死亡的公民，其财产的继承，自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视为已经开启。

第三百二十二条。承认失踪或者死亡的公民出现或者发现地点的后果

被确认失踪或者死亡的公民露面或者发现地点的，法院的新判决撤销原判决。以该决定为根据，解除对其财产的托管，并注销其在民事行为簿上的死亡记录。法院承认公民失踪或者宣告公民死亡的判决撤销，是恢复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公民财产权的理由。

第三十五章。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诉讼，承认公民无行为能力的诉讼，限制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分其收入的权利的诉讼

第三百二十三条。申请程序

1. 因滥用赌博、赌博、酗酒或者毒品、精神药物及其类似物而认定限制法律行为能力公民的案件，可以根据其家庭成员、近亲属的请求，不分共同居住地提起诉讼。行使被监护人或者被监护人职责的人。

2. 因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痴呆或其他病态精神状态而承认公民残疾的案件，可应家庭成员、近亲属(不论其共同居住地如何)、检察官、负责监护或托管的机构的请求，向法院提起诉讼。精神(精神-神经)医疗机构。

3. 限制或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分其收入权利的案件，可根据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托管机构或检察官的申请提起。

4. 承认部分无行为能力公民、无行为能力公民或剥夺14至18岁未成年人独立处置其收入的权利的案件，是为了保护部分无行为能力公民、通过设立(转让)监护而丧失行为能力公民、以及本条第一、二部分所述的人。

5. 承认公民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置其收入的权利的申请，应当向该人居住地法院提出。被安置在精神(精神神经)医疗机构的，应当在该医疗机构所在地提出。

脚注。经2020年7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56-VI修正的第32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24条。申请内容

1. 承认限制法律行为能力公民的申请，应当载明公民滥用赌博、赌博、酗酒或者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类似物使其家庭陷入经济困难的情形。

2. 认定公民为无行为能力的申请书，应当写明表明该公民患有精神病或者精神障碍、痴呆或者其他病态精神状态，使其不能理解或者指挥其行为的实际性质和意义的情况。

3. 限制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分其收入、奖学金或者其他收入的权利的申请书，应当写明未成年人的收入、奖学金或者其他收入明显不合理处分的情况。

脚注。经2020年7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56-VI修正的第32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25条。准备审判案件

1. 法官在准备审判案件时，应当指定正式律师在案件诉讼中代表和保护公民的利益。

官方律师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权威。按照法律规定，这种律师的法律援助由预算经费免费提供。

2. 如果有充分的资料表明公民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痴呆或其他病态的精神状态，法院应指定法医精神病学检查来确定其精神状态。

如果宣布其行为能力的案件所涉及的人明确逃避了法医精神病学检查，法院可以在有精神科医生参与的庭审中作出关于强制转介公民接受法医精神病学检查的决定。

3. 在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情况下，指定法医检查的机构(人)有义务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强行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法医检查的人的地点

对其成年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或近亲属进行法医检查，如无亲属或近亲属，则由其居住地的内务机关进行法医检查。

脚注。经2017年2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45-VI修订的第325条(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26条。申请的审议

1. 申请承认公民部分无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或剥夺14至18岁未成年人独立处理其收入、奖学金或其他收入的权利，由法院在公民、申请人、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的机构的代表。

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公民，如果其出庭不会对其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危险，应当被传唤出庭。个人有权亲自或者通过代理人陈述自己的立场。

公民亲自出庭审理认定无行为能力人的案件，对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危险的，应当由法院在其所在地审理。在公民的参与下，该案件可以在提供住院精神病治疗的医疗机构或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社会服务的医疗机构中审理。

2. 在审理这一类案件时，申请人应免交诉讼费。法院认定申请人为明显无根据地限制或者剥夺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而恶意行为的，应当向他追偿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诉讼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91-VI修订的第326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27条。申请下的法院判决

1. 法院认定没有理由承认公民部分无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限制或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理其收入、奖学金或其他收入的权利的，法院作出拒绝满足申请的决定。

2. 法院决定限制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限制或者剥夺十四岁至十八岁未成年人独立处分其收入、奖学金或者其他收入的权利，是指定受托人为履行监护或者托管职责的机构的根据。

3. 法院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判决，是指定监护人作为履行监护或者托管职责的机构的依据。

4. 履行监护或者托管职责的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将部分无行为能力或者无行为能力的公民指定为受托人或者监护人通知法院。

5. 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部分无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第三百二十八条。承认公民有行为能力

第三百二十八条。承认公民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22条第2款、第27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公民、其家庭成员、近亲属、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能的机构、精神科诊所、对拒绝履行对公民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拒绝履行限制或剥夺14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独立处理其收入、奖学金或者其他收入的权利，法院应作出决定。根据法院的判决，对其设立的监护关系解除。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26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监护人、精神医疗机构、家庭成员、近亲、检察官、精神(精神-神经)机构的请求，根据法医精神病学检查的结论履行监护或托管职能的机构应作出决定，承认丧失行为能力的人已康复或健康状况有重大改善。根据法院判决，撤销对该公民设立的监护。

第三十六章。确认未成年人有完全行为能力(脱离)的诉讼程序

第三百二十九条。申报未成年人完全行为能力申请书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22-1条规定的情况下，年满16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向其居住地的法院申请宣布其完全有行为能力。

2. 宣告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的申请，未经父母(父母一方)、养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宣告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的申请，由法院受理。

第三百三十条。审议宣告未成年人为完全行为能力的申请

宣告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的申请，应在申请人、父母(父母之一)、养父母(养父母)、监护人以及行使监护或庇护职能的机构代表的参与下，由法院审理。

在准备审判案件时，法官应当决定指定一名正式代表，即在立案过程中代表和保护没有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利益的律师。

官方代表，即律师，具有法定代理人的职权。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订的第33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331条。法院对宣告未成年人完全行为能力申请的判决

1. 法院在对宣告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应作出令申请人满意或不满意的决定。

2. 申请被受理的，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自法院判决解放之日起宣告完全行为能力(解放)。

第三十七章。将未成年人送入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案件的诉讼

第三百三十二条。将未成年人安置在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

1. 申请将未成年人移送特殊教育机构，应由监护或保管机关或内政厅提出。以及在教育机构中采用特殊的拘留制度--由内政厅在未成年人问题的专门区际法院在儿童的居住地(所在地)进行拘留。

2. 申请将未成年人移送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应当说明移送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情况，并提交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

拘留制度和没有妨碍在特定教育机构维持和培训的未成年人疾病，以及未成年人事务和保护其权利委员会的决定。

第333条。对将未成年人安置在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申请的审议

1. 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行使监护或者监护职责的机关的代表，以及法院裁定的其他公民，应当被传唤到庭。

在准备审判案件时，法官指定一名正式代理人——律师，在立案过程中代表和保护没有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利益。

官方代表——律师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权力。

2. 检察官参与审议将未成年人安置在有异常行为儿童的特殊教育机构或具有特别拘留制度的组织的申请，应是强制性的。

3. 将未成年人移送有异常行为的儿童特殊教育机构或特殊拘留制度的机构的案件，审理有关的诉讼费，申请人免予支付。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订的第33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334条。申请将未成年人移送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判决

1. 对将未成年人安置在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申请，法院经案情审查后，作出驳回或者满足申请的判决。

2. 符合申请的决定，作为将未成年人移送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依据。

3. 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实行特殊拘留制度的教育机构的停留期限，自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章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到提供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的医院强制住院的案件的诉讼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361-VI修正的第38章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335条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交强制住院的申请

1. 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出强制住院的申请，应由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一名代表提出。提交给提供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所在地的法院。

2. 申请书应说明法律规定的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强制住院的理由，并应附有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精神病专家委员会的合理意见。世卫组织就公民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住院及其治疗的合理性作出了决定。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35条(第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36条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申请强制住院的截止日期

1. 要求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强制住院的申请;应在将公民送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后不迟于72小时内向法院提出申请。

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允许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接受强制住院治疗，仅是为了避免本法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后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137条“公共卫生和保健系统”第1款。

对于每一起未经法院判决强制住院的案件，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管理部門应在公民被送入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48小时内，向检察官发出书面通知。

2. 在提起诉讼时，法官应同时延长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停留时间，以便在法庭上审议其申请。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36条(第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37条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出的强制住院申请进行审议

脚注。第337条的标题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于2020年7月7日修订，第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1. 对于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法官应在案件立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出强制住院的申请进行审议。开庭应当在公民住院的法院或者提供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的场所进行。如果根据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代表提供的资料，该公民的精神状况允许其亲自参加庭审，则公民有权亲自参加对其强制住院案件的庭审;在提供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场所举行的开庭。

1-1;在准备审判案件的过程中，法官应当指定一名正式代表，即律师，在立案过程中代表和保护公民的利益。

正式代表，即律师，具有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2. 案件应在提供精神保健的医疗机构的一名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审议，该医疗机构是公民住院治疗的单位，是公民主动提出案件的。被决定在精神医疗机构强制住院的公民的代表、其家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91-VI修订的第337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m 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的通常日历日届满时生效);日期:2020年7月7日m 361-VI(自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38条法院关于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人强制送入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申请的判决

1. 法院在对申请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后，应作出驳回或满足申请的决定。

2. 根据满足申请的决定，公民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接受治疗和进一步拘留。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38条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39条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交和审议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的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

1. 将强制住院期限延长6个月以上的申请，应由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所在地向法院提交。

2. 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应附有精神科医生委员会关于延长强制住院和治疗期限的结论，结论应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医疗保健领域立法规定的方式发布。

3. 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应当按照本法第337条规定的方式审议。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39条(第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40条法院关于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申请延长强制住院和治疗期限的决定

1. 法院在对案情进行审议后，应作出驳回或满足该申请的决定。

2. 法院决定满足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延长强制住院和治疗期限的申请，应作为将强制住院和治疗期限延长至法律规定期限的理由。

3. 法院决定拒绝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无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延长强制住院和治疗期限的申请，应作为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出院的理由。

脚注。根据2020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第361-VI号修正的第34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39章关于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强制送至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诉讼程序

脚注。经2020年7月7日共和国法修正的第39章m 361-VI(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41条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交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的强制住院申请

1. 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出强制住院的申请,应由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一名代表提出。根据配偶(妻子)、患者亲属、劳动集体、公共组织、内务机构、检察院、监护当局的倡议,只有在该公民居住地有医疗报告的情况下才可申请。

如果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的强制住院问题解决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而该组织没有永久居住地,该公民提出申请时,该公民所在地的内务机构应当提出申请。

2. 申请书应说明法律规定的理由,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转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进行强制住院治疗;应附有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精神科医生委员会关于承认他/她是患有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以及有必要对他/她采取强制措施的合理结论。

第342条对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人到精神卫生保健组织的医院强制住院的申请进行审议

1. 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出的强制住院的申请,法官应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所在地进行审议;受理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案件应在下列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审议: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被送去接受强制治疗;主动提起案件的保健和内政当局代表;亲属;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的配偶(妻子)、公共协会的代表。

如果公民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并已就其提起诉讼

向医院提供强制住院治疗的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逃避出庭，他/她将受到内务机构的强制治疗。

第343条法院关于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人强制送入精神卫生保健组织所属医院的申请的判决

1. 法院在对申请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后，应作出驳回或满足申请的决定。
2. 满足申请的决定应作为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到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住院治疗的理由。

第344条向提供精神卫生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交和审议延长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患者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

1.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强制住院期间，可应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管理部门的请求延长。在该组织所在地。
2. 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公民提出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向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提交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行为障碍(疾病)的申请，应附有关于需要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医学意见。

第345条法院关于申请将患有与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强制住院期限延长至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的决定

1. 法院在对案情进行审议后，应作出驳回或满足该申请的决定。
2. 法院决定满足延长因使用精神活性物质而患有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的公民到某组织医院强制住院的期限的申请

提供精神保健是将强制住院期限延长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理由。

3. 法院驳回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公民延长强制住院期限的申请的决定;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使用与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行为障碍(疾病), 应作为从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出院的理由。

第40章。公民患肺结核而逃避治疗的强制治疗案件的审理

第三百四十六条。公民患肺结核, 申请强制治疗, 逃避治疗的。

1. 对患有结核病的公民提出强制治疗的申请, 未经本人同意, 应当由卫生保健机构(组织)的代表在对该患者进行医疗(药房)观察的结核病机构所在地, 或者在患者居住地的法院提出。

2. 申请书应详细说明法律规定的未经公民同意治疗其结核病的理由, 并应附上卫生保健组织关于确认结核病患者的结论;以及确认病人拒绝医生规定的治疗的文件。

第三百四十七条。对公民患肺结核而逃避治疗的强制治疗申请的审议

1. 对患有结核病、逃避治疗的公民的强制治疗申请, 法官应当自申请提交法院审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理。

2. 案件是在一名公民的参与下审理的, 该公民被送往法庭接受强制治疗, 或在对该患者进行医疗(药房)监测的结核病机构所在地。

如果根据专门的抗结核组织的资料, 公共卫生组织或内务部刑事执行系统的代表介绍了强制治疗, 以及检察官, 该人对他人构成危险, 由于疾病传播的威胁, 可以在该人不在场或使用视频会议(如果有的话)的情况下审议案件。

3. 案件是在一名公民、卫生组织代表或内务机关刑事执行系统代表的参与下审理的, 他们提交了关于转介强制治疗的意见书。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m 91-VI修订的第347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之后的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348条。对公民肺结核患者申请强制治疗而逃避治疗的判决

- 1. 法院对申请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后，作出驳回或者满足申请的决定。**
- 2. 驳回申请的决定是将患有结核病的公民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专门的抗结核机构强制治疗的理由。**
- 3. 对在服刑期间未完成全部治疗的结核病患者从监狱系统机构释放的公民，按照《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的方式，在释放地的专门结核病组织中进行强制治疗哈萨克斯坦。**
- 4. 执行法院关于将患有肺结核的公民送出的判决，由执法机关强制治疗。**
- 5. 法院关于将患有肺结核的公民从监狱系统机构释放的判决的执行，由内务当局根据该机构的通知执行。**

脚注。经2017年4月18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48条m 58-VI(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通常在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1章。银行集团母公司所属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改制案件的诉讼

第三百四十九条。关于银行集团母公司所属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改制案例的思考

重组作为母公司的银行集团的金融组织和非金融组织的案件，由专门的区际经济法院根据本法规定的一般规则进行审议，并具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特点。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作为母公司的银行集团的非金融组织的重组。

第三百五十条重组申请

- 1. 金融机构申请重组，由金融机构向专门的区际经济法院提出。**
- 2. 重组申请书，载明法律规定的金融机构重组事由，应当附送下列材料：**
 - 1) 金融机构董事会关于重组的决定；**
 - 2) 金融机构与被授权的金融市场管理监督机构和金融机构就金融机构重组达成的书面协议；**
 - 3) 金融机构重组方案草案，应载明下列事项：**
 - 重组程序和期限；**
 - 重组资产负债清单；**
 - 重组活动；**
 - 资产负债重组带来的预期财务结果；已接受的活动限制。**

脚注。经2019年7月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62-VI号法律修订的第350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351条。申请的审议

法院自受理金融机构重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理。

第三百五十二条。法院判决

- 1. 法院审议金融机构重组申请后，作出金融机构重组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包括：**
 - (一)金融机构名称；**
 - (二)金融机构重组的说明，明确重组日期和负责实施重组的金融机构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债权人会议。**
- 2. 自法院关于金融机构重组的判决生效之日起：**
 - (一)下列事项暂停执行：**
 - 法院先前作出的决定，符合仲裁规定的义务予以重组；**

法院有关金融机构重组的判决生效前和金融机构重组期间宣告的应当重组债务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权;;

(二)不得取消对金融机构财产的赎回权。

3. 法院对金融机构改制已经生效的判决，由法院抄送该金融机构、监管授权机构、对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及有关司法机构或地区民间执法人员分地域进行控制和监督。

脚注。经2019年7月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62-VI号法律修订的第352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6月26日，第349-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353条。重组方案的法院核准

金融机构重组方案经债权人批准后，要求金融机构将重组方案报法院批准。金融机构应当在提交重组方案的同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方式，向法院提交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对金融机构重组方案的批准情况。

第三百五十四条。法院关于终止重组的判决

1. 法院决定终止金融机构之重整，应经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之管理监督机关依下列理由请求：

1) 法院重整决定书规定的金融机构重整期满；

2) 重组方案规定的一套措施的执行情况；

3)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终止重组：

有充分理由相信金融机构重组不会导致金融机构财务业绩的改善；
金融机构的债权人未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方式批准的；
未履行重组计划规定的措施；

未遵守重组期间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监管、控制和监督授权机构适用的指示。

实施重组计划设想的一套措施，需要终止先前由法院决定的义务，仲裁以满足重组义务的要求，其执行。

2. 本条第一部分所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的申请，应在法院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

脚注。经2019年7月3日第262-VI号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54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章。恢复偿付能力、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司法破产程序，以及个别企业家和法人实体的债务重组、恢复、破产、不启动破产程序的清算程序

脚注。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的第42章(第179-VII号)(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起执行)。

第三百五十五条。审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恢复偿付能力或司法破产的案件

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恢复偿付能力或司法破产的案件，由法院根据本法规定的一般规则进行审理，具体情况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恢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偿付能力和破产》规定。

第355-1条。审议个体企业家和法人的债务重组、重整、破产以及不启动破产程序进行清算的案件

债务重组、重整、个体企业家和法人的破产以及未启动破产程序的清算案件，由法院依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规则审理。符合《共和国法》“关于复兴和破产”的规定。

第43章。动产空置权ACHNOWLEDGEMENT与不动产共有权ACHNOWLEDGEMENT之诉讼

第三百五十六条申请的提出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况下，对可移动物品的ACHNOWLEDGEMENT申请应提交给占有该物品的个人居住地或组织所在地的法院。

2. ACHNOWLEDGEMENT房地产共有权的申请应由被授权管理公共财产的机构向该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提交。

3. 如果被授权管理公共财产的机构在登记不动产的机构接受该财产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提交声明，法院将返回承认该不动产共有权的声明，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242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357条。申请内容

1. 申请认定活动物无主，应当注明认定哪一物无主，并说明其主要特征；同时，应当提供证明物主离开该物而无保留所有权意图的证据和证明请求人占有该物的证据。

2. 在被授权管理公共财产的机构的申请中，承认不动产的共同所有权，应指出哪些财产应被承认为无主，由谁和如何披露，以及何时登记为无主；此外，还应提供证据，表明财产是由所有者留下的，而无意保留其所有权。

第三百五十八条。为法院准备案件

I法院在准备诉讼案件时，应当查明哪些人(所有人)、实际所有人和其他能够提供财产所有权情况的人，就所掌握的情况向有关组织询问，并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诉讼。

案件的准备工作，应当自向法院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该期限不得延长。

第359条。申请的审议

承认动产无主或承认房地产共有权的申请，由申请人和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参加，由法院审理。

第三百六十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1. 法院认定动产无所有人或者被所有人遗弃而无意保留所有权的，应当认定该动产无所有人，并将其划归占有人所有。

2. 法院认定不动产无所有人或者所有人无意保留所有权而留下，并按规定方式登记的，应当作出承认不动产无所有、承认共有财产权的决定。

第四十四章。民事国家行为记载不准确成立问题的诉讼

第三百六十一条。申请的提出

民事登记机关无权利争议，拒绝更正所作记录的，民事地位行为设立记录不准确的案件，法院应当审理。认定民事状态行为记录不实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民事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自向法院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诉讼准备工作。该期限不得延长。

第362条。申请内容

申请书中必须写明民事国家行为的准确性记录是什么，民事登记机关何时、以何种理由拒绝更正或者变更所作的记录。

第三百六十三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法院的判决书确立了民事地位行为的不准确性，是民事登记机关纠正或者变更民事地位行为记录的依据。

第十五章。对公证行为或者不履行公证行为的申诉程序

第三百六十四条。申诉

1. 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行为或者拒绝履行公证行为是错误的，有权向公证员或者被授权履行公证行为的人员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关于遗嘱和授权书认证不准确或法律所列官员拒绝认证的投诉提交法院

在医院所在地、其他住院医疗和预防机构、社会保护机构、适当的社会保护机构、远征队、医院、军事教育机构、军事单位、部队、机构、组织、拘留地点。

3. 悬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旗的船舶或内河航行船舶的船长对不准确证明遗嘱或拒绝证明遗嘱的投诉，应向船舶登记港的法院提出。

4. 申请人应当在知道公证行为已经完成或者拒绝履行公证行为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百六十五条为诉讼作好准备

法院在准备诉讼案件时，应当查明申请人不同意的公证行为或者拒绝公证的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表示侵犯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诉讼。

准备诉讼的案件，应当自向法院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该期限不得延长。

第366条。申诉的审议

1. 起诉状由申请人、公证员或者被授权履行公证行为的人员参与审理，申请人、公证员或者被授权履行公证行为的人员履行了被诉公证行为或者拒绝履行公证行为。但是，他们的不到场并不妨碍案件的解决。

2. 在提起诉讼或者审理案件期间，利害关系人之间根据公证行为发生权利争议的，法院决定不予审理;向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说明其解决争议的权利，按照诉讼程序办理。

第三百六十七条。起诉状的法院判决

受理申请人申诉的法院裁定撤销公证行为或者有义务履行公证行为。

第四十六章。遗失无记名证券和定购证券权利的恢复(宣告遗失单据无效的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条。申请的提出

1. 持票证券或者汇票证券(以下简称票据)灭失的人，在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向法院申请ACHNOWLEDGEMENT该灭失的票据无效

并恢复其所规定的权利。即使单据因保管不足或其他原因失去付款标志，也可以恢复单据项下的权利。

2. 申请ACHNOWLEDGEMENT的，应当向文书签发人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第三百六十九条申请内容

申请书应当注明丢失证件的显著特征、签发证件的人的姓名，并载明证件丢失的情形、申请人要求禁止签发证件的人进行支付或者引渡的情况。

第三百七十条。为诉讼作准备

1. 在确定法院诉讼的案件准备情况时，法官责成申请人自费在媒体(区、区、共和国一级、互联网、电视)上发表关于提起对丢失的无记名证券和有价值证券恢复权利的诉讼。

公告应当及时作出，由法院设立，并应载明:受理文件灭失申请的法院名称;

(二)写明提出申请的人及其地址;

(三)文件的名称和特征;

(四)要求文件持有人在文件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其对该文件的权利声明的建议。

2. 申请人有义务自发布之日起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在大众传播媒介上发表的确认书。未提交公布确认书将导致申请不予考虑。

3. 法院将裁决书的副本发送给签发文件的人、登记官和申请人。

4. 法官受理申请后，作出禁止文件签发人对其进行付款或签发的决定，并将决定副本发送给文件签发人、登记人和中央保管人。

可以向该决定提交私人申诉，也可以向上诉法院提交检察官的请愿书，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终局的。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7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18年7月2日№166-VI(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371条。持单人陈述

文书持有人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出灭失请求的，必须向作出裁定的法院提交其对文书权利的声明，并提交文书原件。

第三百七十二条:法官收到持票人的申请后的行为

1. 如果在公布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前收到文件持有人的申请，法院不予考虑丢失文件人的申请，并确定禁止签发人付款和引渡的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
2. 同时，法院明确了申请人对请求提供该文件的文书持有人提起一般诉讼的权利，以及文书持有人向申请人追讨因采取限制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的权利。
3. 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也不得应上诉检察官的要求修改。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72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73条。文件遗失ACHNOWLEDGEMENT申请视为无效

1. 未收到证件持有人依照本法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提出的申请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后，法官认为证件遗失ACHNOWLEDGEMENT案件无效。
2. 灭失证件持有人在三个月期限届满后，案情审理前向法院提出申请的，造成本法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后果。

第三百七十四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1. 申请人申请被受理的，法院应当作出认定遗失文书无效的判决。该决定是向申请人出具出资或者新文书代替无效的依据。

2. 丧失付款标志的文书项下恢复权利的申请得到满足的，法院应当作出重新签发文书的决定。

第三百七十五条。持票人对不正当取得财产提起诉讼的权利

文件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未及时声明其对该文件的权利的，在法院宣布该文件无效的判决生效后，可对因不正当取得或保全财产而有权领取新文件以代替丢失文件的人提起诉讼。

第47章。申请ACHNOWLEDGEMENT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另一国领土上的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是极端主义或恐怖分子，包括更改其名称，以及ACHNOWLEDGEMENT进口的信息材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制造和(或)分发的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材料

第376条。申请的提出

关于ACHNOWLEDGEMENT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另一国领土上从事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的声明，包括更改其名称，以及ACHNOWLEDGEMENT进口和出版的新闻材料的声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制造和(或)分发的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材料，应由检察官在提出此类要求的检察官所在地或根据对此类材料的检测向法院提交。

第三百七十七条。申请内容

声明应说明证实该组织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可被认定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另一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情况;或者是否改变其名称或信息材料的标志和/或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呼吁。

检察官声明中所载关于将一个组织ACHNOWLEDGEMENT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材料，包括其名称的变更，以及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口、出版、制造和(或)分发的新闻材料ACHNOWLEDGEMENT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材料;也可以包括从

外国主管当局的证据，包括国际法院和外国法院的判决。

第三百七十八条。法院对申请的判决

法院认定该组织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口、出版、制造和(或)分发的信息材料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决定禁止该组织的活动和清算，并(或)禁止该组织的进口、出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制作和(或)分发新闻材料，以及没收组织财产并将其纳入国家收入。

法院判决承认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或)另一国领土上从事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包括更改其名称，以及承认进口和出版的信息材料；作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制造和(或)分发的资料，作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法律统计和特别帐户领域开展统计活动的机构将这些资料列入国家特别记录系统的基础。

第48章。

申请承认在线赌场的程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分发的外国大众媒体产品含有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信息，是非法的

脚注。经2024年6月19日第94-VI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8章的标题(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379条。申请

申请认可网上赌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传播的载有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非法信息的外国大众传播媒介的产品是由其合法利益在外国大众传播媒介的产品中受到影响的公民和法人提交的；由检察官或授权机构在申请人所在地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向法院提交。

脚注。由2024年6月19日第94-VI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79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380条。申请内容

申请承认在线赌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发行的含有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信息的外国大众媒体产品；“非法”必须表明证明在线赌场非法活动的事实和文件，或哪些信息被认定为非法，以及表明信息产品不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证据。确认应用程序中所含信息的传播的事实。

脚注。由2024年6月19日第94-VI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80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381条。申请的判决

法院认定在线赌场，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传播的外国大众媒体产品，包含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信息，是非法的，决定暂停或终止在线赌场的活动，外国大众传媒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发行。法院的判决书将送交有关国家机构。

脚注。由2024年6月19日第94-VI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381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49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非公民或无国籍人因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而申请驱逐出境的程序

第382条。申请

因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而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申请，应由内务机关向非公民或无国籍人所在地和(或)登记处的法院提交。

第三百八十三条。申请内容

1. 申请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时，应说明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情况。

2. 确认非公民或无国籍人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承诺的文件应附在本文件中

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申请。

第384条。申请的审议

1. 法院应在提起诉讼之日起十日内审议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申请。

2. 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申请应在非公民或无国籍人的强制参与下处理。

3. 被驱逐出境的非公民或无国籍人，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邀请该人的法人实体或个人，应承担法庭费用和驱逐出境费用。如果所述人员缺少或不足支付驱逐出境费用的资金，则应从预算中提供有关活动的资金。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91-VI的RK法修订的第384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385条。申请的法院判决

1. 法院关于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判决应自该判决之日起执行，并应作为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依据。

2. 判决书应规定非公民或无国籍人必须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期限。

3. 法院判决应交由内务机关执行。

第386条。暂缓执行法院驱逐出境判决

如果在法院规定的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期限届满之前提出上诉或反对，法院关于将非公民或无国籍人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决定应暂停执行，以考虑上诉或反对。

第五款。遗失的司法程序或执行程序的恢复程序第五章。失传的司法程序或执行程序的恢复程序

第三百八十七条。申请

1. 对因判决或中止而结案的民事案件，全部或部分恢复已丧失的司法程序或执行程序，应由法院按本宪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恢复司法程序的申请，应当由当事人或者检察官向对案件作出案情判决或者中止诉讼的法院提出。

3. 恢复已失执行程序的申请，由执行程序所在地的执行人或者检察官向法院提出。

4. 申请书应注明:申请人要求恢复哪一项诉讼，法院是否就案情或中止诉讼作出判决，申请人采取何种诉讼状态，案件涉及其他哪些当事人及其诉讼状态，他们的居住地或居住地，申请人对诉讼败诉情况所知的情况，诉讼文件副本或者有关文件资料的存放地点，申请人认为需要恢复哪些文件，恢复的目的。

5. 申请书应当附送保存的有关文件或者复印件，即使未作适当证明的，也应当附送。

6. 申请恢复败诉的，不缴纳国家规费。

第三百八十八条。申请的审议

1. 申请无提起诉讼恢复败诉目的，申请人指明的目的与保护其合法权益无关的，法院应当驳回恢复诉讼的起诉;已经提起诉讼的，应当经合理裁定不予受理。

2. 法庭程序在对案情进行审议之前败诉的，不得按本宪章规定的顺序恢复。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有权提出新的索赔。法院对与败诉有关的新索赔提起诉讼的裁定应反映这一事实。

3. 法院审理案件，应当使用保留的诉讼部分、败诉前发给公民、法人的文书、文书副本和其他与案件有关材料。

4. 法院可以约谈在诉讼中作为证人在场的人，必要时也可以约谈审理案件的法院组成人员以及执行法院判决的人员。

第三百八十九条申请的法院判决

1. 法院作出中止诉讼的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强制恢复。
2. 法院关于恢复败诉判决或者对案件中中止诉讼的裁定，应当明确规定某些资料，这些资料应当提交法院，并在败诉各方当事人的参与下开庭审查，作为明确恢复司法行为内容的基础。
3. 关于恢复败诉案件的意向声明还应包括法院对法院审查的证据证明的调查结果和对败诉案件执行的程序性诉讼。
4. 判决被执行的，丧失的执行诉讼应当恢复。
5. 法院判决的执行行为应当由法院判决恢复，并在执行过程中规定执行人所执行的行为，并体现在执行人的行为中。
6. 判决执行前执行程序丧失的，可以发出执行令状副本的，法院应当驳回提起恢复已丧失的执行程序的诉讼。

第三百九十条。恢复诉讼败诉案件的中止诉讼

1. 收集的资料不足以准确恢复失诉司法行为的，法院应当驳回恢复诉讼申请，并向当事人说明按一般程序提起诉讼的权利。
2. 对恢复失诉司法行为的申请，不受其保管期限的限制。但以执行为目的申请恢复失诉的，执行令状提交期限届满，经法院不予恢复的，法院应当对该申请中止诉讼。

第三百九十一条。恢复败诉司法行为之抗辩程序

1. 与恢复诉讼败诉有关的司法行为，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顺序进行抗辩。
2. 对明知是虚假陈述的，应当向申请人追讨与恢复败诉申请提起诉讼有关的诉讼费。

第六款。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申请归还儿童或行使与儿童有关的探视权的程序第51章:申请归还儿童或行使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与儿童有关的探视权

第392条。根据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提出归还儿童或行使与儿童有关的探视权的申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 申请将被非法带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儿童送还;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行使与该儿童有关的探视权的申请(以下简称-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 应由父母或其他人向法院提交, 假设被告侵犯了他/她的监护权或探视权, 或由检察官提出。

2. 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 应提交专门的地区间少年法院。

3. 如果儿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停留地点不明, 则应在儿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最后已知的停留地点向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法院提出交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或被告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

4. 如果儿童的停留地点发生变化, 要求返回儿童或要求行使探视权的申请, 应由接受这种申请的法院按照本条所规定的管辖规则进行审理。

5. 关于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应明确指出, 有关要求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提出的。

第393条。审议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的程序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申请遣返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下称:关于遣返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应根据诉讼程序的一般条例进行审议和解决, 具体情况由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 以及本宪章。

第394条。债权担保

如有必要, 法官可根据本法第15章采取其他措施, 限制被告改变儿童的停留地点, 或限制其在入境前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权利

对归还儿童或行使获得法律效力的权利的案件的案件作出判决。

第三百九十五条。请求和反请求合并不予受理

合并几项要求，但申请人要求归还被错误带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儿童的要求合并除外，或要求根据国际条约行使与两名或两名以上儿童有关的探视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不得就遣返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提出反诉。

第396条。审议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

1. 要求归还儿童或要求行使探视权的申请，应在具有监护或监护职能的当局的强制参与下审议。

2. 法院应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四十二天的期限内审议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包括准备案件至法院诉讼程序和准备合理判决的期限。

脚注。由2017年7月11日№91-VI修订的RK法第396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397条。法院对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案件的判决

1. 法院就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要求归还儿童的案件作出的判决，该儿童被错误地移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符合本法第19条规定的要求，并应包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儿童返回程序将儿童送回永久居住国的必要性的理由，具体说明归还儿童的法庭费用和费用的分配，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拒绝将儿童送回永久居住国的理由和具体说明法庭费用的分配。

2. 法院关于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对被错误地带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儿童行使探视权的案件的判决

哈萨克斯坦，应符合本法第19条规定的要求，并应包括申请人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行使进入权的理由，申请人行使进入权的执行措施，具体说明法庭费用的分配，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拒绝行使进入权利的理由，以及具体说明法庭费用的分配。

第398条。提起上诉的期限，检察官就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提出的要求归还儿童或要求行使接触权利的申诉，以及上诉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1. 就法院就一案件作出的要求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判决提出的上诉或起诉状，应按照本法第52章规定的规定，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2. 收到的关于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作为上诉或检察官请愿书，应根据本法第52章规定的条例，在向上诉法院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议。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398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99条。个人申诉或检察官请求法院裁决的请求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期限

1. 根据本法第52章规定的条例，可在法院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申请提出个人上诉或检察官申诉。

2. 本条第1部分规定的个人上诉、检察官的申请，应在根据本法第429章规定将案件移送上诉法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399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00条。分发法院判令副本

1. 法院关于下列事项的判决书的副本:拒绝接受、遣返、保留要求遣返儿童的应用或不经考虑行使探视权的申请, 暂停、续期或中止关于遣返儿童的案件的诉讼程序或行使探视权的判决;上诉法院对个人上诉或检察官请求初审法院作出特定决定的裁定的副本, 应在作出有关裁定之日起一天内送交授权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被任命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以下简称中央机关), 以及处理与儿童争端有关的案件的法院, 如果裁决法院有这类案件的资料。

2. 本法第2部分第151条、第2部分第152条规定的法院关于申请返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判决书的副本, 应当在有关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一天内向申请人提交或送交申请人。

3. 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法院对返还儿童或者行使探视权案件的裁决书, 应当在有关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一日内, 将裁决书副本送达未到庭的当事人。

4. 归还儿童案件或行使探视权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副本, 应当在法院判决之日起一天内, 送交未出庭的涉案当事人和最终定案的中央机关。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加判的, 应当自加判之日起一日内, 将判决书抄送涉案当事人和中央机关。

5. 上诉期限届满后, 如未对法院关于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 应将具有约束力的终审判决副本送交中央机关和中止对该儿童争议案件诉讼的法院。法院知有此案件者。

6. 对归还儿童或行使探视权案件的上诉裁决书副本, 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 送交中央机关和审理该儿童争议案件的一审和二审法院, 如果法院知悉该案件。

4. 应将法院关于解释法院关于遣返儿童或行使探视权的案件的判决的裁决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与案件有牵连但未到庭的，并于有关裁定作出之日起一日内送交中央机关。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0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3节。《司法行为宪章》的修改程序。上诉，对检察官的司法行为提出上诉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52章标题(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01条。上诉权，检察官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权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1条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1. 对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依照本宪章规定，可在上诉程序中提出上诉或上诉申请。

2. 对法院判决的上诉权属于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

公共机关的地方分支机构经上级机关的强制批准，有权对法院判决行使上诉权。

3. 上诉权属于参与审理案件的检察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及其副手、地区检察官和同等地位检察官及其副手、地区检察官和同等地位检察官及其副手有权在有关权限内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无论他们是否参与案件的审议。

4. 与案件无关但与作出判决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人也可以提出上诉。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02条。审理上诉和检察官申请的法院

上诉请愿书，检察官对地区法院和同等法院的判决的请愿书，以及对根据

本法第二十七条之一的规定，由地区以上同等级别法院民事上诉合议庭由合议庭的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检察官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审理的案件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和申诉，由首都法院审理。

法官只应审议对地区法院或同等地位法院以简化(书面)程序作出的判决提出的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诉，以及对判决提出的个人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诉。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91-VI修订的RK法第402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经2021年3月20日第20-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157-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03条。 上诉和检察官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1. 上诉状，检察官的上诉状，应当通过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直接收到的上诉状或者检察官上诉状，应当按照本法第二编和本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转送作出判决的法院，但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之1的规定审理的案件作出判决的除外。

2. 上诉状或者起诉状，应当向法院提交与参加案件人数相对应的副本。根据要求，法官可以要求提出上诉或者申请的人提供有关参加案件人数的书面证据副本。

3. 上诉或起诉状可以在判决书最终定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但本法规定的案件除外，并可在未参与诉讼的人收到判决书副本之日起提出。

4. 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排除在外。

5. 恢复上诉期限的请求或起诉状，由一审法院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审理。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3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404条。上诉内容和起诉方的申请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4条标题(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1. 上诉和起诉状应包括:

1) 上诉或起诉状向其提出的法院名称;

(二) 上诉人或者起诉人的姓名;

(三) 提出上诉或者经检察官申请复审的判决和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名称;

(四) 具体说明法院判决的违法性或不一致之处，一般参照适用的法律和案卷;

(五) 对起诉者提出的上诉判决或者复审判决的合法性应予审查的部分的说明，以及对起诉者或者起诉者提出的变更要求的说明;

(六) 上诉状、检察官申请书所附文件清单;

(七) 上诉状或者起诉状的提交日期，以及上诉人或者起诉状人的签名。由代表签署的上诉书，如果案件缺少此文件，应包括所附的委托书或其他文件，证明该代表的权力。

在以电子形式提出上诉或检察官请愿的情况下，这些文件应由提出上诉的人或其代表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电子文件应附在电子形式的上诉或检察官诉状上。

2. 未在初审法院提出的要求，不得列入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请。

如果上诉或检察官的请愿书包括不可能在第一审法院提交这种证据的理由，则允许引用未在第一审法院提交的新证据，包括

当事人未在第一审法院参与案件的案件，以及向第一审法院提出审查和(或)请求此类证据的申请但仍未被受理的案件。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4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05条。第一审法院法官受理上诉状、起诉状后的行为

脚注。经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405条标题(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1. 第一审法院法官在收到起诉者及时提出的上诉状，符合本法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二部分第二款的规定后，应当履行下列行为：

(一)自收到上诉状或者起诉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诉状或者起诉状的副本以及随附的书面证据或者通过本院网络资源选择查看电子副本的通知送达参与案件的人员。

对当事人以书面电子形式对上诉书或者起诉状提出异议的权利作出说明，并说明提出异议的期限；

(二)上诉期届满或者检察官申请期满后，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2. 民事案件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届满或者检察官申请届满后，不得提起。与案件有关的人和与案件无关但法院已作出权利义务判决的人，有权熟悉案件卷宗和已收到的上诉和异议。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5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406条。驳回上诉或者检察官的申请

1. 提出申诉，或者检察官的申诉不符合本法第四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条件的

本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四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官应当裁定驳回检察官的申诉或者申诉，并指定起诉者、提出申请的检察官限期改正。

2. 如果上诉人或检察官履行了有关裁定中规定的指示，则上诉或检察官的请愿书被视为在最初提交日期提交。

3. 对驳回上诉或检察官申诉的决定不应受到检察官申请的上诉或审查。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6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根据2021年12月20日RK法第84-VII号修订(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407条。撤销上诉，起诉方提出申请

1. 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上诉、起诉状应当执行:

(一)不执行法官驳回上诉或者驳回检察官申请的裁定指示的;

(二)提起上诉的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

(三)复议期满，上诉或者起诉状中不包括恢复申请或者拒绝恢复申请的;

(四)上诉状或者起诉状是由无权提交或者签名的人提出的。

2. 法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诉、检察官的诉状;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自本法院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在其他情况下，自收到上诉书或检察官的上诉书之日起申请。

个人上诉或检察官的请愿可以提交上诉或检察官申请的撤销决定。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7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08条上诉状的辩护，起诉方的申请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8条标题(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1. 与案件有关的人，应当对上诉、检察官向上诉法院提出的申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提出辩护，并附上文件，确认对上诉或检察官申请的异议。

向上诉法院提出的答辩书，应当附送确认辩护书分配给其他参与案件的人的文件。

2. 在上诉法院开庭之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指导辩护，并确保参与案件的人熟悉辩护。

3. 辩护书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以电子形式提出答辩的，应当由答辩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辩护书应当附有代理人签名的委托书或者其他确认其权力的文件。电子形式的答辩应当附有本条规定的电子文件。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8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09条 上诉、起诉状的驳回和撤回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09条标题(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1. 提出上诉的公民，包括作为案件当事人提出上诉的检察官，有权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前拒绝上诉，或者在第一审法院法官执行本法第四百零五条规定的行为时撤回上诉。

检察官有权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前撤回对法院判决的申请。

驳回上诉、撤回上诉、起诉状由向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执行。

2. 如果其他人或更高一级的检察官没有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应就接受拒绝作出中止上诉程序的裁定。该决定不受本法的约束

由检控官申请上诉或覆核。不允许重新提出上诉，重新提出上诉的，应予以驳回。

3. 在撤回上诉、检察官申请的情况下，法院应作出驳回裁定，不得上诉或抗辩。上诉或者起诉状可以依照本法第三部分第403条规定的条件重新提出。

3-1。有本法第四百零七条第一编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理由的，上诉法院(法官)应当裁定检察官的起诉状、请求书退回。

该裁决不得上诉，但不得阻止上诉，即检察官向第一审法院提出的申诉。

4. 如他人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应按本宪章规定的程序实质予以审议。

脚注。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09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10条。当事人在上诉法院自愿和解

1. 申请人对请求的拒绝、友好解决、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关于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或在参与程序中关于解决争端的协议，在提交上诉时发生的，应以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请的形式执行。

2. 上诉法院应按照《法典》第一百七十条和第17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就本条第一部分所规定问题提出的申请。

3. 受理或者驳回请求的，上诉法院应当根据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撤销判决，终止案件诉讼。

调解程序中当事人友好解决争议(冲突)或参与程序中当事人就解决争议达成协议的，上诉法院应依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理由撤销判决，终止案件诉讼。

4. 如果上诉法院不接受申请人对索赔的拒绝，不赞成友好和解，不赞成各方在调解程序或参与程序中就解决争议(冲突)达成协议，则应根据案情进行上诉。

第四百一十一条。暂缓执行

上诉法院有权中止执行第一审法院根据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作出的判决，除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所列案件的判决外，在审理由个人或检察官提出的上诉案件之前。

不再需要暂缓执行的，应当撤销暂缓执行的命令。

暂缓执行令或者撤销暂缓执行令应当送达(送达)遗嘱执行人和当事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11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53章。上诉案件的审议，检察官的请愿书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53章标题(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12条。上诉审议事项

根据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请，上诉法院应根据现有材料和按照本法第2部分第413条的要求提交的材料，审查结论的正确性、实体法规则的适用性和解释。以及在审理和判决案件时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12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13条。上诉审议的限制

1. 法院在上诉程序中审理案件时，应当全面审查一审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 上诉法院应评估现有证据和根据《法典》第二部分第404条在所述索赔范围内提交的证据。

如果上诉法院认识到不可能在第一审法院提交这种证据是有充分理由的，则接受新的证据，包括该人在第一审法院没有参与案件的情况;以及向第一审法院提出审查和(或)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的申请，但仍未获受理的案件。

向上诉法院提交证据的人，应当说明取得证据的途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有提交证据的必要。

3. 除本条第四部分确定的案件外，上诉法院不适用多项诉讼请求的衔接、断开、变更诉讼请求规模、变更诉讼主体和依据、更换不当被告、提起反诉的规则。

4. 因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部分规定的理由撤销法院判决并就案情接受审理的，上诉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审理和解决。

脚注。经2023年3月27日第216-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正的第413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第414条。为上诉法院审理案件做准备

1. 上诉法院法官接到上诉案件或者检察官的申请后，应当检查第一审法院是否遵守本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第一审法院不符合本法第四百零五条规定的，可以将案件发回第一审法院排除缺陷，但上诉法院可以排除缺陷的案件除外。

2. 法官有权在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十日内，主动或者应当事人的请求，为准备案件，采取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行动。

审判员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七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调解。

3. 上诉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14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41-VI日期为2019年4月2日(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到期后强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15条。上诉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案件自提交上诉法院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理，守则指明的案件除外。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15条(将在其首次正式生效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公布);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351-V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20-VII(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第416条。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

1. 检察官对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案件，应当参加上诉法院的开庭，并对案件作出结论。

上诉法院应当将上诉案件的审理情况通知检察官。

2. 上诉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或者申请要求的与妥善解决案件有关的补充材料，以及取得的专家报告和约谈被传唤出庭的人员。

3. 如果初审法院使用电子格式，上诉法院应以电子格式进行诉讼。

4. 如果不可能使用电子格式，上诉法院应转向纸质格式，并应作出合理的决定。

脚注。经2019年4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4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16条(自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216-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417条。提起诉讼

1. 主审法官应开始上诉法院的开庭，并宣布:案件、被上诉人、应审议哪一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的成员、开庭秘书和参加审理案件的检察官。主审法官应当指定出席人员、涉案人员和代表，确认出席人员的身份，核实官员和代表的权力，证明涉案人员对其权利义务的认识。对不了解权利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向其说明权利义务。如有异议，应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予以准许。

2. 法院应当听取出庭的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说明。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由申请人先出庭发言。上诉法院在被上诉人或者起诉者、其他与本案有关的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后，审查证据。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17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18条。不到庭的后果

1. 当事人未在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得到适当通知而不出席上诉法院诉讼的，法院应当延期审理。

2. 本条第1部分所列人员，在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得到适当通知后，不参加诉讼，不影响诉讼。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出席有充分理由，法院有权推迟诉讼。

3. 延期开庭的，上诉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适当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一开始就不坚持诉讼的，应当继续审理第二次开庭。

第四百一十九条。解决参与人的申请、动议

1. 案件当事人就上诉案件审理有关问题提出的申请和动议，由法院听取其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后予以解决。

2. 当事人有权提出审查动议和(或)要求提供证据，但被一审法院驳回。

3. 对案件情节审查的申请和动议，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此外，上诉法院无权以一审法院已受理的请求为依据，拒绝受理请求。

第四百二十条。证据审查

1. 证据审查的程序和限度，由法院在考虑案件当事人意见的情况下确定。

2. 经当事人、其他涉案人员说明，应当审查现有证据和依照本法第二编第四百一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据。

3. 法院有权宣布没有出庭的涉案人员的解释，也有权宣布没有出庭的上诉法院证人的陈述。

4. 当事人有权就传唤和约谈证人以及被一审法院驳回的审查和(或)调取证据提出动议。如果当事人对证人的陈述有异议, 这些人可以被传唤到上诉法院。

5. 法院应当对个人提出上诉或检察官提出申请提出异议的证据, 就其相关性、可采性、可靠性, 与其他证据共同进行审查和评估。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RK法修订的第420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421条 诉状

1. 审判长在审议案情时, 应当对有任何动议的参与人进行询问。法院应解决该等动议, 然后进行答辩。

2. 诉状应按刑法第217条规定进行, 被上诉人或检察官及其代理人应首先在法庭上发言。双方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 由申请人先在法庭上发言。

3. 司法辩论结束并听取检察官的结论时, 法院应准许作出裁决。

脚注。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21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后的十个日历日生效)。

第422条。 诉讼记录

上诉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三编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保存笔录。

第四百二十三条。 司法行为的履行及其公告

1. 司法行为的履行及其公告, 依照本法第222条、第223条、第224条的规定办理。

2. 法院可根据本条第1部分的规定公布司法行为的执行部分, 并规定其最终形式的制定期限。司法行为的执行部分应当附在案卷上。

有理由的司法行为应当自诉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法官拟成并签字。有理由的司法行为副本一份

应当至迟于制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送交(交予)案件参与人。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2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24条。上诉法院的权力

1. 上诉法院有权:

(一)维持原判不变, 对上诉、检察官的申诉不予受理;

(二)改变第一审法院的判决;

(三)推翻第一审法院的判决, 重新判决;

(四)因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和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理由, 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判决, 终止诉讼或者不予审理;

5) 2023年3月27日第216-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排除在外(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6)在根据本法第427条第四部分规定的理由撤销法院判决的情况下, 根据一审法院的规则, 将案件纳入自己的诉讼程序, 就案情进行审议;

(七)因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理由, 向第一审法院提出申请, 经法院审理无效的, 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判决, 不予审理;

(八)原告在上诉法院不服起诉的, 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判决, 并以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理由驳回诉讼。

2. 不受2023年3月27日第216-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的限制(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3. 不受2023年3月27日第216-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的限制(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脚注。第424条——由2021年12月20日俄罗斯共和国法第84-VII号改写(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216-VII(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425条。上诉法院的行为

上诉法院应作出下列判决:

(一)本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部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款规定的案件，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对案情进行审议后作出新的判决的，作出决议；

(二)对本法第四百零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案件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并按照第一审法院的规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院审理；以及其他需要采取司法行为的案件，在案情尚未审理的情况下。

脚注。根据2021年12月20日俄罗斯共和国法第84-VII号修正的第425条
(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216-VII
(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426条上诉令内容

1. 上诉命令应包括以下内容：

1)作出裁定的日期和地点；

(二)作出命令的法院名称和法院结构；

(三)人，上诉人、起诉人、其他涉案人员、代理人；

(四)争议事项或者请求事项；

(五)第一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依据；第一审法院的判决书摘要；

(六)上诉状、起诉状和有关答辩书；

(七)上诉法院维持原状或者改变第一审法院判决的理由；

(八)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的理由，以及指导法院的法律依据；

(九)上诉法院根据案件审理结果作出的结论；

10)诉讼费的分配；

上诉的期限和程序，对法院命令的抗辩。

2. 如因缺乏新的论据而不满足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诉，命令的推理部分应只说明没有本法所规定的理由，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进行变更或撤销。

如果上诉或检察官的请愿书中提到的论据不是初审法院考虑的事项，上诉令的推理部分应指明理由，在法庭上不考虑和审查这些论据和论据。

3. 在法典第235条和第237条规定的情况和秩序中，上诉法院有权考虑对上诉法院命令中出现的勘误和明显算术错误的更正问题，或在不改变上诉命令性质的情况下，通过裁定对命令进行解释。

上诉法院对所述问题的裁决应自提出之日起执行，并可上诉或提出异议。

4. 上诉法院有权在法典第236条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中作出补充命令。

5. 上诉审判法官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判决的，由合议庭院长委托其他参加审理的法官作出。决定书应当载明缺席的法官不能作出决定书的理由。

脚注。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26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27条。撤销或者变更上诉程序判决的事由

1. 在上诉程序中撤销或改变法院判决的理由如下:

(一)对本案有关情况的认定和澄清不正确的;

(二)不能证明第一审法院认定的与本案有关的情节;

(三)第一审法院判决的结论与案件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四)违反或者错误适用实体法、程序法的;

(五)本法规定有单独程序诉讼义务的，本案无单独程序诉讼议定书。

2. 如果法院:实体法的规定被认为违反或不正确地适用:

1)未适用适用法律;

2)适用不适用的法律;

3)错误解释法律。

3. 法院的判决,是非曲直的,不得仅因形式上的理由而撤销。违反或者不正确适用实体法或者程序法,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误判的,应当构成修改或者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的理由。

法院作出正确判决,但存在所述违法行为的,裁定应当载明理由、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并据此维持判决不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

(一)认为非法组成本法院或者违反管辖规则的;

(二)除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外,没有当事人在场,也没有在开庭时间和地点作适当通知的;

(三)违反诉讼语言规定的;

(四)法院解决了非涉案人员的权利义务问题;

(五)判决书未由审判员签字或者未审查解决案件的审判员签字的;

(六)本法规定有审理义务的,案件没有庭审笔录的。

5. 第一审法院因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部分规定的理由撤销判决的,由上诉法院裁定。裁定表明根据第一审法院的程序规则转入案件审理,表明参与案件的人应当采取的行动和受委托的时间。在这些诉讼结束时,案件通常在上诉法院的相同组成中进行审议。

在其他情况下,包括法院判决因发布新判决而被撤销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在通过一项司法行为的一次开庭期内审议案件。

5-1。不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3年3月27日第216-VII号法律的限制(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6. 法院费用分配问题解决不了或者解决不当，不能作为撤销或者变更判决的理由。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应当载明法院费用分配的具体规定。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RK法修订的第427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216-VII(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428条。撤销判决，终止诉讼或者不予考虑

因第二百七十七条和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理由终止诉讼或者放弃诉讼的，上诉时，原审法院的判决应予撤销;以及本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撤销判决。

脚注。第428条-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RK法修订(应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日历日颁布)。

第429条。上诉或者起诉方请求第一审法院裁定(裁定)的程序和期限

1. 本法第401条规定的个人上诉或动议，可在本法规定的案件中，或在法院的裁定阻碍案件进一步审理的案件中，就第一审法院的裁定提出。与案件无关的人可以对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诉，如果这种裁定涉及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个人申诉或者起诉状应当在最终定案准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个人上诉或检察官的请愿书不能就初审法院的其他决定，包括在载入诉讼记录的地方作出的决定提出，但是，异议可以列入上诉或检察官的申请。

3. 在提出私人申诉的情况下，由检察官就审判期间作出的裁决提出请愿，审判以通过一项决定结束，只有在对决定提出上诉的规定期限届满后，才应将案件送交上级法院。因此，如果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检察官提出上诉，对私人申诉的核实，检察官的请愿应由上诉案件的法院进行审理。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庭应审议私人申诉，即检察官的申诉

合议庭组成的请愿书，连同上诉和(或)检察官对法院判决的请愿书。

4. 个人上诉、检察官请愿应向法院提出，法院作出这一裁决，并附上与案件参与人数有关的文件副本，法官应将其送交或出示。法官收到个人上诉状后，检察官的上诉状应当将民事案件或者材料送交上诉法院。

5. 个人申诉、检察官申诉，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受理和审理检察官申诉和申请的顺序受理和审理。

上诉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将审理个人上诉、检察官申请的时间、地点通知参与人。参加案件的人不出庭审理上诉案件，不妨碍对其进行审理。

6. 根据对个人上诉、检察官申请的审议结果，上诉法院应就下列事项作出裁决：

- (一)维持法院的裁定不变，对个人上诉，驳回检察官的申诉；
- (二)全部或者部分撤销法院裁定，移送第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 (三)全部或者部分撤销法院裁定，依法解决案件；
- (四)裁定变更的。

7. 上诉法院的裁决应针对私人申诉或检察官的请求，就下列事项作出：退回索赔声明、确保索赔、管辖权、纠正笔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澄清判决、中止案件诉讼、不考虑索赔声明、不得上诉或抗诉。在本法确定的案件中，上诉法院的裁决阻碍了案件进一步进展的可能性，可以上诉和抗诉。

脚注。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29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起生效)。

第四百三十条 上诉法院特别裁定

根据《法典》第270条规定的理由，上诉法院可以作出非公开裁定。

根据本法第429条规定的程序，可以对私人裁定提出上诉、抗议。

第四百三十一条。上诉法院司法行为的法律效力

上诉法院的司法行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百三十二条。送诉第一审法院，发回第一审法院

上诉法院修改案件后，将司法行为副本送(送)给当事人的，应当将案件退回第一审法院。

第四百三十三条。上诉审议程序(个人上诉)，上诉程序中对案件进行审议后收到的起诉状

1. 如果上诉(个人上诉)，检察官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恢复错过的期限后提出的申诉，应由上诉法院在修改其他上诉案件后收到，法院必须接受该上诉或检察官对其诉讼的申请。

2. 根据对上诉(个人上诉)的审议结果，检察官的申请，如果有理由，上诉法院应取消以前的司法行为并通过新的命令，对收到的上诉作出决定，检察官的申请。

在没有这种理由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应发布命令，决定拒绝满足上诉，检察官的申请。

脚注。由2017年7月11日№91-VI修订的RK法第433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54章。上诉法院诉讼程序

第434条。在撤销诉讼程序中需要修改的司法行为

1. 在符合上诉程序的情况下，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司法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本法第28-1条的规定审理的案件中的司法行为，可以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的撤销程序重新审理。

2. 在案件的撤销上诉程序中不受修改的司法行为:

1)按照法典第12章和第21-1章规定的简化程序考虑;

2)导致达成和解协议, 调解令中的争端(冲突)解决协议或参与程序中的争端解决协议;

(三)涉及个人财产利益的, 月计算指标在二千以下的, 月计算指标在三万元以下的;

(四)与拒绝理赔有关完成的;

(五)恢复公民的偿债能力, 进行债务重组, 以及在恢复和破产程序范围内发生的纠纷案件, 包括承认债务人或其授权的人达成的交易无效, 以及返还债务人的财产;从财务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的债权中收回应收款。

本法第二十八条之1规定的案件所作的司法行为, 不适用本部分。

3. 在不遵守上诉程序的情况下, 以及在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情况下, 使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司法行为具有法律效力;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提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以《刑法》第438条第6部分规定的理由提出抗议, 可在上诉程序中予以修订。

4. 在不遵守上诉程序的情况下, 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司法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但本条第二部分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4)项规定的情况下的司法行为除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以《刑法》第427条规定的理由提出抗议后, 本条第二部分第5款所述的第一和上诉案件, 以及司法行为, 可在撤销上诉程序中予以修订。

5. 根据《法典》第438条第6部分规定的理由, 可以修改原审判决。

脚注。经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290-V号法律修订的第43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2021年3月20日№20-VII(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发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179-VI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后执行)。

第435条。有权对已生效的司法行为提出申请、提出申诉、提出抗议的人

1. 对本法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编规定的司法行为提出异议的，可以由当事人、当事人、其他受司法行为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提出。

1-1.;国家机关所属地域单位，经上级机关强制批准，有权对本法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司法行为提出异议。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有权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请求，对有效的司法行为提出申诉。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有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司法行为提出抗议，既可主动提出抗议，也可应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人员在《刑法》第54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案件中向他提出抗议。

申请书应附在意见书或抗议书之后。

3. 提出申请的人，包括作为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检察官，有权拒绝或撤回申请，提出抗议的检察官有权在审理申请、抗议前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撤回申请。

对申请的拒绝应导致在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终止，包括在初步审议阶段。不允许重新提交申请，如果重新提交，则应驳回该申请。

撤回申请的，可以按照本法第3部分第403条规定的条件重新提出申请、异议。

4.对于司法行为，他人提出申请，决定将有案件的申请移送最高法院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包括认定本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形，按案情进行审理。

5. 《刑法》第443条和第444条规定的规则不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的申诉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的抗议，并应由上诉法院直接审议。

脚注。2017年7月11日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435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该日期后十个日历日生效)

第一次正式公布之日)。

第436条。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行为，提出异议的用语

1. 申请、对裁决的抗议、上诉法院的命令可在其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2. 司法行为在上诉程序上的上诉期限届满时，经一审法院修改恢复上诉期限的申请后，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如被驳回，经上诉法院审理个人上诉、抗诉、上诉。
3. 根据本法第438条第6部分规定的理由修改司法行为的情况，不适用本条第1部分的规则。
4.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检察官提出撤销抗诉申请，但未作出决定的，上诉法院应当延长抗诉期限。抗诉必须注明这一点。

第437条。法院审理撤销上诉程序中的案件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应根据《法典》第435条第一部分规定的人的请求，以及根据《法典》第435条第二部分规定的人的申诉和抗议，在至少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中审理案件。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应在至少由七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中，审议根据《刑法典》第435条第二部分规定的人根据《刑法典》第438条第6部分规定的理由提出上诉和提出抗议的案件。

第438条。请求立案和修改已经生效的司法行为的理由和根据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或其代表，可要求有关法院在撤销上诉程序中对民事案件进行核实。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副检察长、地区检察官和相当于他们的检察官负责。
2. 请求立案的理由应是《刑法》第435条第一部分规定的人员提出的申请，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倡议。

3. 在请求立案的情况下，修改司法行为的申请应当在收到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最高法院予以修改。

4. 法院受理请求，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执行。

如果案件是由检察官提出请求的，撤销抗诉的申请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检察官审议。

5. 《法典》第434条第一部分规定的生效司法行为的撤销程序的修改理由，应是严重违反《法典》第427条规定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从而导致非法司法行为。

6. 本法第434条第3部分和第4部分规定的已经生效的对最高法院的司法行为进行修改的理由应为：

(一)判决的执行可能导致严重不可逆的情形

对人民的生命、健康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和安全造成的后果；

(2)如果通过的命令将侵犯无数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其他公共利益；

(三)采取命令违反法院统一解释和适用法律的情况。

第四百三十九条提出抗议

1. 如果有理由和理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应提出抗议，并将其与案件和申请一起提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应将抗议书副本发给参与案件的人员。

第四百四十条抗议内容

抗议内容必须包括：

1)提出抗议的法院名称；

(二)提起上诉的司法行为的名称；

(三)作出司法行为的案件是非曲直陈述；

4)实质性违反实体或程序规范的指示

导致发布非法司法行为的法律；

5)提出抗议的官员的建议或结论；

(六)以本法第438条第六部分规定的理由提出抗诉的，抗诉必须表明修改司法行为的依据排他性；

(七)抗议书应附确认符合本法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文件。

第四百四十一条 上诉程序中申请修改司法行为的内容及上诉抗诉

1. 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程序中的司法行为修订申请和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提交的上诉抗议申请应包括:

1)应向其提交申请的法院或官员的名称;

(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住所或者所在地以及案件的诉讼情况;

(三)案犯名单,并写明其住所、所在地;

4)在一审案件中被审理的法院、上诉案件的法院和判决的内容;

(五)应当修改、抗诉的司法行为的说明;

(六)违反实体法、程序法规范和申请人请求实质的指示;

7)根据本法第438条第6部分规定的理由提出申请的,申请必须表明修改司法行为理由的排他性。

2. 为不参加案件的人的利益提出申请的,必须写明被争议的司法行为侵犯的权利。

3. 如果申请以前曾向最高法院提交并被退回,申请应说明退回的理由。

4. 申请书应当由提交人签名。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时,应由提交人的数字签名进行认证。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电子申请,应当附送本条规定的文件副本作为电子文件。

5. 对司法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请应附有一份文件,确认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税收和其他预算强制性付款》(《税法》)规定的数额缴纳国家税款。

第442条。 检察官退回申请或者抗诉

1. 检察官的申请或抗诉,应根据下列理由退回提出申请的人:

(一)检察官的请示或者抗诉不符合本法第435条第1款、第440条、第441条规定的;

(二)依本法第435条规定,对司法行为无异议或抗诉权的人提出的检察官申请或抗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三)检察官在本法第436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提出的申请或抗诉,无正当理由予以恢复的;

(四)未对检察官的申请或者抗诉进行审议而撤回的;

(五)上诉法院因拒绝申请而终止上诉程序的;

(六)检察官违反本法规定的上诉程序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请或抗诉的;

(七)对同一参与人申请的有案件的上诉案件,有拒绝移送上诉法院审理的命令的;

对司法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请不得包括确认缴纳国家税款的文件。

2. 根据本条第一部分第(3)款、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理由退回申请书或抗议书时,应分别由最高法院或参加初审的法官发出命令。在其他情况下,申请书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函复。

3. 作为检察官退回申请或抗诉依据的追回错误的,除本法第435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拒绝申请外,可以一般重新提出。

4. 检察官应有权将申请人在撤销上诉程序中就司法行为提出复议申请的撤销抗诉申请直接退回到撤销上诉法院,如果他/她没有行使这一权利,但申请:符合本法第441条规定的条件,由本法第112条第一部分所列人员提出的。

脚注。经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RK法修订的第442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后生效)。

第443条。申请的初步审议

上诉程序中修改司法行为的申请,由原审法官审查,并在十日内解决下列事项:

- (一)有无本法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部分规定的退回申请的理由;
- (二)有或者没有请求诉讼的理由。

申请自收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 提出请求的, 自收到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四百四十四条。根据对申请的初步审查作出决定。

1. 根据申请初审的结果, 法官应当裁定:

- (一)有修改司法行为理由的, 将申请随案件移送最高法院审理;
- (二)没有修改司法行为理由的, 拒绝移送上诉案件开庭审理的申请;
- (三)因本法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部分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理由提出的申请被退回。

2. 顺序应注明:

1)出具日期和地点;

(二)受理申请的法官的姓氏和首字母;

(三)发出指示司法行为的命令, 并在申请中对其进行修改的案件;

4)申请人的姓、名、父名(如身份证明文件中有)或姓名;

(五)申请事由;

(六)程序决定的动机;

(七)对申请的审议结果的结论。

3. 如有修改司法行为的理由, 应在初步审议之日起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 将命令、申请书及其所附文件连同案件一并提交最高法院。

4. 根据申请的初步审议结果作出的裁定副本, 应当发给申请人。退回申请书的, 应当退还所附文件。

第四百四十五条。最高法院开庭日期的确定

1. 上诉法院在收到案件和法官的判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的陈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的抗议书后三个工作日内, 应将这些文件的副本发送给当事人, 或通知他们可以通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的互联网资源，以及参加调解程序的通知，在上诉法院审理案件，注明法院开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法院应依照本法第十七章的规定进行调解程序。

2. 案件应在移交最高法院或收到申诉、抗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议。

3. 经上诉法院正式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当事人不出庭，不妨碍案件的审理。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法律修订的第44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46条。对修改司法行为的申请、请示或抗诉的答辩

1. 案件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就修改司法行为的申请、提交或抗议向案件的其他参与人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提交答辩书，并附上确认对修改提出异议的文件。

答辩书还应附上确认向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分发答辩书副本的文件。

2. 答辩应当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在修改上诉法院的申请或者抗诉前提供了解的机会。

3. 辩护书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辩护书应当包括确认代理人权利的委托书。

第四百四十七条。调解协议，调解令争议(冲突)解决协议和参与程序程序争议解决协议

1. 当事人和解协议、调解程序中当事人解决争议(冲突)协议或者参与程序中当事人顺序解决争议协议，在提出申请、申诉或者抗诉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上诉法院。

双方当事人到庭请求调解的，调解程序应当自合议庭组成法官之一提出调解请求之日起进行。

当事人调解协议或者参与程序协议，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采用。

法院开庭审理时，在批准当事人和解协议、调解令争议解决协议或者参与程序争议解决协议之前，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其诉讼行为的后果。

2. 最高法院核准当事人和解、调解令当事人解决争端协议或参与程序令当事人解决争端协议时，应当撤销司法行为，终止诉讼。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47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48条。中止司法行为执行

在提出请求的同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有权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暂停执行司法行为，以便在撤销诉讼程序中进行核查。

停止执行司法行为的必要性消除后，停止执行命令应予撤销。

中止执行司法行为或撤销中止执行的决定，应当送(送)至司法机关或地方私法执行员分庭和当事人。

脚注。根据2020年6月26日第349-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48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49条。撤销诉讼中案件的主体和审理范围

1. 法院在撤销诉讼程序中审理案件时，应当在申请、上诉状、抗诉的论据范围内，对案件材料中法院发布的司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2. 上诉法院有权超越申请、申诉或抗诉的范围，全面核实被上诉、抗诉的司法行为的合法性。

第四百五十条。最高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

1. 审判长开庭，宣布正在审理的案件，宣布作为案件依据的诉讼文书，宣布审判员和出庭的当事人，并说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2. 举报人不在时，经适当通知检察官审议案件的时间和地点，不排除继续审判的可能性。

3. 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抗诉。

4. 上诉法院应及时将所有案件通知检察官
在上诉案件中予以考虑。

5. 提出申请的人，检察官应陈述其认为有争议的司法行为非法的理由和论据。审判长应当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向其他参与案件的人发言。检察官应当参加庭审的，应当在其他人发言后就案件发表意见。

第四百五十一条上诉法院的权力

1. 上诉法院应当根据申请的审议、提交、抗诉的结果作出判决。

2. 最高法院在不允许未经批准的公民出席和不允许公开会议秘密的情况下，应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一)对裁定、有效的上诉令、申请或者抗诉不予受理；

(二)撤销裁定、上诉令，使裁定、第一审判决继续有效；

(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将案件移送法官组成不同的上诉法院重新审理；

(四)对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案件，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和上诉法院的判决，将案件移送由不同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重新审理；

(五)全部或者部分撤销第一审法院的裁定、判决、裁定和上诉令，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再审

上诉法院审理，或者，如果上诉法院没有审理案件或者没有根据案情审理案件，则提交第一审法院审理；

(六)撤销第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的全部或部分判决、裁定和裁定，并根据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与批准友好协议有关的理由终止诉讼；调解程序中解决争端(冲突)的协议或根据参与程序解决争端的协议，或因本法第279条第2)、第3)、第4)、第5)、第9)和第10)项规定的理由而不予考虑的申请；

(七)撤销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关于恢复上诉程序时限的裁定，将上诉案件移送上诉法院审理；

(八)撤销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的判决、裁定、裁定，或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第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裁定、上诉法院的裁定、裁定，不移送再审；第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对案件情节的认定应当充分、正确，但在适用实体法规则方面有错误的，作出新的司法行为；

(九)根据《法典》第438条第6款规定的理由对原判进行修改的案件，经本条第二部分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程序决定之一批准，应当保持原判、撤销原判或者变更原判。

3. 随着司法行为的撤销和案件的再审，最高法院无权预先判断任何证据的真实性或不准确性，某些证据优于其他证据，应适用何种实体法规则，以及在新案件审议中应作出何种法院判决。

4. 上诉法院无权将司法行为中未明确规定或未被其驳斥的情节认定为事实证明。

4-1. 在撤销司法行为和将案件移送重新审理的情况下，需要执行最高法院裁决中概述的程序性行动的指示，应对再次审理案件的法院具有约束力。

5. 法院应当作出正确判决，但违反部分规定的

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之判决，应反映本法之动机、规范
实体法和程序法，司法行为据此而存在

不变。

6. 决议的执行部分应当在法庭上宣布。

7. 最终定稿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51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2021年12月20日第84-VII号(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后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216-VII(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452条。撤销判决的内容

1. 原审判决必须符合本法对上诉法院裁定的规定。改判判决书由核准本院判决的全体法官签名。
2. 在本法第235条和第237条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法院有权考虑更正印刷错误和明显的算术错误的问题，以澄清上诉案件法院所作的上诉判决，这将是发布裁定的主题。在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再发一份撤销判决。

第四百五十三条。撤销判决生效

撤销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第四百五十四条。撤销法院判决、裁定、裁定后的诉讼

1. 在撤销上诉程序中撤销司法行为后，应当以一般方式审议案件。
2. 在先前的司法行为的上诉或撤销令被撤销后发出的新司法行为的申请、提交、抗议、检察官的请愿书，可根据一般理由提出上诉，而不论其被撤销的原因如何。

脚注。由2017年7月11日№91-VI修订的RK法第454条(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

第55章。对新发现或者新事实的司法行为的修改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条。修改理由

1. 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命令，可以因新确定的或者新的情况而予以修改。
修改新规定或者新情况下的判决、裁定、裁定，应当以法律事实、正确解决案件的要件为依据

在司法行为发生法律效力后才为人所知的先前审理的案件。

2. 在新的情形或者新的情形下，改判、裁定、裁定，应当有下列理由：

(一)经法院判决、命令、执行刑事起诉职能的国家机关和官员的决议确立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人的故意虚假证词、故意伪造的专家意见、故意错误的翻译、伪造的文件或物证；造成违法或者不合理决定的；

(二)当事人、其他案件参与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刑事犯罪，或者审判过程中法官的刑事犯罪，经法院判决、裁定、国家机关和行使刑事起诉职能的工作人员的决议确立，发生法律效力的；

(三)撤销法院的判决、判决、裁定、命令，或者撤销作为判决、裁定、命令依据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命令。

3. 新情况包括：

1)在诉讼中具有妨害价值的司法行为撤销；

2)法院判决使作出司法行为所依据的交易无效，产生法律效力；

(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认定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违宪，并据此发布司法行为；

4)仲裁决定的撤销，该仲裁决定已由司法行为发布并予以执行。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55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2022年11月5日第157-VII号(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第456条。法院对新发现或者新情况的司法行为进行复审

1. 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原审法院应当根据新发现或者新情况予以修改。

2. 在新发现或者新情况下对裁定、判决、上诉裁定和改判案件的修改

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新的裁定，由改判或者重新判决的法院作出。

第四百五十七条。申请

1. 对新发现的或者新的判决、裁定、裁定，申请变更的，应当由当事人、其他参与人或者作出判决、裁定、裁定的法院的检察官在发现应予变更的情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2. 申请必须在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议，上诉法院和撤销案件必须在有关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审议。

第四百五十八条申请表格及内容

1. 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因新发现或新情况申请修改司法行为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申请的法院名称；

(二)申请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姓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三)申请人发现新情况或者有新情况请求修改的司法行为发生日期、争议标的、通过司法行为的法院名称；

(四)申请人的条件；(四)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发现或者新情况，申请人认为可以作为修改新发现或者新情况司法行为依据的，可以参考确认发现或者认定该情况的文书；

(五)所附单证清单。

申请书还可以包括案件参与人员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资料。

3. 提出申请的人应当将申请书的副本及其所附材料送交其他参与人。

4. 以下文件必须附在申请材料中：

(一)新发现或者新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由申请人修改的司法行为副本；

(三)确认转介其他参与人员的文件、申请书、文件副本；

(四)申请书签署人的授权书或者其他确认权限的文件。

第四百五十九条。申请提交日期计算

提交申请的日期计算如下：

(一)本法第455条第二部分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和行使刑事起诉职能的工作人员对刑事案件作出的判决、判决、决定，自当日起生效；

(2)在本法第455条第二部分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自其他国家机关的法院判决、判决、裁定、法院命令或决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行为应予撤销，并作为该决定的依据；

(三)在本法第455条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情况下，自具有损害意义的司法行为被撤销之日起，该司法行为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三部分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自宣告交易无效的司法行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5)在本法第455条第三部分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规范性决议在大众媒体上公布之日起。

脚注。由2022年11月5日第157-V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59条(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460条。法院受理诉讼申请

对新发现或者有新情况的司法行为提出复审申请的，自收到之日起视为受理诉讼。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60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61条。申请返还

脚注。第461条被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所排除。

第462条。申请的审议

收到因新发现或者新情况要求修改决定、裁定、决议的申请，应当通知当事人。

法院有权单独审理或者开庭审理，但是，被告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案件参与人缺席，不妨碍法院审理。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62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63条法院对修改申请的裁决

1. 对新发现的或者新出现的情况申请修改决定、裁定、决议的，法院应当作出有理由的裁定：

- (一)根据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理由退回申请；
- (二)拒绝审查司法行为的；
- (三)申请受理和撤销决定、裁定、裁定。

2. 因新发现或者新情况退回审查申请的理由是：

- (一)不符合申请书形式、内容要求的；
- (二)无权提交申请的公民提交(签名)的(签字)或者无行为能力的公民；
- (三)不遵守本法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的；
- (四)未提出申请的，申请期限届满恢复或者拒绝恢复逾期期限；
- (五)申请人撤回申请。

3. 对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撤销法院对退回申请、拒绝撤销或因新发现或新情况撤销司法行为的裁决，可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或抗议，依照本法提出上诉、异议和复审。

脚注。由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63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56章。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第四百六十四条。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1.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可以由仲裁当事人或者与本案无关的第三人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依法作出裁决的权利和义务提出。

2. 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应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上诉法院提出：

1)如果仲裁裁决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作出，则在争议仲裁地进行仲裁；

2)如果仲裁裁决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外国的法律作出，则在永久性仲裁地点；

3)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仲裁成立地，如果仲裁裁决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外国的法律作出的。

3. 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法院撤销判决的期限已过，并且没有根据本法恢复判决的理由的，法官应当退回申请。

脚注。根据2020年6月10日第342-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64条(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65条。申请考虑

1.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应当自提起诉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守则规定的规则予以审理。

经第三人提出申请，法官有必要提出补充证据的，有权将案件延长一个月。

1-1;撤销仲裁决定的请求，由上诉法院依照本法第三节的规定，由至少三名合议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2. 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和第三人上诉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法院。经适当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当事人未到庭，不妨碍案件的审理。

3.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应通过审查向法院提交的支持所述索赔和异议的证据，确定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3-1。法院有权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程序，以便重新开始仲裁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仲裁员重新作出裁决的，当事人有权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请求，请求撤销重开仲裁程序的决定或者变更原裁决。

4.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进行审查后发现的，应当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定。对于法院的裁定，可以依照本法提出个人申诉或起诉状。

5. 法院在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中，应当解决撤销仲裁裁决移送执行的裁决问题。

脚注。由2017年7月11日№91-VI修订的RK法第465条(将在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2019年1月21日№217-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后的十个日历日届满时执行);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342-VI(将在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后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节。国际程序第57章。外国人参与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四百六十六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对涉及外国人的案件的权限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审理涉及外国人的案件，如果被诉组织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或被诉公民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也应审议涉及外国人的案件，如果：

1)外国人的管理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应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2)被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财产；

3)领取赡养费和确定亲子关系的，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住所；

4)对于因受伤、其他健康损害或养家者死亡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损害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造成，或者索赔人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5)在赔偿财产损失的情况下，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或其他情况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发生；

6)索赔应根据全部或部分执行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行或发生的合同产生；

7)索赔应由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不当得利引起；

8)离婚时，申请人应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或配偶中至少一方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

9)名誉、尊严和商业信誉诽谤案件，申请人应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10)对于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保护，包括损害赔偿和(或)精神损害赔偿，申请人必须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11)这些案件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关于将非法所得的资产返还给国家”所规定的案件中的诉讼和检察官的陈述。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审议根据法律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认为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案件。

脚注。由2023年7月12日第23-VII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修订的第466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67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外国人的参与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包括：

1)涉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不动产权的案件；

2)因运输合同对承运人提出索赔的案件，如果承运人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3)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与非公民或无国籍人离婚的案件，如果配偶双方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住所；

(四)本法第三十章规定的特殊诉讼案件。

2. 在下列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审议特别诉讼案件：

1)肯定性诉讼的申请人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或者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曾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肯定性事实；

2)申请收养、限制法律行为能力或宣布其无行为能力、宣布未成年人完全有行为能力(解放)、在提供精神保健的组织的医院强制住院的公民;延长患有精神、行为障碍(疾病)、结核病强制治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公民的强制住院期限;

3)与签发失踪人员ACKNOWLEDGEMENT或宣布其死亡有关的公民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或其最后已知居住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确定居住或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和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4)与申请ACKNOWLEDGEMENT无主有关的财产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5)由居住或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或组织出具的申请ACKNOWLEDGEMENT权利丧失和恢复相应权利(宣布文件丢失无效的程序的担保);

6)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身份行为主管部门对民事身份行为记录的ACKNOWLEDGEMENT不正确而提出申请的;

7)由公证人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机构进行上诉(拒绝进行)的公证行动。

脚注。由2020年6月29日第351-VI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修订的第467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2020年7月7日第361-VI号(自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届满后生效);

第468条。合同管辖权

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协议审议，但本法第31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有这样的协议，如果被告在案情诉讼开始前提出申请，法院不予考虑。

第四百六十九条。能力不变性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权限规定受理的案件，至少在以后，由于当事人的国籍、居住地和影响权限的其他情况的变化，基本上应允许受理。它成为另一个国家法院的管辖权。

第470条。在外国法院诉讼的效力

1. 如果法院对同一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已作出裁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不加审议地搁置申请，并终止诉讼程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之缔结了关于相互ACKNOWLEDGEMENT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条约的外国法院就同一问题和出于同样的理由。

2. 如果外国法院对同一当事方之间就同一主题和同一理由的争端已审理的案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不予审议，并终止诉讼程序。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这一决定须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得到ACKNOWLEDGEMENT。

3. 如果案件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案件。

第四百七十一条管辖权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权限的管辖权是根据《法典》第3章规定的管辖权规则确定的。

第472条。外国人的程序性权利和义务

1. 非公民和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人)有权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出上诉，以保护他们受到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自由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2. 外国人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程序性权利和履行程序性义务，但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法院，涉及外国人的司法程序应根据《法典》、其他法律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进行。

4. 对于那些允许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和组织的程序性权利进行特别限制的国家的外国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可制定互惠限制(对等限制)。

第473条。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1.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由其属人法确定。

2. 外国人的属人法为其所属国的法律。

3. 公民具有若干外国国籍的，属人法为与其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包括居住地所在地法。

4. 无国籍人的属人法，为其永久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律，如无永久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律，则为其经常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律。

5. 根据其属人法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可以被认定为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应当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第四百七十四条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1. 外国组织的法律地位为其成立所依据的外国法律。根据本法不具有法律地位的外国组织，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承认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地位。

2.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根据其成立所依据的国际条约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国际条约予以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承认外国当局签发的文件

1. 外国监管机构按规定形式出具、编制或认证的文件;根据外国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组织或外国人有关的行为，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接受，并经领事认可或签署。除非法律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2. 在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交以外国语文编写的文件时，应提供经适当核证的司法程序语文译本。

第四百七十六条法律援助指示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在立法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的提供应包括通知和其他文件的递送和转发，以及其他程序性行动，特别是对当事人、证人、检查、现场检查、其他程序性行动、在法律援助的框架内，由法律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实施。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按照法律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顺序，或根据外国法院执行特定程序性诉讼的互惠原则，执行提交的诉讼，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执行指示可能导致损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主权或威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安全的；

2)法院的权限不包括指令的执行；

(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情况。

3. 除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本法规定的顺序执行外国法院关于实施某些程序性诉讼的指示。

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可向外国法院提出关于执行程序行动的指示。

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关系的程序由法律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确定，或在互惠的基础上确定。

6. 详细说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供法律援助和向外国法院寻求法律援助的立法适用情况的指示，应由向法院提供组织、物质和技术支持的机构批准。

7. 接受外国法院和主管当局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可由资产追回授权机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主管当局执行。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条约对此有规定。

脚注。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3年7月12日第23-VIII号法律修订的第476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生效)。

第477条外国豁免

外国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适用管辖豁免，包括司法豁免、索赔担保豁免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豁免，但法典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478条。司法豁免

根据《法典》的规定，如果外国放弃司法豁免或根据《法典》第484条豁免不得适用于外国，以及如果它将开展国家主权执行以外的活动，则外国不得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适用司法豁免。包括《法典》第484、485、486、487、488、489、490和491条规定的情况。

第四百七十九条。外国对反诉的豁免拒绝

1. 外国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应被视为同意放弃对基于与该国原诉讼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的任何反诉的司法豁免。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的外国应被视为同意放弃对原索赔的司法豁免。

第四百八十条。外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权的同意

哈萨克斯坦和司法豁免拒绝

1. 人们认识到，如果外国明确同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对有关问题或案件的管辖权，即同意放弃司法豁免，特别是：

- 1) 在国际条约中；
- 2) 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的书面协议；
- 3) 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出申请或根据具体程序发出书面通知。

2. 外国同意放弃司法豁免，不得视为其同意放弃索赔担保豁免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豁免。

3. 外国同意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不应被视为同意放弃司法豁免。

第481条。外国参加法院诉讼

1. 人们认识到，如果外国是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主动提起的诉讼的当事方，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进行了案情程序，或就案件的案情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该国已同意放弃司法豁免。但是，如果一国在法庭上证明，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它不可能知道作为宣布理由的事实

豁免时，应在得知这些事实后立即根据这些事实援引豁免。

2. 如果外国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提及豁免或提供证据证明其作为诉讼标的的财产权，则不被视为放弃司法豁免。

3. 外国代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出庭作证不视为该国同意放弃司法豁免。

4. 如果外国不参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庭诉讼，这种情况本身不能解释为它同意放弃司法豁免。

第482条。外国拒绝给予仲裁程序豁免

如果外国以书面形式同意对其参与的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端进行仲裁，则应承认，就这些争端而言，该国自愿同意放弃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执行仲裁职能有关的事项的司法豁免。

第四百八十三条撤回放弃豁免的同意

1. 外国对放弃司法豁免、请求担保豁免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豁免的同意不得撤销，但与争议另一方达成协议明确规定撤销此种同意的除外。

2. 外国同意放弃司法豁免应适用于诉讼的所有阶段。

第四百八十四条。在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适用外国豁免 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豁免

外国不得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适用司法豁免，也不得在该外国侵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情况下适用索赔担保豁免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的豁免。

第485条。在商业纠纷中不适用外国司法豁免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该国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商业活动所引起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该国从事的或以不同于国家主权执行的方式与之相关的非企业活动的民法交易所引起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在决定与外国有关联或由外国执行的交易是否被认定为与国家主权实施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该交易的性质和目的。

第四百八十六条在争端中不适用外国的司法豁免 与参与法人实体有关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涉及其参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设立或拥有主要营业地的商业和非商业法律实体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第487条。在涉及财产权的纠纷中不适用外国的司法豁免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下列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1) 其对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房地产的权利，以及与该财产有关的义务；

(二) 与国家主权行使无关的不动产权利。

第四百八十八条；在有关争端中不适用外国司法豁免 损害赔偿(损害赔偿)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如果索赔是由于行动(不作为)造成损害(损害)或事件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则外国不得在有关该国生命和(或)健康、财产损害赔偿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第489条。在涉及知识产权客体的纠纷中不适用外国司法豁免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涉及认定和行使其知识产权权利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指称该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第490条外国司法豁免不适用劳工立法争议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不得在该国与雇员之间就曾经或应当全部或部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工作产生的劳工立法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

2. 如果:本条第一部分的规定不应适用:

1)雇员在提起诉讼时是聘用他/她的国家的公民，但雇员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情况除外;

2)受雇人员是为履行国家主权执行职责而受雇的;

(三)争议的主体是劳动合同的订立或者续订。

第四百九十一条。船舶和内河航行船舶经营纠纷中的外国豁免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或经营海运船舶或内河航行船舶的外国不得在有关本船经营或由本船运输货物的争端中使用司法豁免;如果船舶在导致索赔的基础发生时不是为国家非商业目的而经营的。

2. 本条第一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军用船舶和军用辅助船，以及由此类船舶运输的货物;

(二)属于国家所有的、仅供国家使用或者拟供国家使用的货物非商业目的，不论运输该货物的船舶。

3. 就本条适用而言，与船舶营运有关的争议应特别理解为以下方面的争议:

1)船舶碰撞、港口和水工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船舶事故
事故;

(二)救助、救助和共同海损;

(三)与船舶有关的给养、修理和其他工程、服务;

(四)海洋污染的影响;

(五)打捞沉物(清除沉物)。

脚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2年12月29日第174-VII号法律修订的第491条(自其首次正式公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生效)。

第492条。外国因要求担保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的豁免

外国应为要求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使用安全豁免，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外国明确同意以本法第四百八十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方式之一放弃本条规定的管辖豁免类型；

2)外国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指定财产，以履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的索赔；

3)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外国财产

哈萨克斯坦应使用和(或)拟供外国用于国家主权实施以外的目的。

第四百九十三条。为实现国家主权而使用的财产

外国财产不视为外国用于和/或拟用于实施国家主权以外目的的财产(《法典》第492条第3款)，特别是下列事项：

(一)为履行外国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关、特别使团、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外国驻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团或参加国际会议的职能而使用或拟使用的财产(包括银行账户上的资金)；

2)军事财产和(或)用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维持和平行动；

3)不可出售或不打算出售的文化贵重物品或档案文件。

第四百九十四条。涉外司法程序

涉及外国的案件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的规则进行审议，包括适用于法律实体，特别是外国法律实体的管辖权规则，除非法典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

第495条。解决外国司法豁免问题的程序

1. 外国是否应使用司法豁免的问题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传唤当事人的开庭期间审议。

2.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认定外国享有司法豁免，只要争议不应成为法院诉讼的对象，则诉讼应终止。

第496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关于在有外国参与的争端中要求担保和强制执行司法行为的决定

1. 关于外国司法行为的索赔和强制执行的担保问题，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以下法律进行审议

要求担保和强制执行外国司法行为的豁免分别存在或不存在。

2. 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使司法行为难以或不可能执行，特别是由于极有可能发生毁坏、损坏、转移财产或其他阻止司法行为执行的命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在没有充分理由承认外国应使用豁免的情况下，应当事人的请求，有权采取索赔担保措施，并在执行程序阶段取消外国财产的抵押品赎回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应就逮捕外国财产、执行与索赔担保有关的其他措施以及对外国财产征收罚款作出决定，并可根据《法典》规定的程序提出上诉。

3. 该决定不应剥夺外国参照适当豁免提出上诉的权利。

第497条。立法互惠适用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审理对外国提起的诉讼时，法院应根据索赔人或其他涉案人员的请求适用互惠原则。

2. 对于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争议，以及非商业活动中民法交易引起的争议，可以委托根据互惠原则提出申请的人证明在各自外国给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管辖豁免范围。

3. 如果证明在对其产生管辖豁免的外国，应给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比根据《治罪法》给予外国的管辖豁免更有限的程度，因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在互惠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有权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有关外国享有的相同管辖豁免范围出发。

第498条。协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适用《法典》

1.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的请求或主动要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应提供与适用本法对外国有关的结论，特别是当事人是否属于管辖豁免问题范围内的外国;是否存在与国家主权实施有关的活动，其程度如何

应给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外国的管辖豁免。

2. 根据既定程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也可要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和国外的其他机构和组织或请专家就争议问题提供协助和澄清。调查结果和解释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在考虑所有证据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第499条。向外国通知和交付程序性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关于立案的通知和其他司法文书应通过外交渠道送达外国。这些文书的送达日期为有关国家外交行政机关收到的日期。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关于向外国提交文件的指示和与对其提起的案件有关的其他程序性诉讼，应按照法律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规范提供法律援助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顺序执行。

第五百条。缺席判决

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未参与诉讼的外国，应作出法院裁决，但该法院应确定：

1)符合本法第499条的要求；

(二)自发出指示交付对外国提起诉讼文书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3)根据本法规定，国家不得行使司法豁免。

第501条。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法院关于批准和解协议的判决、决议和裁定、外国司法命令以及外国仲裁的仲裁裁决，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如果这些行为的ACKNOWLEDGEMENT和执行应由立法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在互惠的基础上。

2. 承认和执行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行为的条件和程序，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由法律确定。

3. 本条第一部分所列行为，自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得上诉要求强制执行。有正当理由缺席的期间，可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按照《法典》第126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恢复。

第502条。不需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其性质，外国法院的判决应被视为不需要执行，如下：

- 1)影响法院作出判决的国家的专属公民的个人地位；
- 2)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离婚或婚姻无效时ACKNOWLEDGEMENT，如果离婚时配偶中至少有一方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
- 3)ACKNOWLEDGEMENT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之间的婚姻终止或无效时，如果离婚时配偶双方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

第503条。强制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外国仲裁

1. 本法第501条第一部分规定的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自愿履行的，对强制执行行为作出有利于其的司法和仲裁程序的一方，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或者向债务人的居住地或者法人所在地提起上诉，或者向债务人的财产所在地提起上诉，居住地或者所在地不明的。

2. 申请签发执行令状时，应附本法第501条第一部分规定的经正式证明的真实行为，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如果有的话，还应附真实的仲裁协议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如果指定的行为或仲裁协议应以外文陈述，当事人必须提交正式认证的哈萨克语或俄语翻译件。

3. 申请签发执行令状，得自本法第501条第一部分规定的行为自愿执行期满之日起不迟于三年提出。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签发执行令状的申请，或未附上必要文件的申请，应由法院不经考虑退回，并应作出决定，为此可按本法规定的顺序提起私人诉讼或检察官的请愿书。

5. 法院发现没有规定有效期限的原因，有权恢复申请签发执行令状的期限。

6. 签发执行令状的申请，由法官自收到向法院提出的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单独审理。

7. 法院应当将从债务人收到的关于强制执行本法第501条第一部分所列行为的申请，以及开庭审理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债务人。还应当将审理申请的地点和时间通知恢复人。债务人或恢复人未到庭的，不妨碍审理申请，但债务人未提出推迟审理申请的请求，并说明不能到庭的适当理由的。

8. 在审议为强制执行本法第501条第一部分规定的司法行为而签发执行令状的申请时，法院无权根据案情对其进行修改。

9. 法院应当根据申请审查的结果，决定签发或不签发执行令状。

法院对签发执行令状的裁定须立即执行。

脚注。经2017年7月1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91-VI号法律修订的第503条(自首次正式公布后10个日历日届满后执行)。

第504条。拒绝签发和签发执行令状的

拒绝签发和签发执行令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章。最后规定

第5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生效 哈萨克斯坦

1. 本规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 自2016年1月1日起，确认下列立法行为无效：

1) 1999年7月1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公报，1999年，第18号，第644条;2000年第3-4号，第66条;第10号，第244条;2001年第8号，第52条，第15-16条，第239条，第21-22号，第281条，第24条，第338条，2002年第17号，第155条，2003年第10号，第49条;第14号，第109条;第15号，第138条;2004年，第5号，第25条;第17号，第97条;第23条，第140条;第24条，第153条;2005，第5号，第5条;第13号，第53条;第24，

Article 123; 2006, №2, Article 19; №10, Article 52; №11, Article 55; №12, Article 72; №13, Article 86; 2007, №3, Article 20, №4, Article 28, №9, Article 67, №10, Article 69, №13, Article 99; 2008, №13-14, Article 56; №15-16, Article 62; 2009, №15-16, Article 74, №17, Article 81, №24, Article 127, 130; 2010, №1-2, Article 4; №3-4, Article 12; №7, Article 28, 32; №17-18, Article 111; №22, Article 130, №24, Article 151; 2011, №1, Article 9; №2, Article 28; №5, Article 43, №6, Article 50, №14, Article 117, №16, Article 128, 129, №23, Article 179; 2012, №2, Article 14, №6, Article 43, 44; №8, Article 64; №13, Article 91; №14, Article 93; №21-22, Article 124; 2013, №9, Article 51; №10-11, Article 56; №13, Article 64; №14, Article 72, 74; №15, Article 76; 2014, №1, Article 6, 9; №4-5, Article 24; №11, Article 67; №14, Article 84; №16, Article 90; №19-I, 19-II, Article 94, 96; №21, Article 118, 122; №22, Article 128; №23, Article 143; 2015, №8, Article 42, 44);

2) 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dated July 13, 1999 "On Bringing Into Force Of The Civil Procedure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Gazette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999, №18, Article 645; 2000, №6, Article 141; 2001 №15-16, Article 239; 2006, №10, Article 52).

3. Judgement of arbitration courts issued prior to legislative act comes into force on arbitration may be reversed in order provided by chapter 56 of this Code, and writs of execution may be issued for them in manner stipulated by chapter 20 of this Code

4. Judicial acts issued prior to date the Code comes into force may be appealed, protested and reviewed under prosecutor's petition in order as provided for by the Code.

Judicial acts in cases provided in part two of article 434 of the Code, issued prior to January 1, 2016, may be appealed or protested to cassational instance of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date the Code comes into force.

Footnote. Article 505 as amended by the Law of the RK dated 08.04.2016 №489-V (shall be enforced upon expiry of ten calendar days after its first official publication); dated 11.07.2017 №91-VI (shall be enforced upon expiry of ten calendar days after its first official publication).

主席

N. NAZARBAYEV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